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售非环保资产，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购买上述资产。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中瑞岳华为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资产2011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53,859.03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399,584.95万元的63.5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根据该评估结果，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81,278.1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81,278.10万元。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由于开展脱硫特许经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环保责任，在国家

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将进一步趋严的形势下，环保标准提高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并可能面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的环保罚款风险。同时，脱硫电价的调整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公司不具备根据相关成本费用变化及时调整脱硫电价的能力，如果国家脱硫电价政策不能根据环保标准同步调整，公司将承担一定政策风险。

五、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现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且独立董事须发表明确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在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

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

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目 录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交易概述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3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14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按《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	15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概况	18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9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22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3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4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25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5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30
三、交易对方的违法违规情况	3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1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31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31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69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说明	8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90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90
三、支付方式	9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90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90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91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1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1
九、其他约定	92
十、违约责任条款	9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93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93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93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93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	

权债务处理合法.....	94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94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5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5
第七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96
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96
二、董事会意见.....	97
三、独立董事意见.....	98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9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9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0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18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3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7
一、发电分公司.....	137
二、白鹤电力.....	139
三、九龙燃料.....	141
四、中电自能.....	143
五、江口水电.....	145
六、天弘矿业.....	148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同业竞争.....	150
二、关联交易.....	152
第十一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159
一、资金、资产占有情况.....	159
二、担保情况.....	159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161
第十三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162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6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4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	164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16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166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66
第十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68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68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68
第十七节 全体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69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76
一、备查文件.....	176
二、备查地点.....	176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九龙电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集团公司、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4.6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九龙电力拟向中电投集团出售非环保资产，中电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而构成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
发电分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白鹤电力	指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60.00%
九龙燃料	指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80.00%
中电自能	指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72.78%
江口水电	指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20.00%
天弘矿业	指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40.00%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 60.00%股权、九龙燃料 80.00%股权、中电自能 72.78%股权、江口水电 20.00%股权、天弘矿业 40.00%股权
远达环保	指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66.44%
预案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脱硫资产	指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利用小时数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NO _x	指	氮氧化物
SCR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即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是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NH ₃ 、液氨、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N ₂ 和H ₂ O。
kW、MW	指	千瓦、兆瓦，1MW=1,000kW

kWh	指	千瓦时，俗称“度”
-----	---	-----------

注1：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相关主体财务报表的合并口径。

注2：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兑现中电投集团的前期承诺

1、消除同业竞争

2010年9月，中电投集团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同意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尽快将九龙电力打造成为一家以环保为主业，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科技环保上市公司，以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2011年5月，中电投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中承诺“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将不再持有发电资产，有利于消除与中电投集团的同业竞争，兑现了中电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关联交易

燃煤销售业务作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具有代购代销性质，但在形式上增加了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九龙燃料，不再具有燃煤销售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将大幅度减少，符合中电投集团“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打造环保产业发展平台的需要

随着国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并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近年来，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但分布在各二级单位，集中度偏低，对主业的依赖程度较高。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培养环保业务，已经拓展到了脱硫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工程及催化剂制造、水

务、核电环保等范围，业务布局已经基本完成，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人才素质全面增强，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竞争优势较为明显。2011年7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了中电投集团10项脱硫资产，环保资产比重大幅提升，环保业务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公司已初步具备打造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的基础。

中电投集团已做出“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九龙电力将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主要资产为环保资产，不再持有发电资产。本次交易是九龙电力将自身打造成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的进一步需要，亦是中电投集团履行承诺的具体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中电投集团根据其发展战略，实现整合其下属环保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的关键环节，有助于中电投集团今后逐步有序地将环保资产注入九龙电力，将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全面做强做大。

（三）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型成为一家规模较大、行业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环保类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的行业地位和影响能力，通过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实现规模扩张，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业绩不稳定的发电业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明显提高。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业务，在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实现业务增量，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2年5月9日，因涉及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申请自2012年5月10日起连续停牌。

2、2012年6月1日，中电投集团决定同意与九龙电力的本次交易。

3、2012年6月4日，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事项。

4、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2年7月20日，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6、2012年7月29日，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7、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电投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00%股权、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为81,278.10万元，该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4号、第0135号、第0136

号、第0137号、第0138号、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6号、第1887号、第1888号、第1889号、第1890号、第18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5,210.98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较账面净资产溢价8.07%，有一定幅度增值。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54.6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1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53,859.03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53%，按照《重组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情况

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余炳全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杜建钧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四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先生回避了表决。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1	0	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0	0
3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1	0	0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0	0
5	《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11	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0	0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情况

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王元、关越、黄宝德、陈大炜未能出席会议，王元、关越先生委托姚敏先生代为表决，黄宝德先生委托刘艺先生代为表决，陈大炜女士委托宋纪生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五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先生回避了表决。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	11	0	0
2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0	0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0	0
4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0	0
5	《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0	0
6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15	0	0

7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0	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0	0
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0	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股票简称：九龙电力

股票代码：600292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上市日期：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51,187.26万元

法人代表：刘渭清

董事会秘书：黄青华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000008051

税务登记证号：渝国税字500107203108740号、渝地税字500107203108740号

邮编：400050

电话：023-68787928

传真：023-68787944

公司网站：<http://www.jiulongep.com>

电子邮箱：jiulong@vip.163.com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1、1994年公司设立

九龙电力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是1994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发电厂等八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10,725.00万股，其中，发起人认购8,629.10万股，定向募集2,095.90万股。

2、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函[2000]6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5号文件批准，2000年10月13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5.00万股增加至16,725.00万股。2000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九龙电力，证券代码600292。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化

1、中电投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3年上半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中电投集团的组建方案。该组建方案将重庆市电力公司（1997年重庆设立直辖市，四川、重庆电网财产分割，原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投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投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电投集团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于2006年1月6日办理完毕。

2、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16,72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从16,725.00万股增至33,450.00万股。

3、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95号）批准，公司2006年1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840.00万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6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2.65%，其中中电投集团持有102,412,197股，占总股本的30.62%；无限售条件股份15,8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7.35%。

截止2009年1月21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4、2011年非公开发行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发行177,372,63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1,872,636股，中电投集团持有279,784,833股，持股比例从30.62%增加至54.66%。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1、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1,872,636股，构成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784,833	54.66%
1、国家股	279,784,833	54.66%

其中：中电投集团	279,784,833	54.66%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087,803	45.34%
三、股份总数	511,872,636	100%

2、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	279,784,833	54.66%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8,458,742	9.47%
3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65,875	0.91%
4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937,329	0.77%
5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850,587	0.75%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 10 号	未知	3,750,008	0.73%
7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313,100	0.65%
8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3,917	0.61%
9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3,917	0.61%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81,165	0.58%
合计			356,949,473	69.73%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中电投集团，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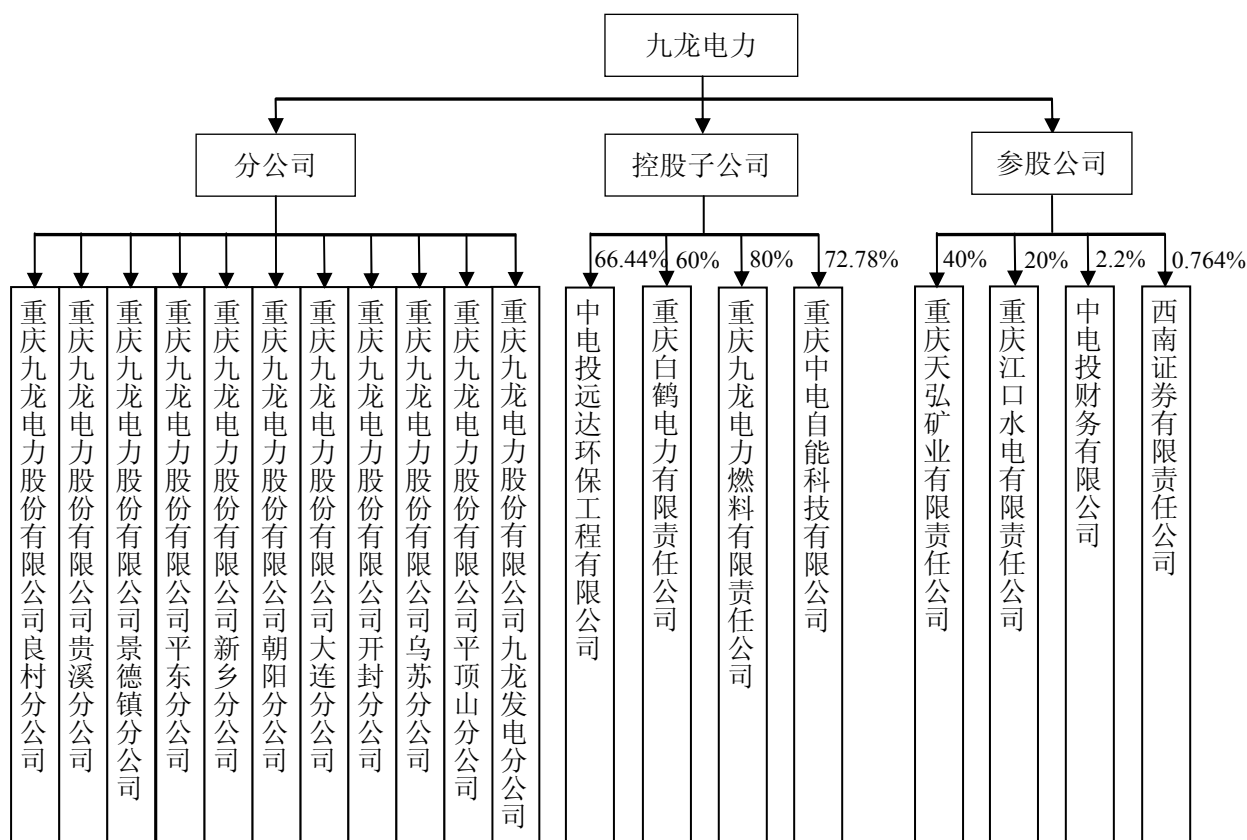
电力销售	42,709.73	42.29%	159,469.12	38.64%	130,180.71	38.86%	121,339.56	38.09%
环保业务	29,539.18	29.25%	123,620.14	29.95%	110,713.05	33.04%	109,926.29	34.51%
燃煤销售	28,703.47	28.42%	128,794.88	31.20%	93,732.92	27.98%	86,204.61	27.06%
其他	50.07	0.05%	863.66	0.21%	411.45	0.12%	1,088.11	0.34%
小计	101,002.45	100%	412,747.80	100%	335,038.14	100%	318,558.57	100%
业务分部间抵销	-2,492.59	-	-15,228.12	-	-11,497.62	-	-40,952.75	-
合计	98,509.86	-	397,519.68	-	323,540.51	-	277,605.82	-

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以发电和环保业务为主业。其中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燃料进行发电，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国家核定的电价收取发电收入；环保业务主要包括脱硫脱硝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中低放核废处理业务等。近年来，公司环保业务发展迅速，已经逐渐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电业务受燃煤成本影响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2009年开始，九龙电力为加强燃煤的统一区域化管理，保证电厂燃煤的稳定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发电业务盈利能力，以九龙燃料为载体新增了燃煤销售业务。该业务是因燃煤委托采购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燃煤销售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系代购代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甚微。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关于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0,737.09	714,579.33	515,293.00	532,327.08
负债合计	427,473.59	425,331.93	393,543.57	417,82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263.49	289,247.41	121,749.43	114,50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771.66	258,693.06	92,779.56	88,429.13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

营业总收入	99,323.73	399,584.95	325,545.08	278,193.23
其中：营业收入	99,323.73	399,584.95	325,545.08	278,193.23
营业总成本	96,393.93	402,238.52	323,752.98	275,334.67
其中：营业成本	88,491.34	371,781.69	298,857.62	251,747.83
营业利润	2,824.47	-973.72	4,753.43	7,634.04
利润总额	3,691.82	6,388.01	6,003.49	8,766.97
净利润	3,675.36	5,924.98	4,858.94	7,76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7.87	4,353.93	2,622.48	4,903.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46	-2,338.87	-48,277.03	127,51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18	-128,870.98	-17,803.14	-44,75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68	187,661.09	19,311.54	-14,18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40	56,451.24	-46,768.63	68,5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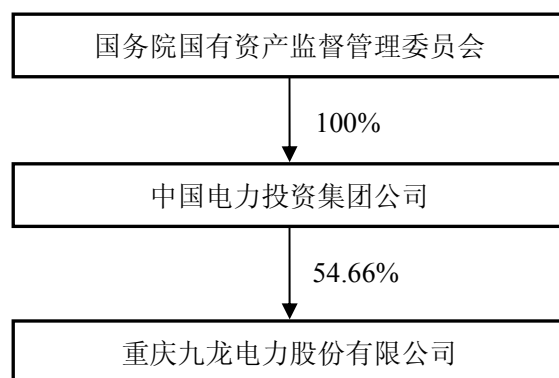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目前，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54.66%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交易对方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九龙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九龙电力的控制关系框架图如下：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电投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730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471093105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历史沿革

200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批准组建中电投集团。

2003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

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号），原则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章程》。

2003年3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电投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电投集团成立。

中电投集团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企业，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试点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企业，是直接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电投集团占有、使用国家资本12,000,000千元，出资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电投集团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电投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辖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和电力（热力）销售为主业，并从事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按照“煤为基础，电为核心，产业协同一体化发展”的思路，进行煤—电—路—港产业链协同发展和实施跨区域煤电联营，以及有选择地实施煤电铝联营。另外，中电投集团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和根据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

中电投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030.26亿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571.16亿元。

（四）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302,570.02	44,333,937.06	38,264,148.51
负债合计	43,176,084.02	37,636,641.96	32,118,69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486.01	6,697,295.10	6,145,4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3,729.11	3,179,221.75	3,019,217.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74,565.67	12,704,698.36	10,065,761.13
其中：营业收入	15,711,580.54	12,689,245.99	10,055,110.41
利润总额	260,361.19	499,962.69	367,751.35
净利润	49,682.46	320,277.66	220,0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25.31	150,314.05	50,193.66

注：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SJ[2012]36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电投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302,570.02	44,333,937.06
其中：流动资产	6,687,032.50	5,057,645.28
非流动资产	43,615,537.53	39,276,291.78
负债合计	43,176,084.02	37,636,641.96
其中：流动负债	17,166,107.91	15,526,972.51
非流动负债	26,009,976.11	22,109,66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486.01	6,697,29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3,729.11	3,179,221.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74,565.67	12,704,698.36
其中：营业收入	15,711,580.54	12,689,245.99
营业总成本	16,025,467.40	12,647,919.66
其中：营业成本	13,984,509.88	11,023,215.33
营业利润	-70,919.71	262,049.47
利润总额	260,361.19	499,962.69
净利润	49,682.46	320,27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25.31	150,314.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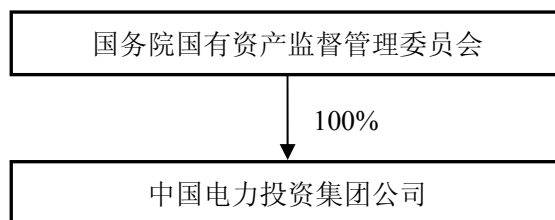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28.15	1,264,60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909.68	-5,578,2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694.33	4,427,51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82.00	116,538.71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电投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投集团下属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电热生产和销售	505,938.00	100.00
2	中电投山西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娘子关	电力生产销售	18,900.00	100.00
3	中电投山西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永济	电力生产销售	14,600.00	100.00
4	中电投山西侯马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侯马	电力生产销售	6,900.00	100.00
5	中电投山西巴公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电力生产销售	3,100.00	100.00
6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电力设备检修维护	8,000.00	100.00
7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销售煤炭及焦炭	10,000.00	100.00
8	中电投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电力生产销售	3,000.00	100.00
9	中电投潮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生物质发电	5,000.00	100.00
10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	可再生能源开发	13,900.00	80.58
11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热力生产和供应	13,520.00	71.15
1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电力生产销售	33,016.00	85.16
1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电力生产销售	132,372.50	36.24
14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上海	电力生产销售	7,904.00	100.00
15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能源投资	5,001.69	100.00
16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	电力生产销售	3,552.00	58.62
17	中电投江苏滨海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港口工程施工	27,350.00	78.06
18	中电投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6,800.00	100.00
19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5,900.00	100.00
20	中电投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光伏发电	5,900.00	100.00
21	中电投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光伏发电	4,200.00	100.00
22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电力生产销售	140,645.00	67.07

23	南阳新光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电力生产销售	2,371.00	62.54
24	开封光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开封	电力生产销售	17,470.00	65.95
25	焦作丹河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电力生产销售	12,723.00	51.31
26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电力生产销售	50,000.00	100.00
27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核电建设及运营	72,727.00	55.00
28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水电开发生产销售	134,541.36	100.00
29	中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0	100.00
30	中电投湛江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31	深圳市国电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物资购销	1,400.00	100.00
32	中电投汕头松山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	65.00
33	中电投北部湾（广西）热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电力生产销售	2,047.00	51.00
34	中电投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风电开发生产销售	10,000.00	95.00
35	中电投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徐闻	风电开发生产销售	2,000.00	100.00
36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5,448.56	100.00
3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投资生产销售	700,426.71	100.00
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电热生产销售	213,973.93	55.85
39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技术服务	51,187.26	54.66
40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6,000.00	100.00
41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工程检修维护	3,707.10	100.00
42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6,500.00	100.00
4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52,867.80	60.00
44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20,000.00	51.00
45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40,000.00	76.12
46	重庆渝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有色矿产投资管理	65,850.00	100.00
47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电力生产和销售	5,000.00	40.00
48	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燃料购销	6,000.00	47.00
49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94.17
5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成套服务	10,685.59	100.00
5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辽	煤炭、电力、铝业	330,000.00	65.00
52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沈阳	电热生产和销售	57,609.19	87.86
53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	电力、煤炭的生产 和销售	305,486.00	91.25
54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	电力生产和销售	247,580.00	56.07
5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	电力生产和销售	64,521.00	99.68
56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75,000.00	100.00
57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集团内金融业务	500,000.00	90.83
58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北京	核电项目投资	295,423.00	100.00
59	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核电项目投资	8,600.00	80.00
60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核电项目投资	40,980.00	65.00
61	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电力生产和销售	83,535.00	100.00
62	腾冲县腾越水泥有限公司	云南腾冲	水泥生产销售	5,600.00	100.00
63	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煤电化铝一体开发	58,560.00	100.00

64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发电、煤化工、煤炭开采	460,252.93	76.05
65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电力生产和销售	500,000.00	72.72
66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核电建设及运营	19,170.00	100.00
67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核电建设及运营	13,000.00	53.69
68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100.00
69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8,600.00	100.00
70	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境外矿业	24,300.00	100.00
71	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金属材料等	50,000.00	100.00
72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9,700.00	100.00
73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物流	5,000.00	100.00
7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水电生产和销售	403,000.00	63.00
75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生产和销售	51.07 亿港股	69.00
7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煤炭生产销售	132,668.62	69.40
7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83,910.00	25.58
78	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生产和销售	78.89 亿港股	36.05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54.6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投集团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姚 敏	董事
黄宝德	董事
关 越	董事
王 元	董事

在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表决时，上述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的违法违规情况

中电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00%股权、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类标的资产的其他相关股东已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函》，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意相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事项。

标的资产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一）发电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负责人：王键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300014332

营业场所：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办公地址：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

1999年1月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发电分公司。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电分公司的总资产为31,336.49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58	2.39%
应收账款	4,101.72	13.09%
预付款项	566.89	1.81%
其他应收款	908.65	2.90%
存货	716.88	2.29%
流动资产合计	7,043.73	22.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880.18	76.21%
在建工程	115.68	0.37%
无形资产	296.91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92.77	77.52%
资产总计	31,336.49	100%

发电分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①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86.14	14,410.50	-	6,975.64
机器设备	68,785.83	50,169.07	1,754.30	16,862.46
运输工具	359.56	317.48	-	42.08
合计	90,531.53	64,897.05	1,754.30	23,880.18

发电分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4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521.10
2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5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749.60
3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6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4,008.98
4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7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81.82
5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8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85.95
6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9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33.20
7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0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72.96

8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1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615.57
9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2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32.32
10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3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36.61
11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4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80.88
12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5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946.96
13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6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20.96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电力合法拥有。

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设备和电子设备，发电设备包括锅炉、汽水管道、汽轮机、全厂电缆及接地、热控小成套设备、石灰石球磨机、汽轮发电机组、烟风煤管道、浆液喷淋系统、真空皮带脱水机、浆液循环泵、卧式电站除尘器、烟气系统烟道、脱硫GGH换热器、压力水管道、气力输灰系统、给水泵组、吸收塔等；电子设备包括各类控制系统、烟气连续监测装置、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等。

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为应收重庆市电力公司账款。

③无形资产

发电分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渝国用(1999)字第096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澄清池)	2044.04.28	出让	工业	2,475.00
2	渝国用(1999)字第097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平衡池)	2044.04.28	出让	工业	117.00
3	渝国用(1999)字第098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升压站)	2044.04.28	出让	工业	4,542.00
4	渝国用(1999)字第099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主厂房)	2044.04.28	出让	工业	24,994.50
5	渝国用(1999)字第100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储灰库)	2044.04.28	出让	工业	2,621.70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电力合法拥有。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电分公司的总负债为7,209.16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838.15	25.50%
应付账款	2,867.96	39.78%
应付职工薪酬	84.97	1.18%
应交税费	141.15	1.96%
其他应付款	984.71	13.66%
流动负债合计	5,916.95	82.0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2.21	1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21	17.92%
负债合计	7,209.16	100%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包括燃煤款、材料款、修理费及工程款。

②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③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发电分公司拥有一台200MW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发电分公司发电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重庆市电力需求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煤炭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发电分公司业绩下降较快。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225号），发电分公司拥有的一台200MW燃煤发电机组应于2013年底前环保搬迁，具体环保搬迁届时将根据重庆市电力市场状况和各利益相关方情况确定。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电分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336.49	31,572.12	35,868.39
负债合计	7,209.16	7,176.17	11,53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7.34	24,395.95	24,335.99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462.14	41,240.27	33,828.09
利润总额	-268.61	59.96	125.10
净利润	-268.61	59.96	125.10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情况

发电分公司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的情况。

（二）白鹤电力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开工商500234000009559

税务登记证号码：开国税城三税字500234621193896号、渝税字500234621193896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

办公地址：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需取得审批），机电设备、五金、建

筑材料、金属材料购销，化工产品、燃料采购自用。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0年4月7日，经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白鹤电力成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重庆市电力公司以货币投资独资组建。重庆市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4月出具了清源会师验[2000]字第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白鹤电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电力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及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白鹤电力80.00%股权转让给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将其余2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2月经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1,600.00	80.00
2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

③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白鹤电力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增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20.00%；原股东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19.00%；新增股东九龙电力出资6,0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占60.00%；新增股东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占1.00%。2002年9月，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

签署了协议，约定各方以货币出资对白鹤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2002年12月，重庆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源会师验字（2002）第132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2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2,000.00	20.00
3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1,900.00	19.00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鹤电力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该事项于2004年3月经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3月，白鹤电力股东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1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0万元，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对增资事项出具了重天健验[2004]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4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60.00
2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20.00
3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4,400.00	20.00
合计		22,000.00	100

⑤第三次增资

2006年12月，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九龙电力、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原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2006年6月更名）分别对白鹤电力以货币增资13,680.00万元、9,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44,800.00万元。2006年12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事项出具了重康会验报字（2006）

第5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6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60.00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	30.18
3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9.82
合计		44,800.00	100

（3）股权结构

目前，白鹤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60.00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	30.18
3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9.82
合计		44,800.00	100

白鹤电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白鹤电力6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白鹤电力的总资产为208,626.24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0.47	3.60%
应收票据	2,800.00	1.34%
应收账款	11,327.43	5.43%
预付款项	124.70	0.06%
其他应收款	28.01	0.01%
存货	17,558.31	8.42%
流动资产合计	39,338.93	18.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0.05%
固定资产	167,123.22	80.11%
在建工程	1,359.68	0.65%
工程物资	103.15	0.05%
无形资产	265.08	0.13%
长期待摊费用	334.52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287.31	81.14%
资产总计	208,626.24	100%

白鹤电力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白鹤电力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白鹤电力合法拥有。

①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704.40	17,556.38	-	44,148.03
机器设备	199,398.77	76,569.67	-	122,829.10
运输工具	709.90	563.80	-	146.10
合计	261,813.07	94,689.85	-	167,123.22

白鹤电力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1	3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417 号	开县汉丰帅乡路 1 号	2,083.44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白鹤电力合法拥有。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控制楼、机修车间、卸煤沟、煤场、运煤转运站、输煤高架栈桥、除灰沟、道路、水泵房、物资库等。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发电设备、变电设备、燃煤粉碎设备、燃煤输送设备、除灰系统设备、除尘设备、风道设备、消防设备、配电设备、供水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系统设备、热工控制系统设备、提升和起重设备、仪器仪表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空调、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投影仪、对讲机、考勤机、办公家具、健身设备、餐饮家具等生产、办公、文娱和生活设备。

车辆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和消防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

②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燃料，占白鹤电力资产比重较大，符合火电企业行业特征。

③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为应收重庆市电力公司账款。

④无形资产

白鹤电力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08 号	开县白鹤街道丰登村 5.6.14.15 社.白鹤村 4.5 社	-	划拨	工矿	310,740.20
2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09 号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7.10 社	-	划拨	工矿	4,354.50
3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0 号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18 社.先农村 2.3.4.5.6.7.8 社.大桥村 8 社.丰登村 4.14 社.白鹤村 4.5 社	-	划拨	工矿	14,181.00
4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3 号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7.8.9 社.红亮村 2 社	-	划拨	工矿	5,049.50
5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4 号	开县白鹤街道先农村 8.9.10.11 社 . 大胜村 5.10.11.12.17.18.19 社	-	划拨	工矿	263,562.00
6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5 号	开县白鹤街道办事处丰登村 4.14 社	-	划拨	工矿	4,230.80
7	3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417 号	开县汉丰帅乡路 1 号	2055.08.08	出让	办公	1,645.55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白鹤电力合法拥有。

软件包括MIS系统、发电企业燃料管理系统BHSW2007-022计算机软件、生产调度管理系统等。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鹤电力无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白鹤电力的总负债为167,860.34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84.31	17.03%
应付票据	6,200.00	3.69%
应付账款	3,460.94	2.06%
预收款项	128.04	0.08%
应付职工薪酬	638.88	0.38%
应交税费	929.59	0.55%
应付利息	290.56	0.17%
其他应付款	1,018.12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00.00	12.27%
流动负债合计	61,850.43	3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600.00	6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1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9.91	63.15%
负债合计	167,860.34	100%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白鹤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开县支行等机构借入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白鹤电力向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借入偿还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白鹤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和建设银行开县支行的借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白鹤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销售业务，装机容量为2×300MW。最近三年，白鹤电力发电量逐年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随之递增，但在煤炭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和火电企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白鹤电力经营业绩也逐年下降。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白鹤电力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8,626.24	209,243.25	207,342.33
负债合计	167,860.34	170,129.18	168,32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91	39,114.07	39,018.61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1,609.25	120,036.43	97,359.96
利润总额	1,651.84	123.27	853.91
净利润	1,651.84	95.46	782.74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白鹤电力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三）九龙燃料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11301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新国税税字500903768879630号

注册地址：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17-1号

办公地址：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17-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有效期至2013-05-17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商品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4年12月30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龙燃料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九龙电力、白鹤电力、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80.00%、10.00%、10.00%。重庆前进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出具了博远验[2004]12042号《验资报告》。

九龙燃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龙燃料1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于2010年9月经九龙燃料股东会决议通过。2010年11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龙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3）股权结构

目前，九龙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九龙燃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九龙燃料8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九龙燃料的总资产为15,202.16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0.47	40.06%
应收账款	8,651.60	56.91%
其他应收款	10.54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4,752.61	97.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9.56	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56	2.96%
资产总计	15,202.16	100%

九龙燃料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九龙燃料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九龙燃料合法拥有。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均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关联方账款。

②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以及少量现金。

③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0.94	42.51	-	408.43
机器设备	75.12	34.08	-	41.03
运输工具	113.32	113.23	-	0.09
合计	639.38	189.82	-	449.56

九龙燃料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1925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 17-1 号	688.59
2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8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37 号	49.14
3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9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39 号	49.14
4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0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1 号	49.14
5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1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3 号	43.47
6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2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5 号	43.47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燃料合法拥有。

机器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设备。

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类轿车、小型客车等办公用车辆。

④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1925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 17-1 号	2043 年 10 月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0.04
2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8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37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6.14
3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9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39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6.14
4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0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1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6.14
5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1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3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1.97
6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2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5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1.97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燃料合法拥有。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九龙燃料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九龙燃料的总负债为14,061.55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90.00	78.87%
应付账款	1,661.90	11.82%
预收款项	1,246.92	8.87%
应付职工薪酬	26.95	0.19%
应交税费	6.71	0.05%
应付利息	8.56	0.06%
其他应付款	20.52	0.15%
流动负债合计	14,061.55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061.55	100%

①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九龙燃料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合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杨家坪支行借入偿还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均为煤炭采购应付的燃煤款。

③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为预收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燃煤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9年以前，九龙燃料主要从事燃煤管理业务；从2009年开始，公司为加强燃煤的统一区域化管理，保证电厂燃煤的稳定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发

电业务盈利能力，将九龙燃料主营业务改为燃煤销售业务。该业务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系代购代销，不具有交易实质。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九龙燃料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02.16	6,936.58	24,597.78
负债合计	14,061.55	5,749.11	23,50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62	1,187.47	1,093.42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8,824.00	129,136.03	94,005.24
利润总额	-46.85	131.73	112.81
净利润	-46.85	94.05	81.50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出具了普华评报字(2010)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对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其中，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九龙燃料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101.19万元。以该评估值为依据，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龙燃料10.00%股权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电子竞拍的方式确定价格102.00万元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九龙燃料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 中电自能

1、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81629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新国税税字500903203106163

注册地址：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B4-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5号水星科技大厦B座中部6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模糊技术、电子仪表、机电、通讯自动化、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工程及火灾报警、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子元件、输变电设备、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和消防系统工程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2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为九龙电力和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九龙电力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重庆沙坪审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1999年10月出具了沙审所验发[1999]284号《验资报告》。

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

②增资

2001年12月，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对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2001年12月，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出具了中瑞会验字（2001）02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2年5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5.00	83.67
2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16.33
合计		1,500.00	100

③减资

2003年3月，经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九龙电力对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减资6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减资事项经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7月出具的重华会所[2003]内验字第81号《验资报告》审验。2003年7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④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岱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岱青，该事项于2003年11月经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王岱青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3）股权结构

目前，中电自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王岱青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中电自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中电自能72.78%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电自能的总资产为600.49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	0.37%
应收账款	379.47	63.19%
预付款项	15.99	2.66%
其他应收款	106.77	17.78%
存货	25.55	4.25%
流动资产合计	529.98	88.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52	1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2	11.74%
资产总计	600.49	100%

中电自能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电自能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中电自能合法拥有。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款。

③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00	25.27	-	50.73
机器设备	59.08	49.87	-	9.21
运输工具	52.66	42.08	-	10.58
合计	187.74	117.23	-	70.52

中电自能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其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1	房权证 100 字第 233682 号	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 号 B 座 4-5 号	109.00
2	房权证 100 字第 233683 号	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 号 B 座 4-3 号	109.00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中电自能合法拥有。

④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1	高新变更国用（2002）字第 2566	朝田村 200 号 B-4-5#	2045 年	出让	写字间	13.08
2	高新变更国用（2002）字第 2568	朝田村 200 号 B-4-3#	2045 年	出让	写字间	13.08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中电自能合法拥有。

⑤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电科技生产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1SR056269	原始取得	中电自能	2010.2.20
2	中电科技发电运营优化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1SR003261	原始取得	中电自能	2010.2.25
3	中电科技脱硫环保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1SR033383	原始取得	中电自能	2011.3.14

上述软件著作权为中电自能合法拥有，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自能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电自能的总负债为227.78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5.34	72.59%
应付职工薪酬	10.02	4.40%
应交税费	33.44	14.68%
其他应付款	18.98	8.33%
流动负债合计	227.7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7.78	100%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款项。

②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

③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劳务费。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电自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电力行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近年来由于发电运营优化辅助决策系统及生产调度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开发成功，中电自能有所盈利，但以前年度亏损较为严重，中电自能仍处于亏损状态。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电自能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0.49	647.90	636.40
负债合计	227.78	264.90	30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72	383.00	332.83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0.07	863.66	411.45
利润总额	-10.29	89.09	41.29
净利润	-10.29	50.18	41.29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中电自能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江口水电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武500232000000763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500232711646158号

注册地址：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

办公地址：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

经营范围：电力、旅游、投资。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98年11月18日，经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口水电成立，注

册资本40,000.00万元，由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和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3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1998年11月，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庆会字（98）278号《验资报告》对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江口水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拓源电力公司	36,000.00	90.00
2	武隆县电力总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及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5.00%和45.00%股权分别转让给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和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该事项于1999年5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1999年5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	18,000.00	45.00
2	重庆拓源电力公司	12,000.00	30.00
3	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	6,000.00	15.00
4	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前，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已更名为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与九龙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5.00%股权转让给九龙电力；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与九龙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5.00%股权转让

给九龙电力。上述事项于2001年12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3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0.00
2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4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前，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已更名为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与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25%股权转让给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7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8月，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25%股权转让给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8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于2002年9月经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0.00
2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4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3,500.00	8.75
5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40.00%和30.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该事项于2009年6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9年7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	7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	8.75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注：2006年6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股权结构

根据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出具的金典会审（2011）055号《审计报告》，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目前，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	7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	8.75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江口水电2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江口水电的总资产为140,659.86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6.93	2.06%
应收票据	310.00	0.22%
应收账款	788.06	0.56%
预付款项	159.02	0.11%

应收利息	20.32	0.01%
其他应收款	108.97	0.08%
存货	163.09	0.12%
流动资产合计	4,446.38	3.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5,820.29	89.45%
在建工程	371.23	0.26%
无形资产	21.97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13.48	96.84%
资产总计	140,659.86	100%

江口水电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江口水电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江口水电合法拥有。

①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180.07	31,545.94	-	114,634.13
机器设备	40,789.11	29,687.50	-	11,101.61
运输工具	503.34	418.80	-	84.54
合计	187,472.52	61,652.24	-	125,820.29

江口水电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水工建筑物，其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1	3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855 号	武隆县江口镇罗洲坝	3,569.91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江口水电合法拥有。

水工建筑物为构成江口水电水电站的主要枢纽工程，主要由拦河坝、水垫塘、引水发电系统、交通洞、尾水工程等建筑物和库区组成。

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生产用机器设备为水轮发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空调等。

运输工具主要为各种车辆。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委托贷款。

③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少量现金。

④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武 307 房地证 TD2005 字第 1062 号	武隆县江口镇茶园村一、三社、罗洲村四社、柿坪村一、二、三、四、五、三河村六社、马鞍村五社	-	划拨	水电站	903,635.50 (注)
2	武 307 房地证 TD2005 字第 1063 号	武隆县江口镇三河村、柿坪村、南厂村；石桥乡石桥村、蔡兴村、青冈井村；天星乡羊鹿村、贾角乡望阳村、羊安村、曹家村；浩口乡厚山村	-	划拨	水电站	9,160,701.00

注：“武307房地证TD2005字第1062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宗地总面积1135824平方米，根据武隆府发[2008]19号文件精神，无偿收回江口水电未利用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348.27亩（合计232188.5平方米），收回后江口水电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03635.5平方米。上述记载已经武隆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1年8月1日确认。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江口水电合法拥有。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口水电无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江口水电的总负债为82,458.19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	12.37%
应付职工薪酬	66.06	0.08%
应交税费	171.23	0.21%

应付利息	568.80	0.69%
其他应付款	452.10	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	2.18%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	12.13%
流动负债合计	23,258.19	2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00.00	7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00.00	71.79%
负债合计	82,458.19	100%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武隆支行、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借入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杨家坪支行、中国银行渝中支行借入偿还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

③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使用中电投集团短期融资券资金10,000.00万元。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口水电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拥有总装机容量300MW（3×100MW）的三台水电机组，年设计发电量10.71亿千瓦时，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较不稳定，主要因为2010年水量相对充沛而发电量较2009年度有所增加，而2011年度受水量减少影响发电量有所下降。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口水电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659.86	140,539.79	135,985.86
负债合计	82,458.19	81,714.70	75,26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01.67	58,825.09	60,722.50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947.46	19,114.55	25,502.95

利润总额	-623.42	4,756.32	10,023.42
净利润	-623.42	4,102.59	8,565.41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对江口水电进行了评估，江口水电净资产评估值为99,522.6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于2009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40.00%和30.00%股权以39,809.04万元和29,856.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电投集团。

除上述资产评估及股权转让外，江口水电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六）天弘矿业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成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合500382000003438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国税字500382778483592号，渝地税字500382778483592号

注册地址：合川区盐井镇新药铺街17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园路850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山资源开发（仅供办理相关许可使用，不得从

事任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5年9月13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天弘矿业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由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九龙电力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情况已由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9月出具的普华（2005）验字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天弘矿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40.00
3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

②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2006年10月，重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中天所验（2006）第06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增资情况。2006年10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2	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4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60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

注：2006年6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③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07年9月经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诚验发[2007]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0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2	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4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100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12月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07]81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天弘矿业40.00%股权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继受，该事项于2008年2月经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7,2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合计		12,000.00	100

⑤第三次增资

2008年2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2008年11月，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会验字（2008）第01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增资情况。2008年12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9,6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40.00
合计		16,000.00	100

⑥第四次增资

2009年4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2009年8月，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9年8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2,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

⑦第五次增资

根据2010年5月和2011年7月天弘矿业两次股东会决议，各股东需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以货币向天弘矿业投资4,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九龙电力共计投资4,800.00万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共计投资7,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0万元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11年12月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会验字（2011）第041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3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⑧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于2012年2月将其持有的天弘矿业60%股权划转给其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于2012年2月经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3）股权结构

目前，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天弘矿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天弘矿业4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弘矿业的总资产为121,849.35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5.13	1.97%
预付款项	2,228.65	1.83%
其他应收款	896.62	0.74%
流动资产合计	5,520.40	4.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4.00	1.10%
固定资产	18,051.41	14.81%

在建工程	81,569.86	66.94%
工程物资	1,090.14	0.89%
无形资产	13,109.58	10.76%
其中：采矿权	8,794.79	7.22%
土地使用权	4,271.97	3.51%
其他	42.82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6	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28.95	95.47%
资产总计	121,849.35	100%

天弘矿业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天弘矿业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天弘矿业合法拥有。

①在建工程

天弘矿业目前尚未开采，在建工程占比较大，主要是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

②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66.75	-	-	15,466.75
机器设备	2,804.40	961.66	-	1,842.75
运输工具	415.98	188.44	-	227.54
其他	922.66	408.29	-	514.38
合计	19,609.79	1,558.38	-	18,051.41

天弘矿业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煤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种防爆开关、岩石钻、柴油发电机组、砂轮机、绞车、变电站设备、起重设备、各类泵等。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

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摩托车等。

③无形资产

天弘矿业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

A、采矿权

天弘矿业拥有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两处矿业权。

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22号），天弘矿业依法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的采矿权。合同规定出让煤矿占用储量为2,321.70万吨，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0年，自受让方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自201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1日止）。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4月21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41130062020，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一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5.0663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1日。该采矿许可证已通过2010年度、2011年度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4号），天弘矿业依法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的采矿权。合同规定出让煤矿占用储量为2,535.80万吨，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0年，自受让方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自2010年2月8日至2030年2月8日止）。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21130056640，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二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3.9944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该采矿许可证已通过2010年、2011年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B、土地使用权

天弘矿业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1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68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20,010.00
2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69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1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16,997.00
3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0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1、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30,234.00
4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1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10,277.00

5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2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5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5,942.00
6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3号	合川区盐井镇茶园村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1,686.00
7	204房地证2011字第09033号	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茶园村茶园二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51,190.00
8	204房地证2011字第09034号	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茶园村茶园二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4,897.00

上述1-7号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天弘矿业合法拥有。8号土地根据《遂渝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合川段）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货币搬迁补偿协议》，应交付重庆市合川区遂渝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征地拆迁办公室并由其实际占有使用，但截至2012年3月31日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弘矿业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弘矿业的总负债为87,349.35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370.53	10.73%
应付职工薪酬	72.44	0.08%
应交税费	-3,115.58	-3.57%
应付利息	157.81	0.18%
其他应付款	12,075.16	13.82%
流动负债合计	18,560.35	2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869.00	77.70%
专项应付款	920.00	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89.00	78.75%
负债合计	87,349.35	100%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重庆

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借入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方借款等。

③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器材款、质保金、工程款、安保金。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弘矿业主营业务是矿山资源开发，现所开发的沥鼻峡煤田盐井矿区属隐伏煤田。沥鼻峡煤田盐井矿区设两个矿井，总设计产能为110.00万吨/年，增产后可达到180.00万吨/年。目前，天弘矿业尚未进行开采，最近三年一直处于建设中。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天弘矿业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849.35	110,498.15	82,418.91
负债合计	87,349.35	78,498.15	58,41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0.00	32,000.00	24,000.00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弘矿业尚未进行开采，故无利润表数据。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 2009年增资

2009年4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从16,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

(2) 2011年增资

根据2010年5月和2011年7月天弘矿业两次股东会决议，各股东需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以货币向天弘矿业投资4,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九龙电力共计投资4,800.00万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共计投资7,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0万元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从2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

（3）2012年股权转让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于2012年2月将其持有的天弘矿业60%股权划转给其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加对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外，天弘矿业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4号、第0135号、第0136号、第0137号、第0138号、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原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发电分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27.34	13,460.42	-10,666.92	-44.21%
2	白鹤电力所有者权益	40,765.91	47,923.52	7,157.61	17.56%
3	九龙燃料所有者权益	1,140.62	1,578.00	437.38	38.35%
4	中电自能所有者权益	372.72	686.41	313.69	84.16%
5	江口水电所有者权益	58,201.67	106,778.38	48,576.71	83.46%
6	天弘矿业所有者权益	34,500.00	39,864.79	5,364.79	15.55%
合计		159,108.26	210,291.52	51,183.26	32.1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值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13,460.42万元；白鹤电力6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754.11万元；九龙燃料8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2.40万元；中电自能72.78%股权的评估值为499.57万元；江口水电2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355.68

万元；天弘矿业4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945.92万元。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值为81,278.10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交易标的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企业资产价值-企业负债价值

企业资产与负债按相应方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天弘矿业

选定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天弘矿业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2）江口水电

选定的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P_n}{(1+r)^n}$$

其中：P—评估值

F_t —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以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口径表示

P_n —终值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年期

n—收益预测期限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付息债务的净增加额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江口水电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确定。

（3）天弘矿业采矿权

天弘矿业包含采矿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其采矿权采用收益法单独评估。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一个现金流量项目系统，项目系统对外流入、流出的货币称为现金流量，同一时段（年期）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的差额称为净现金流量，项目系统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即为矿业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r)^t}$$

其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r—折现率

t—年序号（i=1, 2, 3, …, n）

n—计算年限

（三）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取值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的折现率

为确定合适的折现率，通常会考虑市场现有的同行业报酬率，然后用相关的企业和产品的风险与经营状况同市场及该行业互相比较，从而得出目标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天弘矿业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来估算折现率。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1-T) \times D / (D+E)$$

式中：WACC—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的所得税率

（1）确定目标企业的资本结构

对目标企业资本结构的估算以评估基准日的权益和债务的比率来确定其资本结构。由于类似上市公司 β 系数是以账面价值为依据计算的，为保持数据的一致性，选取目标企业评估基准日的权益和债务账面值来确定其资本结构。

①白鹤电力

白鹤电力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为：付息债务的账面值D=154,784.31万元，权益的账面值E=40,765.91万元。

②九龙燃料

本次评估将九龙燃料的付息债务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因此九龙燃料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为：无付息债务，全部为权益资本。

③中电自能

中电自能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为：无付息债务，全部为权益资本。

④天弘矿业

天弘矿业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为：付息债务的账面值D=75,369.00万元，权益的账面值E=34,500.00万元。

(2) 权益资本成本Re的确定

在确定权益资本成本（权益报酬率）Re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风险报酬率）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主要是确定无风险收益率、系统风险系数和市场风险溢价。

①无风险收益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收益率。

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取五年期以上国债平均收益率3.71%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代码	收盘价（元） （每日结算价）	加权剩余期限 （年）	到期收益率 （%）
019010.SH	10 国债 10	019010	102.8286	5.0658	3.1812
019015.SH	10 国债 15	019015	102.3881	5.1616	3.1927
010710.SH	07 国债 10	010710	115.2573	5.2411	3.207
019022.SH	10 国债 22	019022	101.9055	5.3151	3.2234
019027.SH	10 国债 27	019027	101.7245	5.3918	3.2429
019032.SH	10 国债 32	019032	101.4268	5.5452	3.2866
019038.SH	10 国债 38	019038	101.3221	5.6603	3.3206
019103.SH	11 国债 03	019103	100.6611	5.8329	3.368

010213.SH	02 国债(13)	010213	96.1784	5.4795	3.385
019106.SH	11 国债 06	019106	100.2877	5.9288	3.3903
019803.SH	08 国债 03	019803	100.1227	5.9753	3.3991
019810.SH	08 国债 10	019810	101.1841	6.2356	3.4309
019117.SH	11 国债 17	019117	102.7066	6.274	3.4339
019818.SH	08 国债 18	019818	104.7007	6.4849	3.4447
019121.SH	11 国债 21	019121	103.27	6.5425	3.4466
019825.SH	08 国债 25	019825	97.9522	6.7151	3.4504
019205.SH	12 国债 05	019205	100.2149	6.9425	3.4554
019903.SH	09 国债 03	019903	100.1588	6.9534	3.4557
010107.SH	21 国债(7)	010107	107.0286	9.3425	3.4594
019907.SH	09 国债 07	019907	101.1915	7.1068	3.4631
019912.SH	09 国债 12	019912	100.872	7.2219	3.4728
019916.SH	09 国债 16	019916	100.6388	7.3178	3.483
019923.SH	09 国债 23	019923	100.1319	7.4712	3.5007
019927.SH	09 国债 27	019927	101.472	7.6055	3.5168
010512.SH	05 国债(12)	010512	102.34	8.6356	3.5174
010303.SH	03 国债(3)	010303	100.287	11.0548	3.5371
019002.SH	10 国债 02	019002	102.7568	7.8548	3.5413
019007.SH	10 国债 07	019007	101.6452	7.9918	3.5481
019012.SH	10 国债 12	019012	100.8088	8.126	3.5508
019019.SH	10 国债 19	019019	100.9062	8.2411	3.5527
019024.SH	10 国债 24	019024	100.4853	8.3562	3.5544
019031.SH	10 国债 31	019031	100.1352	8.4712	3.5558
019034.SH	10 国债 34	019034	101.5484	8.5863	3.5571
019041.SH	10 国债 41	019041	101.0845	8.7205	3.5583
019102.SH	11 国债 02	019102	100.7556	8.8164	3.559
019108.SH	11 国债 08	019108	103.1369	8.9699	3.56
019115.SH	11 国债 15	019115	101.1478	9.2192	3.561
019119.SH	11 国债 19	019119	102.4415	9.3918	3.5614
019124.SH	11 国债 24	019124	101.3106	9.6411	3.5618
019204.SH	12 国债 04	019204	100.3462	9.9096	3.5622
019802.SH	08 国债 02	019802	100.3533	10.9233	3.5791
019823.SH	08 国债 23	019823	101.2298	11.6685	3.6112
019911.SH	09 国债 11	019911	101.1121	12.2082	3.6417
010619.SH	06 国债(19)	010619	98.2184	9.6356	3.6423
010504.SH	05 国债(4)	010504	105.0614	13.1342	3.7667
010609.SH	06 国债(9)	010609	100.963	14.2493	3.7775
010713.SH	07 国债 13	010713	100.5325	15.389	3.8424
019813.SH	08 国债 13	019813	100.6496	16.3781	3.901
019902.SH	09 国债 02	019902	100.423	16.9041	3.9335
019920.SH	09 国债 20	019920	100.3507	17.4219	3.9659

019009.SH	10 国债 09	019009	100.6118	18.0548	4.0036
019029.SH	10 国债 29	019029	99.9135	18.4384	4.0248
019110.SH	11 国债 10	019110	101.751	19.0904	4.0577
010706.SH	07 国债 06	010706	101.5676	25.1479	4.1738
019806.SH	08 国债 06	019806	101.763	26.1233	4.1786
019820.SH	08 国债 20	019820	101.7033	26.5836	4.1804
019905.SH	09 国债 05	019905	101.9054	27.0438	4.182
019925.SH	09 国债 25	019925	96.9225	27.5616	4.1836
019003.SH	10 国债 03	019003	100.3353	27.9397	4.1847
019018.SH	10 国债 18	019018	101.1041	28.2466	4.1857
019023.SH	10 国债 23	019023	100.2118	28.3507	4.186
019026.SH	10 国债 26	019026	100.4665	28.4	4.1862
019040.SH	10 国债 40	019040	101.298	28.7151	4.1872
019105.SH	11 国债 05	019105	100.4133	28.926	4.188
019116.SH	11 国债 16	019116	108.0082	29.2521	4.1893
019930.SH	09 国债 30	019930	101.4255	47.7014	4.334
019014.SH	10 国债 14	019014	101.4022	48.1836	4.3389
019037.SH	10 国债 37	019037	101.6033	48.6712	4.3438
019112.SH	11 国债 12	019112	101.5342	49.189	4.3489
019123.SH	11 国债 23	019123	101.6727	49.6493	4.3534
平均值					3.71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市场风险溢价（社会平均报酬率）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 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 $R_{pm}=7.05\%$ 。

③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β

通过Wind资讯，选取与目标企业生产经营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对选取上市公司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数据统计分析计算出目标企业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

白鹤电力： $\beta_u=0.4893$ ；

九龙燃料： $\beta_u=0.4893$ ；

中电自能： $\beta_u=0.6682$ ；

天弘矿业： $\beta_u=0.8217$ 。

通过以下公式，将目标企业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值转换成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E—权益的市场价值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的所得税率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的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白鹤电力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2.00\%$ ；

九龙燃料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2.00\%$ ；

中电自能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2.00\%$ ；

天弘矿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0.00\%$ 。

(3)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本次评估付息资本成本选取2012年7月6日5年期以上的贷款利率，确定为6.55%。

(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①白鹤电力

	2012年4月-2020年	2021年至以后年度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71%	3.71%
风险收益率 R_{pm}	7.05%	7.05%
无财务杠杆 β_u	0.4893	0.4893
有财务杠杆 β_L	2.0685	1.8827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2.00%	2.00%
权益资本成本 R_e	20.29%	18.98%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d	6.55%	6.55%
所得税率 T	15.00%	25.00%
WACC	8.64%	8.12%

②九龙燃料

九龙燃料无有息负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与权益资本成本相等：

$$WACC = Re = Rf + \beta \times Rpm + Rc = 3.71\% + 7.05\% \times 0.4893 + 2.00\% = 9.16\%$$

③中电自能

中电自能无有息负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与权益资本成本相等：

$$WACC = Re = Rf + \beta \times Rpm + Rc = 3.71\% + 7.05\% \times 0.6682 + 2.00\% = 10.42\%$$

④天弘矿业

	2012年4月-2020年	2021年至以后年度
无风险报酬率 Rf	3.71%	3.71%
风险收益率 Rpm	7.05%	7.05%
无财务杠杆 β_u	0.8217	0.8217
有财务杠杆 β_L	2.3475	2.1680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0.00%	0.00%
权益资本成本 Re	20.26%	18.99%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d	6.55%	6.55%
所得税率 T	15.00%	25.00%
WACC	10.18%	9.33%

2、权益资本成本确定的折现率

(1) 折现率计算公式：

江口水电评估采用的是权益自由现金流量，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故折现率应采用权益资本成本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R = Rf + \beta \times Rpm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取五年期以上国债平均收益率 $R_f=3.71\%$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社会平均报酬率）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 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 $R_{pm}=7.05\%$ 。

③企业风险系数 β

通过Wind资讯，选取与目标企业生产经营类似的水电行业上市公司，对选取上市公司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数据统计分析计算出目标企业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为 $\beta_u=0.5832$ 。

通过以下公式，将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值转换成目标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 —企业的所得税率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江口水电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1.00\%$ 。

⑤折现率的确定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年度
总市场价值	129,498.34	123,825.85	122,822.76	123,341.88	120,148.78	123,693.67	131,404.57	143,220.58	153,907.71	逐年增加

权益的市场价值	66,298.34	75,325.85	85,022.76	95,341.88	106,148.78	117,693.67	129,604.57	141,720.58	153,907.71	与总市场价值相等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63,200.00	48,500.00	37,800.00	28,000.00	14,000.00	6,000.00	1,800.00	1,500.00	-	-
无风险报酬率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市场风险溢价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无财务杠杆 β_u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有财务杠杆 β_L	1.0558	0.9024	0.8036	0.7288	0.6486	0.6085	0.5901	0.5884	0.5832	1.0558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5%
R	12.15%	11.07%	10.38%	9.85%	9.28%	9.00%	8.87%	8.86%	8.82%	8.82%

3、天弘矿业采矿权单独评估时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包含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7月6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本次评估时，选取现行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7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参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的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结合该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时各项取值如下：该矿属在建矿山，勘探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0.35—1.15%，该矿目前已完成勘探和相关设计，考虑该矿建设实际，本次评估时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在规定的区间范围内偏高取值为1.12%；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1.00—2.00%，该矿主要为当地电厂的配套项目，所产原煤大部分供应当地电，对当地原煤市场冲击不大，市场销售较有保证，但考虑市场波动情况，本次评估时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为1.93%；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1.00—1.50%，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资较高，考虑到资金的融资成本，本次评估时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在规定的区间范围内取高值为1.5%，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风险报酬率为4.55%。

本次评估时充分考虑企业的特定经营风险后，天弘矿业矿业权的折现率最终

确定为9.30%。

（四）标的资产评估结论

1、发电分公司

（1）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31,336.49万元，评估值19,571.19万元，评估减值11,765.30万元，减值率37.55%；负债总额账面值7,209.16万元，评估值6,110.78万元，评估减值1,098.38万元，减值率15.24%；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4,127.34万元，评估值13,460.42万元，评估减值10,666.92万元，减值率44.2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043.73	7,014.39	-29.34	-0.42%
2	非流动资产	24,292.77	12,556.81	-11,735.96	-48.31%
3	其中：固定资产	23,880.18	11,109.45	-12,770.73	-53.48%
4	在建工程	115.68	115.68	-	-
5	无形资产	296.91	1,331.68	1,034.77	348.51%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6.15	1,330.86	1,034.71	349.39%
7	资产合计	31,336.49	19,571.19	-11,765.30	-37.55%
8	流动负债	5,916.95	5,916.95	-	-
9	非流动负债	1,292.21	193.83	-1,098.38	-85.00%
10	负债合计	7,209.16	6,110.78	-1,098.38	-15.24%
11	所有者权益	24,127.34	13,460.42	-10,666.92	-44.21%

（2）评估结论分析：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为企业存货中煤炭价格下跌。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厂将于2013年底前环保搬迁，环保搬迁后，房屋构筑物、主要机器设备不能再继续使用，评估时考虑其搬迁前剩余年限

的使用价值后按资产拆除报废处理。

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几年土地征地成本上涨，导致价格上涨。

④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负债1,292.21万元为以前年度政府补贴未结转收入所致。

（3）不适用收益法的说明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资产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时收益现值法适用的前提条件：①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②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④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225号），发电分公司电厂需要在2013年底前环保搬迁，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依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发电分公司不适用于收益法评估。

2、白鹤电力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208,626.24万元，评估值215,783.85万元，评估增值7,157.61万元，增值率3.43%。负债总额账面值167,860.34万元，评估值167,860.3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40,765.91万元，评估值47,923.52万元，评估增值7,157.61万元，增值率17.5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338.93	39,120.10	-218.83	-0.56%
2	非流动资产	169,287.31	176,663.75	7,376.44	4.3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57.80	57.80	57.80%
4	固定资产	167,123.22	162,964.94	-4,158.28	-2.49%
5	在建工程	1,359.68	1,445.75	86.07	6.33%
6	工程物资	103.15	103.15	-	-
7	无形资产	265.08	11,655.94	11,390.86	4,297.1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06	11,566.69	11,413.63	7,456.96%
9	长期待摊费用	334.52	334.52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1.66	-	-
11	资产合计	208,626.24	215,783.85	7,157.61	3.43%
12	流动负债	61,850.43	61,850.43	-	-
13	非流动负债	106,009.91	106,009.91	-	-
14	负债合计	167,860.34	167,860.34	-	-
15	所有者权益	40,765.91	47,923.52	7,157.61	17.5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白鹤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5,694.46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928.55万元，增值率12.09%。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229.06万元，差异率为-4.6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目前我国火电全行业微利或亏损，主要因为国家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火电燃煤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决定，而火电上网电价由政府定价。虽然在收益法计算中也相对合理的根据企业以前年度情况考虑了政府补贴，但这部分补贴未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评估减值。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机器设备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较大。房屋建筑物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原账面值中包含土地费用，而本次评估将土地费用归入土地使用权。

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由于近几年土地价格大幅上涨，且企业取得土地时的价格偏低所致。

3、九龙燃料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5,202.16万元，评估值15,639.55万元，评估增值437.39万元，增值率2.88%；负债总额账面值14,061.55万元，评估值14,061.55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140.62万元，评估值1,578.00万元，评估增值437.38万元，增值率38.3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752.61	14,752.61	-	-
2	非流动资产	449.56	886.94	437.38	97.29
3	其中：固定资产	449.56	886.94	437.38	97.29
4	资产合计	15,202.16	15,639.55	437.39	2.88
5	流动负债	14,061.55	14,061.55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14,061.55	14,061.55	-	-
8	所有者权益	1,140.62	1,578.00	437.38	38.35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燃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86.5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45.96万元，增值率12.80%。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91.42万元，差异率为-18.47%，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九龙燃料是公司专门的燃料管理机构，对公司及集团在川渝区域内各发电企业的燃料工作进行相关的管理、协调、服务，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其客户均为关联方企业，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由于近年来重庆市房价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4、中电自能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600.49万元，评估值914.19万元，评估增值313.70万元，增值率 52.24%；负债总额账面值227.78万元，评估值227.7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372.72万元，评估值686.41万元，评估增值313.69万元，增值率84.16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9.98	537.96	7.98	1.51
2	非流动资产	70.52	376.22	305.70	433.49
3	其中：固定资产	70.52	187.92	117.40	166.48
4	无形资产	-	188.31	188.31	-
5	资产合计	600.49	914.19	313.70	52.24

6	流动负债	227.78	227.78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227.78	227.78	-	-
9	所有者权益	372.72	686.41	313.69	84.1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中电自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15.9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43.27万元，增值率65.27%。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70.42万元，差异率-10.26%，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

中电自能作为九龙电力的子公司，致力于电力行业内管理控制软件的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但目前中电自能主要为九龙电力及其关联企业定制研发软件，尚未对其研发的软件进行市场推广，收益预测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中电自能对全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评估时将部分应收款项认定为内部职工借款和关联企业欠款，不会发生预计损失。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为近年来重庆市房价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主要为中电自能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将有关支出全部费用化，而相关价值在评估时有所体现。

5、江口水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40,659.86万元，评估值189,236.57万元，评估增值48,576.71万元，增值率34.53%；负债总额账面值82,458.19万元，评估值82,458.1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58,201.67万元，评估值106,778.38万元，评估增值48,576.71万元，增值率83.4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46.38	4,446.38	-	-
2 非流动资产	136,213.48	184,790.19	48,576.71	35.66
3 其中：固定资产	125,820.29	131,005.30	5,185.01	4.12
4 在建工程	371.23	371.23	-	-
5 无形资产	21.97	43,413.66	43,391.69	197,504.28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3,390.18	43,390.18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	-
8 资产合计	140,659.86	189,236.57	48,576.71	34.53
9 流动负债	23,258.19	23,258.19	-	-
10 非流动负债	59,200.00	59,200.00	-	-
11 负债合计	82,458.19	82,458.19	-	-
12 所有者权益	58,201.67	106,778.38	48,576.71	83.4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江口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9,070.34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1,868.67万元，增值率87.40%。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291.96万元，差异率为2.1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江口水电发电量主要取决于水流量，收入与未来降雨量关系密切，因未来水流量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未来收益也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

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折旧年限。

②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单独评估，土地使用权无账面值，其账面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江口水电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大，近年来房地产大幅上涨，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较大。

6、天弘矿业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21,849.35万元，评估值为126,432.14万元，评估增值4,582.79万元，增值率3.76%；负债总额账面值87,349.35万元，评估值86,567.35万元，评估减值782.00万元，减值率0.90%；净资产账面值34,500.00万元，评估值39,864.79万元，评估增值5,364.79万元，增值率15.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20.40	5,520.40	-	-
2 非流动资产	116,328.95	120,911.74	4,582.79	3.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4.00	1,344.00	-	-
4 固定资产	18,051.41	15,042.35	-3,009.06	-16.67
5 在建工程	81,569.86	82,709.64	1,139.78	1.40
6 工程物资	1,090.14	1,090.80	0.66	0.06
7 无形资产	13,109.58	19,561.00	6,451.42	49.21
其中：采矿权	8,794.79	13,425.05	4,630.26	52.65
土地使用权	4,271.97	6,112.48	1,840.51	43.08
8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6	1,163.96	-	-
9 资产合计	121,849.35	126,432.14	4,582.79	3.76

10	流动负债	18,560.35	18,560.35	-	-
11	非流动负债	68,789.00	68,007.00	-782.00	-1.14
12	负债合计	87,349.35	86,567.35	-782.00	-0.90
13	所有者权益	34,500.00	39,864.79	5,364.79	15.55

其中，采矿权由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单独评估，根据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昌矿评字[2012]第1-012号及宏昌矿评字[2012]第1-013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弘矿业盐井一矿、盐井二矿的采矿权评估值分别为7,197.78万元、6,227.27万元，采矿权评估值合计为13,425.05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9,895.00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5,395.00万元，增值率15.64%。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30.21万元，差异率为0.08%，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天弘矿业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以后年度经营预测无历史年度参考数据，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煤矿尚未完工，在评估基准日其建设成本不能完全确认。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机器设备的减值，机器设备评估减值是由于天弘矿业建设工期较长，账面上设备安装费较高，而评估时按正常工期安装费评估导致出现减值。

②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因为天弘矿业建设周期较正常工期偏长，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价格上涨所致。

③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评估增值系因评估基准日大部分钢材类资产价格略有上升。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天弘矿业取得采矿权证的时间是2010年，近一、两年来煤炭价格上涨导致采矿权评估增值。

土地开发程度的提高及区域整体地价水平的提高，天弘矿业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近几年土地成本增长较快造成本次评估土地增值较大。

⑤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782.00万元的原因是专项应付款评估减值782.00万元。专项应付款减值的原因是财政拨款无需偿还，评估将其结转收入。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说明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4日，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2012年7月29日，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九龙电力

受让方：中电投集团

（二）签订时间

《资产出售协议》：2012年6月4日

《补充协议》：2012年7月29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沃克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81,278.1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该评估值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三、支付方式

中电投集团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70%的价款；在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且完成股东工商变更（发电分公司资产仅需办理资产交接确认书）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部分。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九龙电力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至中电投集团以完成交割。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一）过渡期

1、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至双方协商确定的交割基准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3、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九龙电力享有，亏损由九龙电力以现金方式向中电投集团补足；

4、在过渡期内，九龙电力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九龙电力应当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二）滚存利润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归中电投集团享有；若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期间，股权标的涉及的公司发生分红事宜，中电投集团有权根据九龙电力享有的分红款扣除相应的交易价款。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中，除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中电投集团外，其他人员不发生变动。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状况在交割完成前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出售协议》自交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达成以下条件后生效：

1、九龙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九龙电力实施本次交易；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补充协议》已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签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合同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其他约定

中电投集团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将独立承担交易标的上所负担或基于交易标的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而不论该等责任和义务是否由本次交易前或交易后的事件所触发。

十、违约责任条款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和环保，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并专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出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第 0135 号、第 0136 号、第 0137 号、第 0138 号、第 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已对相应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 值为 81,278.10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该评估值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 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 及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 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 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 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

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九龙电力拥有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类标的资产的其他相关股东已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函》，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涉及债务的标的资产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意相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业绩不稳定的发电业务，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九龙电力货币资金为 10.17 亿元，资产总计为 72.07 亿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11%；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货币资金为 13.72 亿元，模拟资产总计为 50.96 亿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92%。此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拥有较大规模的脱硫环保资产，合并范围内仍保留主要子公司远达环保，不会出现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环保业务为主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及股权变化，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七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一）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 2012 年 6 月 4 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根据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81,278.10 万元，该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相应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第 0135 号、第 0136 号、第 0137 号、第 0138 号、第 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除发电分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外，其余标的资产均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

2、本次交易以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该定价机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权利义务明确，责任划分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股权类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对发电分公司仅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主要系考虑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清晰可辨，各项资产价格资料易于查询。该等评估方法符合交易标的运营状况，与评估目的具有

相关性。

4、矿业权评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在矿产持续使用并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和条件前提下，经认真评定估算得到评估结果。

5、交易标的评估增值 6,067.12 万元，增值率为 8.0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该等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依据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如下：

1、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资产出售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1,278.1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职蓉审字[2010]49 号、天职蓉 SJ[2011]26 号及天职蓉 SJ[20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8,113.21	38.59%	266,243.25	37.26%	182,865.39	35.49%	205,865.48	38.67%
其中：货币资金	101,712.18	14.11%	101,040.27	14.14%	41,796.42	8.11%	89,071.75	16.73%
应收票据	15,314.90	2.12%	14,090.61	1.97%	10,543.34	2.05%	6,273.12	1.18%
应收账款	92,183.12	12.79%	87,276.45	12.21%	64,897.61	12.59%	68,492.48	12.87%
预付款项	16,351.96	2.27%	11,865.29	1.66%	19,621.32	3.81%	11,241.61	2.11%
存货	49,175.23	6.82%	49,620.43	6.94%	42,422.94	8.23%	27,225.46	5.11%
非流动资产	442,623.88	61.41%	448,336.08	62.74%	332,427.61	64.51%	326,461.60	61.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7,713.02	5.23%	37,816.83	5.29%	34,576.97	6.71%	32,448.37	6.10%
固定资产	354,571.67	49.20%	352,604.19	49.34%	252,137.19	48.93%	236,062.16	44.35%
在建工程	10,945.85	1.52%	18,742.74	2.62%	16,174.36	3.14%	29,146.16	5.48%
资产总计	720,737.09	100%	714,579.33	100%	515,293.00	100%	532,327.08	100%
流动负债	238,837.26	33.14%	253,558.27	35.48%	231,351.03	44.90%	242,306.31	45.52%
其中：短期借款	62,646.03	8.69%	66,897.83	9.36%	48,500.00	9.41%	36,200.00	6.80%
应付票据	13,942.17	1.93%	11,457.06	1.60%	5,923.17	1.15%	4,789.13	0.90%
应付账款	102,775.64	14.26%	106,944.52	14.97%	113,032.76	21.94%	175,031.79	3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00.00	5.15%	51,100.00	7.15%	25,800.00	5.01%	11,900.00	2.2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	1.39%	10,000.00	1.40%	20,000.00	3.88%	-	-
非流动负债	188,636.34	26.17%	171,773.65	24.04%	162,192.53	31.48%	175,520.62	32.97%
其中：长期借款	150,160.03	20.83%	133,318.71	18.66%	151,081.83	29.32%	166,943.74	3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84.94	4.88%	35,171.83	4.92%	2,572.84	0.50%	1,409.33	0.26%
负债合计	427,473.59	59.31%	425,331.93	59.52%	393,543.57	76.37%	417,826.93	7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263.49	40.69%	289,247.41	40.48%	121,749.43	23.63%	114,500.15	21.51%

其中：实收资本 (或股本)	51,187.26	7.10%	51,187.26	7.16%	33,450.00	6.49%	33,450.00	6.28%
资本公积	184,476.57	25.60%	184,135.85	25.77%	40,313.55	7.82%	38,585.60	7.25%
未分配利 润	16,827.34	2.33%	14,089.47	1.97%	9,901.69	1.92%	7,279.21	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261,771.66	36.32%	258,693.06	36.20%	92,779.56	18.01%	88,429.13	16.61%
少数股东权益	31,491.84	4.37%	30,554.35	4.28%	28,969.87	5.62%	26,071.02	4.90%

(1) 资产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构成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发电及电力环保行业企业属于资金密集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设备构建，公司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符合行业的特点。2011 年末总资产比 2010 年末增加 199,286.33 万元，增幅 38.67%，主要是公司 201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获得募集资金并将一大部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项目有较大增幅，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项目。2011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83,377.86 万元，增幅为 45.60%，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2011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115,908.47 万元，增幅为 34.87%，主要是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①货币资金

201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增加 59,243.85 万元，增幅达 141.7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尚未使用所致。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经营生产情况相适应，符合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资金运用效率较高，不存在资金闲置现象。

②应收票据

2011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0 年末增加 3,547.27 万元，增幅 33.64%，主要是公司及远达环保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③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构成中所占比重较为稳定，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快速增长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状况以及业务特点。公司主要客户资信优良，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且已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1年末应收账款较2010年末增加22,378.84万元，增幅为34.48%，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及白鹤电力应收电费、远达环保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由于2011年末资产规模增加幅度较大，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基本未发生变化。

④预付款项

201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0年末减少7,756.03万元，降幅39.53%，主要是公司预付购煤款减少及远达环保根据合同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减少所致。

⑤存货

2011年末存货较2010年末余额变化不大，但由于非公开发行获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减少。

⑥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4,576.97万元、37,816.83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⑦固定资产

2011年末固定资产较2010年末增加100,467.00万元，增幅达39.85%，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脱硫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⑧在建工程

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6,174.36万元、18,742.74万元，2011年末较2010年末变化不大。

（2）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总额变化不大，流动负债规模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负债结构较为稳定，由于非公开发行以来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

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项目。

①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因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所需、向银行借入的款项。201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18,397.83 万元，增幅为 37.93%，主要是公司及远达环保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②应付票据

201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0 年末增加 5,533.89 万元，增幅 93.43%，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及白鹤电力、远达环保使用票据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③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各发电单位的应付燃料款及远达环保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0 年末、2011 年，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3,032.76 万元、106,944.52 万元，变化不大。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0 年末增加 25,300.00 万元，增幅 98.06%，原因主要是公司及远达环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⑤其他流动负债

201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0 年末减少 10,000.00 万元，降幅 50.00%，主要是白鹤电力偿还 2010 年收到的中电投集团短期债券资金所致。

⑥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加短期借款，减少长期借款所致。2011 年末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有所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且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⑦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1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10年末增加32,598.99万元,增幅1,267.04%,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收到中电投集团私募债资金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05	0.79	0.85
速动比率(倍)	0.96	0.85	0.61	0.74
资产负债率(%)	59.31	59.52	76.37	78.49

(1) 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201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0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于2011年7月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有部分未使用导致流动资产有一定幅度增加所致。

(2) 长期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电力行业的行业基本特征;201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显著的下降,主要是2011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所致。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9,323.73	399,584.95	325,545.08	278,193.23
营业成本	88,491.34	371,781.69	298,857.62	251,747.83
营业毛利	10,832.39	27,803.26	26,687.46	26,445.40
期间费用	7,658.02	28,962.45	23,924.90	22,008.37
投资收益	-105.33	1,679.85	2,961.33	4,775.48
利润总额	3,691.82	6,388.01	6,003.49	8,766.97
净利润	3,675.36	5,924.98	4,858.94	7,764.77
毛利率	10.91%	6.96%	8.20%	9.51%
净利润率	3.70%	1.48%	1.49%	2.79%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42,709.73	42.29%	159,469.12	38.64%	130,180.71	38.86%	121,339.56	38.09%
环保业务	29,539.18	29.25%	123,620.14	29.95%	110,713.05	33.04%	109,926.29	34.51%
燃煤销售	28,703.47	28.42%	128,794.88	31.20%	93,732.92	27.98%	86,204.61	27.06%
其他	50.07	0.05%	863.66	0.21%	411.45	0.12%	1,088.11	0.34%
小计	101,002.45	100%	412,747.80	100%	335,038.14	100%	318,558.57	100%
业务分部间抵销	-2,492.59	-	-15,228.12	-	-11,497.62	-	-40,952.75	-
合计	98,509.86	-	397,519.68	-	323,540.51	-	277,605.82	-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发电业务、环保业务，以及燃煤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本次交易前，公司电力销售收入逐年提升，2011年度较2010年度提升幅度较大主要是销售电量及上网电价均有一定幅度提升。

本次交易前，公司环保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11年度较2010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脱硫资产导致公司环保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所致。

燃煤销售业务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且为代销代购，不具有交易实质。2011年度，燃煤销售收入较2010年度增加35,061.96万元，增幅37.41%，主要是各电厂因电量需求增加大幅提高了燃煤采购量所致。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38,736.10	42.69%	155,128.61	40.08%	120,174.06	38.82%	105,802.46	36.18%
环保业务	23,264.39	25.64%	102,877.85	26.58%	95,811.48	30.95%	100,578.08	34.39%
燃煤销售	28,723.14	31.65%	128,499.66	33.20%	93,361.92	30.16%	85,826.78	29.35%
其他	21.01	0.02%	573.20	0.15%	240.99	0.08%	223.25	0.08%

小计	90,744.64	100%	387,079.32	100%	309,588.45	100%	292,430.57	100%
业务分部间抵销	-2,487.85	-	-16,746.97	-	-11,662.80	-	-40,900.54	-
合计	88,256.79	-	370,332.34	-	297,925.65	-	251,530.03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样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一致。

本次交易前,公司电力销售成本逐年提升,2011年度较2010年度提升幅度较大主要是西南地区电煤供应紧张,外购煤量增加使煤炭价格增幅加大,燃煤成本大幅提升致使电力销售成本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前,公司环保业务成本较为稳定,变化较小。

燃煤销售业务作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其成本基本与收入持平。

(3) 毛利及毛利率

① 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3,973.63	38.74%	4,340.51	16.91%	10,006.65	39.32%	15,537.10	59.47%
环保业务	6,274.79	61.17%	20,742.29	80.81%	14,901.57	58.55%	9,348.21	35.78%
燃煤销售	-19.67	-0.19%	295.22	1.15%	371.00	1.46%	377.83	1.45%
其他	29.06	0.28%	290.46	1.13%	170.46	0.67%	864.86	3.31%
小计	10,257.81	100%	25,668.48	100%	25,449.69	100%	26,128.00	100%
业务分部间抵销	-4.74	-	1,518.85	-	165.18	-	-52.21	-
合计	10,253.07	-	27,187.34	-	25,614.86	-	26,075.79	-

本次交易前,西南地区电煤供应紧张,外购煤量增加使煤炭价格增幅加大,致使燃煤成本大幅提升,虽然电价提高以及销售电量增长使得公司电力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电力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明显低于成本增长幅度,电力销售毛利持续大幅下降。2011年电力销售毛利较2010年减少5,666.14万元,降幅达56.62%,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最大。

本次交易前,环保业务经营形势良好,环保业务毛利呈持续增长态势。2009年-2011年,环保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的比重由35.78%增加到80.81%,逐渐成为公司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2011年度,环保业务毛利较2010年度增加

5,840.72万元，增幅39.20%，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脱硫资产开展特许经营新增毛利5,193.92万元所致。

②毛利率

业务类别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电力销售	9.30%	2.72%	7.69%	12.80%
环保业务	21.24%	16.78%	13.46%	8.50%
燃煤销售	-0.07%	0.23%	0.40%	0.44%
其他	58.04%	33.63%	41.43%	79.48%
小计	10.16%	6.22%	7.60%	8.20%
业务分部间抵销	-	-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0.41%	6.84%	7.92%	9.39%
综合毛利率	10.91%	6.96%	8.20%	9.51%

本次交易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011年，燃煤成本持续大幅提升，电力销售毛利率仅有2.72%，较2010年下降幅度较大；环保业务毛利率较2010年有所提升，但未能全部消除电力销售毛利大幅下降的负面影响，因此2011年综合毛利率较2010年有所下降。

燃煤销售业务实质为代购代销，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与成本基本持平，因此该业务毛利率较低。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31.34	8.24%	2,866.00	9.90%	2,154.56	9.01%	1,474.38	6.70%
管理费用	2,981.59	38.93%	10,671.57	36.85%	10,010.87	41.84%	8,914.31	40.50%
财务费用	4,045.09	52.82%	15,424.88	53.26%	11,759.47	49.15%	11,619.68	52.80%
合计	7,658.02	100%	28,962.45	100%	23,924.90	100%	22,008.37	100%

本次交易前，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0.6%左右，主要是因为发电业务基本不存在销售费用。2011年度，销售费用较2010年度增加711.44万元，增幅33.02%，主要系因公司加大环保业务市场开发力度，增加支出所致。

本次交易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3%左右。2011年度与2010年度相比，管理费用略有增加，但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有所下降。管理费用主

要包括管理部门的人工成本，管理机构的日常经费支出等。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4%左右。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构成，其中，绝大部分为所支付的借款利息。2011年度财务费用较2010年度增加3,665.41万元，增幅31.17%，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是贷款利率上升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环保支付国债资金使用费所致。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投资收益（万元）	-105.33	1,679.85	2,961.33	4,775.48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85	26.30	49.33	54.47

本次交易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及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1年度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白鹤电力、远达环保政府补助增加，营业外收入较2010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2011年度投资收益较2010年度减少1,281.48万元，降幅达43.27%，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利润减少所致。

（6）净利润

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增加1,066.04万元，增幅21.94%，主要原因是营业外收支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46	-2,338.87	-48,277.03	127,51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18	-128,870.98	-17,803.14	-44,75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68	187,661.09	19,311.54	-14,18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40	56,451.24	-46,768.63	68,581.3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0年度增加45,938.16万元，增幅达95.16%，主要是白鹤电力发电收入增加及支付的到期采购燃料票据款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本次交易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公司处于固定资产投资期，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度大幅度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脱硫项目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次交易前，除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162,650.71 万元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通过取得借款所致，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本金及利息所致。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168,349.55 万元，增幅达 871.7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79	8.08	8.58	8.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	5.25	4.88	3.91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65	0.62	0.58

（1）存货周转率

本次交易前，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存货管理能力良好。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次交易前，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稳步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但 201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 2011 年末总资产增幅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0 年末变动不大。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 60.00%股权、九龙燃料 80.00%股权、中电自能 72.78%股权、江口水电 20.00%股权、天弘矿业 40.00%股权，其中，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江口水电属于电力行业；九龙燃料

主营业务燃煤销售为代购代销，需依托关联发电企业开展，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可归结为电力行业；中电自能属于软件行业；天弘矿业属于煤炭行业。

（一）行业特点

1、电力行业特点

电力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导性行业。2003 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随国民经济增长迅速发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从 2003 年的 38,657 万 kW 增至 2011 年的 105,576 万 kW；发电量从 2003 年的 19,106 亿 kWh 增长到 2011 年的 47,217 亿 kWh；用电量从 2003 年的 19,032 亿 kWh 增长到 2011 年底的 46,928 亿 kWh。

201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05,576 万 kW，比 2010 年增长 9.25%，主要为火电装机和水电装机。其中，火电装机 76,546 万 kW，占装机总容量的 72.50%；水电装机达 23,051 万 kW，占总容量的 21.83%。（数据来源：国家电监会发布的《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

（1）行业监管体制

电力行业主要的监管部门为国家电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按照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

由于电力行业是宏观经济的先导性行业，电力行业的规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并在过剩和短缺的循环过程中随宏观经济增长不断扩大。由于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尚难以出现电力产品的替代品。因此，电力行业和宏观经济之间的相关性更强，表现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未来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

转变，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将有所下降，同时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我国电力需求增长速度也将呈现下降趋势。

②资源条件

资源条件是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电力行业产品具有明显的同质性，造成行业竞争主要依靠成本控制能力。在当前能源价格上涨的形势下，火力发电企业建设电源项目非常重视区域内能源资源（如煤炭资源等）的可获得性和价格；水电发电企业建设电源项目则明显依赖区域内的水力资源是否充沛。因此，发电产业的发展对能源资源的依赖性较高。

③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是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发电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受到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产业政策决定了行业发展的情况。目前发电行业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辖。

近年来，煤炭价格逐年上涨，而电价受到国家管控难以同步调整，火电企业经营业绩明显下降。虽然 2011 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控制电煤价格的同时，提高了火电企业和部分水电的上网电价，使电力企业业绩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但是受到国家能源价格体系尚未理顺、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低以及多年积累的电价缺额等因素的影响，发电行业尚不具备短期内彻底摆脱困境的政策环境。

此外，发电行业是推行节能环保的重点领域，2007 年开始，国家实施“上大压小”，促进发电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并进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200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国家出台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均对发电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3）行业壁垒

①政策壁垒

虽然国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发电行业，但是发电行业总体属于能源产

业，关系国民经济命脉，虽然各类投资主体均有参与一些小型电源的开发建设，但在大型电站、流域开发、核电等关系国家和区域能源供给安全的电源开发方面，仍由国有大型企业控股开发。因此，发电产业存在一定的政策壁垒。

②资本壁垒

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是一些大型电源和主要流域水电开发项目，所需资金量巨大。

（4）行业特征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发电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电力技术装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十一五”以来，我国发电技术取得了巨大进步和突破，在机组容量、参数、效率、环保性能、节水等技术指标上不断突破和提高，超临界机组推广应用，大型空冷、循环流化床、脱硫脱硝等先进技术逐步推广。其中，核电技术装备自主化不断实现重大突破，第三代核电站已开工建设；70万千瓦级水电机组实现国产化，大坝施工、大型水机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运行等技术走在了世界前列；风电、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通过引进和吸收得到进一步提高。我国电力工业技术水平在持续发展的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设备制造技术方面，超临界机组、洁净煤发电机组等设备国内尚不能完全自主制造，供电煤耗、线损率等指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②经营模式

根据当地用电需求，发电企业组织电力生产并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国家核定的电价收取发电收入。由于电力的不可储存性和高度同质性，发电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同步连续进行，销售渠道单一，产销量受到电力调度机构管控，自主控制程度相对较低。

③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发电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GDP的增长速度、电力设备装机容量（产能）、

能源价格的变化（成本）、电力需求弹性系数等因素。

发电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体现在：从需求来看，不同地区的用电需求、发电量、利用小时数差别较大，如 2011 年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火电设备全国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294 小时，四川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31 小时，而重庆平均利用小时数则达到 5,797 小时，从而对发电企业的收入产生影响（数据来源：国家电监会发布的《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从资源条件来看，不同区域的煤炭采购价格差别较大，从而对发电企业的成本运营产生影响；不同区域水力资源差别同样较大，对发电企业的成本运营产生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水力发电排在火力发电之前。水力发电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丰水期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发电量增加，优先受到调度，水电企业利润水平较高而火电企业利润水平较低；在枯水期，水电发电量明显下降，水电企业缺供的电量主要由火电企业提供，水电企业利润水平较低而火电企业利润水平有所上升。

2、软件行业特点

（1）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的软件产品进行备案；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公示。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影响软件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强劲、技术创新和进步不断推动软件行业发展、国际市场冲击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等。

不利因素主要包括垄断与市场竞争的不规范、知识产权观念薄弱、企业规模

相对较小、人才竞争激烈等。

（3）行业壁垒

软件行业从理论上并无特别的进入障碍。但随着中国软件业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资质、技术、人才及资金等因素使得新进入的壁垒比前期已经显著提高。

①行业资质壁垒

软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参与市场竞争，需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一系列资质认证。这些行业资质等级代表着软件企业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是进入软件行业的重要障碍。

②核心技术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产业，产品和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③人才壁垒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企业研发、管理和营销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只有通过长期积累才能获得。

④资金壁垒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特别是定制开发，一般开发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人力成本较高，对资金有一定需求。

（4）行业特征

软件行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技术更新快，行业的迅速发展要求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软件行业经营模式主要是产品化软件，通过销售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按产品组件、用户的使用数量或产品版本进行收费或者是定制软件系统销售，软件提供商在已有的软件平台上，根据项目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定制开发，使之更加满足客户的需求。作为高新技术产业，软件行业与传统行业不同，其周期性、

区域性和季节性不明显，主要取决于所服务行业客户的需求。

3、煤炭行业特点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第一大煤炭消费国以及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特征决定煤炭的战略地位。

我国煤炭资源在地理分布上的总格局是西多东少、北富南贫。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会负责拟定煤炭行业能源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此外，国家发改委还负责评估和执行煤炭和电力价格之间的定价联动机制。国土资源部负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授予，矿业权转让和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煤炭在我国资源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仍将是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

国民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持续高速增长为煤炭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市场需求，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促进了煤炭行业业绩的稳步增长。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煤炭调整布局和规范开发秩序取得明显成效，生产进一步向大基地、大集团集中，现代化煤矿建设取得新进展，安全生产状况显著好转，资源回采率明显提高，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企业“走出去”取得新成效，矿工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国家行业发展导向有助于煤炭行业集中度的加强和煤炭行业的有序竞争，从而为煤炭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不利因素

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炭总量的逐渐减少和国家资源有偿使用政策的日趋严格，使得煤炭资源的取得成本将越来越高。

煤炭企业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多项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正逐步形成对煤炭等一次能源的替代，这种替代将会逐步降低煤炭在能源需求中的比重。

（3）行业壁垒

①资源壁垒

资源壁垒是进入煤炭行业的主要障碍。煤炭行业是资源型行业，煤炭资源作为不可再生能源，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任何进入煤炭行业的投资主体，必须取得煤炭资源开发权。

②行政许可壁垒

煤炭资源为国家所有，国家对于煤炭行业实施重点控制，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和销售必须证照齐全，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条件。煤炭生产销售还要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煤矿建设布局等的要求。

③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对煤炭政策的调整，煤炭行业正在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化，我国煤炭生产的机械开采程度正在逐步提高，对高新适用技术和装备的要求越来越高。煤炭开采、洗选和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高新技术和装备也随着国家对煤炭资源利用率、生产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要求提高而被广泛应用。上述技术和装备要求也提高了进入煤炭行业的壁垒。

④资金壁垒

进行煤炭资源开采，需要的资金投入较高，如资源取得成本，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支出等。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成为进入煤炭行业的重要障碍。

（4）行业特征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在世界主要产煤国家中属于中等偏下，机械化程度相对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整体相对较低，部分大型企业较为先进，中小型企业相对落后。

②经营模式

国家对于煤炭行业实施重点控制，开采煤炭需要取得采矿权，还需取得包括《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生产许可资格证》、《矿长资格证》和《煤炭经营资格证》等证照。煤炭企业在取得上述证照并满足各项生产销售条件的情况下从事生产和销售。

③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和煤矿投资、建设周期影响。由于煤炭生产和消费的布局影响，我国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加之煤炭运输运力调节和运价等因素，煤炭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此外，受到冬季供暖需求和水电的丰水期、枯水期影响，煤炭行业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二）经营情况

1、发电分公司

发电分公司 1×200MW 发电机组曾是重庆电网的主力机组，已运行 16 年。随着近十年重庆大容量发电机组的陆续建成投产，该机组由于能耗指标高等原因，市场竞争力明显下降。最近三年，发电分公司发电量分别是 9.64 亿、10.60 亿、12.03 亿千瓦时，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重庆市电力需求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煤炭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发电分公司业绩下降较快。由于地处重庆主城区，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该机组将于 2013 年底之前进行环保搬迁。

2、白鹤电力

白鹤电力是重庆电网现役主力火电企业之一，是近年来重庆电力保障和经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最近三年，白鹤电力发电量分别是 30.37 亿、31.11 亿、35.23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逐年递增，但在煤炭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和火电企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白鹤电力经营业绩也逐年下降，在 2011 年仅保持了微利。

3、九龙燃料

2009 年，为加强电煤管理，保证九龙电力及中电投集团重庆地区电厂燃料的稳定供应和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子公司九龙燃料新增燃煤购销业务。九龙燃料按照市场价格统一采购燃煤，并向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及中电投集团下属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进行销售，燃煤销售价格为采购价格加少量运营费。九龙燃料的主要业务实质为煤炭代购代销，是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尽管销售收入较大，但销售成本同样较大，盈利能力有限且需依托公司及中电投集团开展。

4、中电自能

中电自能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科技企业、重庆市信息化局认定的双软件（软件开发、软件产品）企业，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最近三年，中电自能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发电运营优化辅助决策系统、生产调度管理系统等系统开发成功，业绩大幅增长。由于以前年度亏损较为严重，尽管中电自能近年来有所盈利，但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5、江口水电

江口水电是重庆水电企业之一，拥有 3 台 100MW 水电机组，最近三年发电量分别为 8.77 亿、10.04 亿、7.48 亿千瓦时，2011 年由于来水量偏少致使得全年发电量减少幅度较大，江口水电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江口水电为芙蓉江末级电站，由于芙蓉江来水相对不均匀，且江口水电水电站的库容较小，导致江口水电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6、天弘矿业

天弘矿业于 2010 年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两处采矿权，目前尚未进入开采期。天弘矿业矿区建成后将成为距离重庆合川双槐电厂最近的

大型煤矿，该矿煤炭资源埋藏比较深、项目建设和达产期较长、瓦斯含量较高。由于重庆地区煤炭资源相对匮乏，按重庆市“十二五”发展规划，重庆市中长期煤炭和电力的需求增长较大，天弘矿业的建成将可能在重庆煤炭市场占据较好的竞争地位。但随着我国铁路运输通道建设，该矿未来将可能受到我国北方煤炭资源丰富地区煤炭资源输入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和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假设的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模拟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方面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流动资产	27.81	28.05	0.24	0.86%	26.62	27.70	1.08	4.06%
其中：货币资金	10.17	13.72	3.55	34.91%	10.10	14.51	4.41	43.66%
应收票据	1.53	1.25	-0.28	-18.30%	1.41	1.41	0.00	0.00%
应收账款	9.22	7.61	-1.61	-17.46%	8.73	7.14	-1.59	-18.21%
预付款项	1.64	1.56	-0.08	-4.88%	1.19	1.11	-0.08	-6.72%
存货	4.92	3.09	-1.83	-37.20%	4.96	2.79	-2.17	-43.75%
非流动资产	44.26	22.90	-21.36	-48.26%	44.83	23.27	-21.56	-48.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77	1.41	-2.36	-62.60%	3.78	1.41	-2.37	-62.70%
固定资产	35.46	16.46	-19.00	-53.58%	35.26	15.90	-19.36	-54.91%
在建工程	1.09	0.85	-0.24	-22.02%	1.87	1.63	-0.24	-12.83%
资产总计	72.07	50.96	-21.11	-29.29%	71.46	50.97	-20.49	-28.67%
流动负债	23.88	13.19	-10.69	-44.77%	25.36	14.51	-10.85	-42.78%
其中：短期借款	6.26	-	-6.26	-100.00%	6.69	-	-6.69	-100.00%
应付票据	1.39	0.59	-0.80	-57.55%	1.15	0.65	-0.50	-43.48%
应付账款	10.28	9.68	-0.60	-5.84%	10.69	9.90	-0.79	-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	1.17	-2.54	-68.46%	5.11	2.57	-2.54	-49.71%
其他流动负债	1.00	1.00	-	-	1.00	1.00	-	-
非流动负债	18.86	8.96	-9.90	-52.49%	17.18	7.96	-9.22	-53.67%
其中：长期借款	15.02	5.44	-9.58	-63.78%	13.33	4.28	-9.05	-67.89%
其他非流动	3.52	3.39	-0.13	-3.69%	3.52	3.39	-0.13	-3.69%

负债								
负债合计	42.75	22.15	-20.60	-48.19%	42.53	22.46	-20.07	-4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3	28.81	-0.52	-1.77%	28.92	28.51	-0.41	-1.42%
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	5.12	-	-	5.12	5.12	-	-
资本公积	18.45	18.44	-0.01	-0.05%	18.41	18.40	-0.01	-0.05%
未分配利润	1.68	2.79	1.11	66.07%	1.41	2.56	1.15	8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	27.28	1.10	4.20%	25.87	27.01	1.14	4.41%
少数股东权益	3.15	1.53	-1.62	-51.43%	3.06	1.50	-1.56	-50.98%

（1）资产构成分析其他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有一定幅度减少，同时，公司资产构成有所调整，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超过非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全部发电资产后不再持有发电企业所必须的大量固定资产。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总体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不大，主要是因为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应收账款和存货随着发电资产的出售而大量减少。

货币资金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出售标的资产获得了大量现金所致。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白鹤电力及远达环保的存货，由于白鹤电力随标的资产出售而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存货大幅度减少。

②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整体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发电资产出售后，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减少。

本次交易前，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江口水电和天弘矿业的投资，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江口水电和天弘矿业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度减少。

固定资产的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前公司固定资产以发电相关固定资产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发电资产，固定资产大幅度减少，本次交易后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环保脱硫资产。

（2）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白鹤电力作为火电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白鹤电力的出售，公司负债总额减少幅度较大。白鹤电力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将有所调整，短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①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整体有一定幅度减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所致。由于作为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的应付账款变动幅度较小，流动负债总体减少幅度相对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幅度小。

短期借款为零主要是由于模拟数据的前提为公司将本次交易获得的部分现金用于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的大幅度减少主要是由于白鹤电力出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②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整体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的减少所致，本次交易前的长期借款主要来源于白鹤电力，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度减少。

（3）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后，所有者权益整体变动较小，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所致。

①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超出标的资产账面值的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②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度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次交易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流动比率（倍）	1.16	2.13	1.05	1.91
速动比率（倍）	0.96	1.89	0.85	1.72
资产负债率（%）	59.31	43.47	59.52	44.07

（1）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的增加以及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所致。随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大幅度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于201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因此而显著下降。本次交易后，由于公司将负债比重较大的发电资产全部出售，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可比公司	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凯迪电力	流动比率（倍）	1.34	1.17
	速动比率（倍）	1.27	1.10
	资产负债率（%）	69.56	66.64
国电清新	流动比率（倍）	8.82	8.33
	速动比率（倍）	8.38	7.89
	资产负债率（%）	22.44	23.79
众合机电	流动比率（倍）	1.40	1.45
	速动比率（倍）	1.27	1.32
	资产负债率（%）	66.09	63.97
菲达环保	流动比率（倍）	1.14	1.14
	速动比率（倍）	0.52	0.48
	资产负债率（%）	77.64	77.33
龙净环保	流动比率（倍）	1.31	1.33
	速动比率（倍）	0.64	0.68
	资产负债率（%）	61.94	61.02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2.80	2.68

	速动比率（倍）	2.42	2.29
	资产负债率（%）	59.53	58.55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13	1.91
	速动比率（倍）	1.89	1.72
	资产负债率（%）	43.47	44.07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从电力和环保业务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较好水平，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4）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货币资金为 13.72 亿元（2012 年 3 月 31 日模拟数），占总资产的 26.92%，占流动资产的 48.91%，现金流充足。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交易标的外）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4.1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46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7.64 亿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营业收入	9.93	2.99	-6.94	-69.89%	39.96	12.50	-27.46	-68.72%
营业成本	8.85	2.33	-6.52	-73.67%	37.18	10.33	-26.85	-72.22%
营业毛利	1.08	0.66	-0.42	-38.89%	2.78	2.17	-0.61	-21.94%
期间费用	0.77	0.38	-0.39	-50.65%	2.90	1.62	-1.28	-44.14%
投资收益	-0.01	-0.00	0.01	-100.00%	0.17	0.09	-0.08	-47.06%
利润总额	0.37	0.27	-0.10	-27.03%	0.64	0.69	0.05	7.81%
净利润	0.37	0.27	-0.10	-27.03%	0.59	0.66	0.07	11.86%
毛利率	10.91%	22.07%	11.16%	102.29%	6.96%	17.36%	10.40%	149.43%
净利润率	3.70%	9.03%	5.33%	144.05%	1.48%	5.28%	3.80%	256.76%

（1）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电力销售	4.27	-	-4.27	-100%	15.95	-	-15.95	-100%
环保业务	2.95	2.95	-	-	12.36	12.36	-	-
燃煤销售	2.87	-	-2.87	-100%	12.88	-	-12.88	-100%
其他	0.01	-	-0.01	-100%	0.09	-	-0.09	-100%
小计	10.10	2.95	-7.15	-70.79%	41.27	12.36	-28.91	-70.05%
业务分部 间抵销	-0.25	-	0.25	-100%	-1.52	-	1.52	-100%
合计	9.85	2.95	-6.90	-70.05%	39.75	12.36	-27.39	68.91%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来源于环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接近 99%，公司主营业务仍保持突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营业成本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电力销售	3.87	-	-3.87	-100%	15.51	-	-15.51	-100%
环保业务	2.33	2.33	-	-	10.29	10.29	-	-
燃煤销售	2.87	-	-2.87	-100%	12.85	-	-12.85	-100%
其他	0.00	-	-0.00	-100%	0.06	-	-0.06	-100%
小计	9.07	2.33	-6.74	-74.31%	38.71	10.29	-28.42	-73.42%
业务分部 间抵销	-0.25	-	0.25	-100%	-1.67	-	1.67	-100%
合计	8.83	2.33	-6.50	-73.61%	37.03	10.29	-26.74	-72.2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样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3）毛利及毛利率

①毛利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电力销售	0.40	-	-0.40	-100%	0.43	-	-0.43	-100%
环保业务	0.63	0.63	-	-	2.07	2.07	-	-
燃煤销售	-0.00	-	0.00	-	0.03	-	-0.03	-100%
其他	0.00	-	-0.00	-100%	0.03	-	-0.03	-100%

小计	1.03	0.63	-0.40	-38.83%	2.57	2.07	-0.50	-19.07%
业务分部间抵销	-0.00	-	0.00	-100%	0.15	-	-0.15	-100%
合计	1.03	0.63	-0.40	-38.83%	2.72	2.07	-0.65	-23.53%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业务，其他业务均随标的资产的出售而置出，营业毛利有所下降。

②毛利率

业务类别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电力销售	9.30%	-	2.72%	-
环保业务	21.24%	21.36%	16.78%	16.75%
燃煤销售	-0.07%	-	0.23%	-
其他	58.04%	-	33.63%	-
小计	10.16%	21.36%	6.22%	16.75%
业务分部间抵销	-	-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0.41%	21.36%	6.84%	16.75%
综合毛利率	10.91%	22.07%	6.96%	17.36%

本次交易后，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不再拥有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发电业务以及关联交易比重较大的燃煤销售业务，公司将依靠环保业务获得较为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4) 期间费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占原毛利比重	模拟数	占模拟毛利比重	原报表数	占原毛利比重	模拟数	占模拟毛利比重
销售费用	0.06	5.83%	0.06	9.09%	0.29	10.31%	0.29	13.36%
管理费用	0.30	27.52%	0.25	37.88%	1.07	38.38%	0.89	41.01%
财务费用	0.40	37.34%	0.06	9.09%	1.54	55.48%	0.44	20.28%
合计	0.77	70.70%	0.38	57.58%	2.90	104.17%	1.62	74.65%

本次交易后，公司期间费用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减少，同时偿还全部短期借款，相应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大幅度减少。期间费用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也有所减少。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	-----------	--------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投资收益（亿元）	-0.01	-0.00	0.17	0.09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85	-0.00	26.30	13.04

本次交易后，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变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本次交易前公司部分投资收益来源于收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即对标的资产中江口水电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后，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一定幅度减少，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有所减少。

（6）净利润

本次交易后，净利润 2011 年度模拟数较原报表数有所增加，标的资产的出售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公司收购脱硫资产发生在下半年，且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脱硫特许经营的盈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净利润增加的幅度较小。净利润 2012 年 1-3 月模拟数较原报表数减少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一季度国家政策限煤价、调高电价，火电企业业绩表现相对较好，发电资产有所盈利。

2、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存货周转率	1.79	0.79	8.08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	0.41	5.25	2.00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06	0.65	0.31

（1）存货周转率

本次交易后，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存货虽然有所减少，但营业成本减少幅度更大。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次交易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较少，公司账面上应收账款主要是远达环保的应收账款，而随着标的资产的出售，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

（3）总资产周转率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总资产减少幅度较小，但营业收入减少幅度较大。

（4）交易完成后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比较

可比公司	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凯迪电力	存货周转率（次）	2.49	4.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2.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28
国电清新	存货周转率（次）	0.60	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3.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24
众合机电	存货周转率（次）	0.77	6.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1	1.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53
菲达环保	存货周转率（次）	0.26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5.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76
龙净环保	存货周转率（次）	0.20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4.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60
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次）	0.86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3.3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48
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0.79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31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后，公司营运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在营业收入上所占比重大，本次交易后，公司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营运能力下降。

上述营运能力指标为模拟数，公司资产出售获得的现金仅考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未考虑投资主营业务可能获得的收入，无法体现投资主营业务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

本次交易后，按照上述模拟数据，公司营运能力虽有所下降，但营运能力指标符合环保行业特征，且仍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环保行业营运能力指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从事环保业务的公司收入中较大一部分来自脱硫特许经营，该业务盈

利能力较强，但收入规模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将出售资产获得的现金投资主营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产业，将环保业务拓展到各个领域，公司环保业务的规模会逐渐增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也将大幅提升，营运能力也会有所增强。

3、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业绩将主要来源于环保业务，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环保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测算，到 2015 年，我国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 8000 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

（1）烟气脱硫市场

烟气脱硫是我国电力环保行业最先发展和相对成熟的领域。“十一五”期间，国家制定了 SO₂ 减排 10% 的目标，同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火电厂烟气脱硫产业化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标准，有效促进了脱硫产业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截止 2011 年末，我国烟气脱硫机组容量 6.3 亿 kW，占全部煤电机组的 89%。目前，烟气脱硫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领域，随着电力行业发电机组脱硫设备安装已接近尾声，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业务将逐步从新建转变成技术改造。2011 年，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将导致大量脱硫机组进行技术改造，为火电厂脱硫工程建设市场拓展了空间。同时，根据 201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钢铁行业为主的非电力行业的脱硫需求和电力行业脱硝需求将是“十二五”大气污染治理的重头戏。

（2）脱硝市场

氮氧化物（NO_x）是燃煤电厂仅次于 SO₂ 的主要排放物，是形成酸雨的主要成分。脱硝业务主要包括脱硝工程建设、脱硝催化剂生产、脱硝特许经营等业务。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11 年底我国已经建成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约为 1.4 亿 kW，仅电力行业，脱硝领域未来就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工作总体部署，“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完成全国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10%的目标。2011年7月29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新修订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已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中的火电脱硝时间表明显提前，明确要求以火电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NO_x污染防治。同时，对火电厂NO_x的排放标准也更为严格，减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环保部根据新标准测算，若对新建和2004年至2011年底期间通过环评审批的现有燃煤火力发电锅炉全部实施烟气脱硝，对2003年底前建成的火电机组部分实施烟气脱硝，则新标准实施后，到2015年，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8.17亿千瓦，共需脱硝投资1,950亿元，2015年需运行费用612亿元/年。到2020年，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10.66亿千瓦，共需脱硝投资2,328亿元，2020年需运行费用800亿元/年。

（3）特许经营市场

2007年，为了减少SO₂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提高脱硫工程质量和设施投运率，加快烟气脱硫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技术进步，推动烟气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促进烟气脱硫产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原国家环保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火电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及《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使脱硫工程建设企业可以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承担起脱硫设施的运营管理，并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从而为烟气脱硫工程建设企业的未来发展开辟了全新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和测算，2011年底全国火电装机7.65亿kW，而目前全国范围内开展脱硫特许经营的机组容量只有约0.95亿kW，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厂将脱硫业务以合同形式特许经营给专业化脱硫公司，由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专业化脱硫公司获得脱硫电价及脱硫副产物所带来的收益。根据国家发改委《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7]1176号）文件规定，“上网电量执行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1.5分钱的脱硫加价政策。电厂使用的煤炭平均含硫量大于2%或者低于0.5%的省（区、市），脱硫加价标准可单独制定，具体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宣布，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 0.8 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

目前开展的特许经营主要为脱硫特许经营，《“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政策措施已提出：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脱硝电价政策。预计脱硝特许经营也将随着脱硝电价补偿政策的进一步完善而逐步展开。

总体来看，公司面对较好的外部发展环境，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加和研发水平的提高，公司将依靠自身强大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抓住机遇实现进一步发展。

（三）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公司将战略转型为环保类上市公司，并专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1、行业发展趋势

（1）环保产业是国家重点培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为加快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于 2009 年下半年启动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节能环保产业将重点突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循环利用。

为了在节能环保领域迅速占领世界经济竞争的制高点，加快形成国际竞争能力，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养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我国现阶段重点培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电厂脱硫是节能环保的六个子行业之一。国家将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制定完善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

201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第一项就是节能环保：“节能环保产业要突破能源高效与

梯次利用、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新产品，推行清洁生产和低碳技术，加快形成支柱产业”。

2012年6月16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印发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测算，到2015年，我国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8000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5000亿元。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基本原则包括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节能环保服务新机制，推动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包括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工程包括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到2015年，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5000亿元，其中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超过50家，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2）电力环保业将占据重要地位

由于我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禀赋，我国“以煤为基础，电为核心”的能源产业政策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转变。因此，未来相当长时间内，燃煤发电仍然是我国能源结构的主要部分，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控制仍然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领域，电力环保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具体各业务领域的情况为：

①脱硫领域：脱硫EPC市场逐步成熟，脱硫特许经营市场全面启动

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新建燃煤电厂同步建设脱硫工程，并对已经建成的电厂进行脱硫工程技改，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截至 2011 年底我国燃煤电厂已经安装脱硫装置的比率达到 89%，未来脱硫工程建设的市场空间将主要集中在未来的新增机组和由于排放标准提高带来的技术改造需求。由于我国正在加快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和能源结构调整，预计未来燃煤火电机组的装机增长速度将下降，脱硫工程建设的市场总规模将比前期有所下降，并逐渐保持在稳定状态，行业进入成熟期，行业总体利润率将理性回归。

另一方面，自 2007 年国家出台《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以来，各大发电集团都积极开展了特许经营的试点，特许经营业务的经济价值已经得到市场认可，脱硫特许经营业务全面启动，成为烟气脱硫行业新的发展方向，并成为未来脱硫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国家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大力支持烟气脱硫业务，并将在脱硫业务特许经营等新机制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广脱硫业务特许经营等新机制，将工业节能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入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脱硫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②脱硝领域：将成为继脱硫之后的产业新增长点

“十五”期间，国家已经提出加强对火电厂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的政策要求；“十一五”期间逐步趋严，要求新建燃煤电厂必须同步建设脱硝设施或者预留接口；“十二五”期间，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工作总体部署，我国要完成全国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10% 的目标。2011 年 7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新修订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幅提高火电厂污染物排放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史上最严”标准。

随着我国对火电厂氮氧化物排放强制性标准的出台，预计未来不久我国火电厂脱硝市场将规模化启动，并出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在“十二五”期间有望成为继脱硫之后的产业新增长点。在整个脱硝市场启动后，脱硝工程建设将是直接增长最快的业务，同时由于大量新建脱硝机组投入运行，催化剂的市场将随之启动，并可能出现较大市场空间。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的环保业务经过几年快速发展，在市场竞争力、工程建设能力、科技研发能力、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

①一流的工程建设水平

公司承担百万机组业绩（13台）行业第一；已建设完成83个工程138套环保装置，装机容量约5,500万kW。标志性工程有：国内首台百万机组脱硫工程“华能浙江玉环电厂2×1000MW”、国内首台百万机组脱硝工程“上海外高桥三期”1×1000MW、国内首台烟塔合一脱硫工程“华能北京热电厂”4×250MW，印度嘉佳电厂2×660MW脱硫工程，所有完工项目主要指标均达到设计值。

经过不断积累和完善，公司环保工程管理日益成熟，现已具备每年完成10-15个工程项目管理的能力。

②卓著的行业影响力

远达环保是国内烟气脱硫脱硝行业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两个国家标准：《燃煤烟气脱硫设备》（GB/T19229.1-2008）、《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GB/T21509-2008）；编制完成十个行业标准：《火电厂烟气脱硫装置运行导则》、《火电厂烟气脱硝装置运行技术规范》、《烟气脱硝技术导则》、《烟气脱硝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程》、《火电厂脱硝(SCR)装置检修规程》、《燃煤电厂烟气脱硝装置验收试验规范》、《火电厂湿烟囱防腐技术导则》、《火电厂烟气脱硝催化剂检测技术规范》、《火电厂无旁路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设计技术导则》和《燃煤烟气电石渣湿法脱硫设备》。

远达环保是国家环保部指定的“SO₂减排核查、核算培训基地”，科技部指定的“燃煤电厂烟气净化技术国际培训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指定的“全国烟气脱硫技术管理与运行维护人员培训基地”。2009年，远达环保被第五届中国品牌影响力高峰论坛年会评为“中国环保科技创新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2010年，远达环保牵头成立了中国烟气脱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③持续提升的科技创新水平

2009年，远达环保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成立了“燃煤烟气净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在科技部的支持下，远达环保牵头组建了“中国烟气脱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荣获“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证书。公司设立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形成了环保产业科研工作的核心力量。

远达环保掌握了15种环保核心工艺技术，主持了燃煤电厂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IGCC电厂水系统技术、燃煤烟气脱硝催化剂国产化等55项科研项目研发，并在重庆合川电厂初步建成国内最大的原烟气综合实验基地（烟气流量为60,000Nm³/h）；其中，年捕集“1万吨燃煤电厂烟气CO₂液态装置”已于2009年12月10日顺利投运，目前国内最大的活性焦脱硫脱硝中试平台已于2011年4月在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建成。

截止2011年底，公司承担国家和地方以及中电投集团科研项目55项；获奖科研项目有32项，累计获得国家专项支持资金5,880万元。公司获得技术专利202项、拥有科研平台9个，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在行业中有较大的影响力，也为公司未来发展积累了人才、管理和技术的资源优势。

④强大的人才队伍

公司作为科技环保企业，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的环保专业人才。现有中高级技术人员近200人，其中博士8人，硕士5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1人，国家专家库专家1人。

(2) 经营劣势

公司目前为发电和环保双主业上市公司，前期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远达环保进行环保产业的拓展。随着我国环保市场逐步从环保工程建设向环保综合服务领域的拓展，远达环保资本实力不够充足的特点逐步显现，银行借款较多，在亟需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资金资源条件亟待优化和完善。2011年，公司在控股股东支持下启动非公开发行，推动向环保产业的战略转型，就是为了适应环保产业的发展形势和特点，集中资源向环保产业拓展。

3、未来业务目标

根据公司环保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有关业务的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未

来的发展思路和总体目标是：坚持市场为导向，以环保为核心，节能和水务并举，产业一体化协同；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支撑，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并重，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大型科技环保公司。

在业务领域和范围上，以环保为核心，节能和水务并举，按照产业协同的原则开展技术服务、工程建设、投资运营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并利用电力环保市场已形成的优势，向化工、冶金、建材等非电市场延伸；依托国内市场和形成的优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在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由工程总承包向一体化服务模式转变。在进一步巩固脱硫技改工程的基础上，抓住有利市场时机，大力拓展脱硝工程建设业务；同时结合新排放标准，为火电厂提供技术规划和咨询、工程建设、设备制造及成套、投资运营的一体化服务，继续扩大脱硫特许经营规模，重点加快拓展脱硝特许经营业务，保持市场规模和业绩的竞争优势。

二是由单一污染物治理向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转变。重点推广适用于火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脱汞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根据不同区域燃煤电厂的煤质、排放要求及水资源特点，提供低 NO_x 燃烧、SCR 烟气脱硝+低低温电除尘器+石灰石湿法工艺技术路线，巩固和加强环保工程总承包、特许经营业务，使环保产业地位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三是由电力环保企业向综合环保服务企业转变。环保、节能、现代水务等协同发展，积极推广电厂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同时努力向水处理装备制造和水资源投资运营领域延伸；加快形成核电站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置设计、建造、运营三位一体服务能力；探索碳减排及碳资产经营等业务。

四是积极介入新兴环保领域。依托中电投集团核电发展战略，逐步培养自身技术和工程能力，在现有已经建成的 CO₂ 捕捉装置的基础上，加大市场的推广力度，积极探索 CO₂ 综合利用的途径；加大科技研发的力度，力争尽快实现活性焦脱硫、脱硝催化剂原材料国产化等的突破，并充分利用科技研发能力，向新业务领域拓展，同时充分利用成本优势和技术能力，逐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5）其他计划

①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规模发展壮大和业务结构的不断调整，公司将适时调整管理组织机构，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②人力资源计划

为适应公司逐渐向科技环保类公司转变的需要，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人才建设和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员工的专业技能并努力提高其满意度。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和工作生活环境，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大力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科研人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

具体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二）人员调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除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发生变动。在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中，除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中电投集团外，其他标的资产所属人员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动。由于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在本次交易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状况在交割完成前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发生变动，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发生变动，内部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管理架构以及环保业务均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

（三）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已经形成的产业发展基础上，大力培养和发展环保产业，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脱硫资产开展特许经营迈出从发电公司向科技环保公司的转型第一步。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定位考虑，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将主营业务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从而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对资产及业务进行战略性整合，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了从发电公司向科技环保公司的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依托已经形成的环保产业基础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跟随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步伐，以市场为导向，环保为核心，节能和水务并举，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支撑，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科技环保公司。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00%股权、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

中瑞岳华分别对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江口水电、天弘矿业2012年1-3月、2011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6号、第1887号、第1888号、第1889号、第1890号、第18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电分公司

发电分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58	305.12	435.82
应收账款	4,101.72	4,412.33	4,846.89
预付款项	566.89	626.31	2,290.27
其他应收款	908.65	2.19	570.89
存货	716.88	909.49	141.90
流动资产合计	7,043.73	6,255.45	8,285.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880.18	24,597.88	26,879.10
在建工程	115.68	419.33	394.72
无形资产	296.91	299.46	30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92.77	25,316.67	27,582.62
资产总计	31,336.49	31,572.12	35,868.3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838.15	2,972.89	1,327.67
应付账款	2,867.96	1,845.96	6,127.99
应付职工薪酬	84.97	75.52	178.98
应交税费	141.15	102.00	14.54
其他应付款	984.71	867.21	2,703.72
流动负债合计	5,916.95	5,863.58	10,352.8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2.21	1,312.59	1,17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21	1,312.59	1,179.51
负债合计	7,209.16	7,176.17	11,532.41
所有者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22,887.70	22,887.70	22,887.70
未分配利润	1,239.64	1,508.25	1,44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7.34	24,395.95	24,33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36.49	31,572.12	35,868.3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62.14	41,240.27	33,828.09
减：营业成本	11,678.84	41,679.65	33,73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5	132.43	151.8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2.67	-14.67	47.37
资产减值损失	0.21	-29.97	-30.00
二、营业利润	-288.00	-527.17	-77.47
加：营业外收入	20.38	620.25	235.05
减：营业外支出	1.00	33.12	32.47
三、利润总额	-268.61	59.96	125.1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68.61	59.96	125.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86	1,673.78	16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6.88	32,888.52	38,7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3.74	34,562.30	38,86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7.22	28,947.39	34,15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55	2,194.79	1,82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43	599.39	71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9	2,271.62	1,0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6.58	34,013.20	37,7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7	549.11	1,10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3	679.80	1,383.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1	679.80	1,38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1	-679.80	-1,37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46	-130.69	-27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2	435.82	706.2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58	305.12	435.82

二、白鹤电力

白鹤电力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0.47	1,819.15	1,623.67
应收票据	2,800.00	-	3,232.00
应收账款	11,327.43	14,242.52	10,650.82
预付款项	124.70	83.22	1,065.02
其他应收款	28.01	63.21	23.00
存货	17,558.31	20,767.97	8,211.37
流动资产合计	39,338.93	36,976.07	24,805.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167,123.22	169,931.36	178,844.88
在建工程	1,359.68	1,859.74	2,700.45
工程物资	103.15	100.30	326.68
无形资产	265.08	274.11	504.82
长期待摊费用	334.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1.66	5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287.31	172,267.18	182,536.45
资产总计	208,626.24	209,243.25	207,34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84.31	36,500.00	32,600.00
应付票据	6,200.00	2,000.00	-

应付账款	3,460.94	8,383.87	4,015.16
预收款项	128.04	319.20	220.60
应付职工薪酬	638.88	584.44	707.54
应交税费	929.59	-406.27	927.43
应付利息	290.56	298.15	487.76
其他应付款	1,018.12	1,139.89	1,22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00.00	25,400.00	2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850.43	74,219.27	62,18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600.00	95,500.00	95,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1	409.91	44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9.91	95,909.91	106,140.06
负债合计	167,860.34	170,129.18	168,32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00.00	44,800.00	44,800.00
资本公积	11.00	11.00	11.00
盈余公积	1,240.98	1,240.98	1,240.98
未分配利润	-5,286.07	-6,937.91	-7,03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91	39,114.07	39,01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626.24	209,243.25	207,342.3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09.25	120,036.43	97,359.96
减：营业成本	27,658.19	114,452.64	86,94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4	255.80	407.4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05.57	1,080.75	1,439.36
财务费用	2,643.90	9,194.21	8,052.59
资产减值损失	-	-4.64	12.64
二、营业利润	841.06	-4,942.32	506.37
加：营业外收入	810.78	5,184.04	426.89
减：营业外支出	-	118.45	79.35
三、利润总额	1,651.84	123.27	853.91
减：所得税费用	-	27.81	71.17
四、净利润	1,651.84	95.46	782.7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3.06	140,163.82	109,87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43	6,521.93	4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36.49	146,685.75	110,31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65.31	119,458.08	103,87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45	5,622.90	3,50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20	6,187.16	8,66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32	908.54	7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9.28	132,176.67	116,8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21	14,509.08	-6,49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41	2,057.82	4,60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41	2,057.82	4,60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1	-2,057.82	-4,59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9.88	78,828.51	81,0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9.88	78,828.51	81,0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5.57	81,728.51	61,3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0.99	9,755.78	7,814.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4.35	91,484.28	69,17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47	-12,655.78	11,885.4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34	-204.52	79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15	1,623.67	825.6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0.48	1,419.15	1,623.67

三、九龙燃料

九龙燃料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0.47	6,480.49	24,196.70
应收账款	8,651.60	-	0.37
预付款项	-	-	11.73
其他应收款	10.54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52.61	6,480.49	24,208.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9.56	456.09	38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56	456.09	388.98
资产总计	15,202.16	6,936.58	24,59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90.00	5,000.00	-
应付账款	1,661.90	652.14	23,355.81
预收款项	1,246.92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5	33.00	28.88
应交税费	6.71	29.19	108.77
应付利息	8.56	8.56	-
其他应付款	20.52	26.22	10.91
流动负债合计	14,061.55	5,749.11	23,504.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061.55	5,749.11	23,504.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20.07	20.07	10.66
未分配利润	120.55	167.40	8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62	1,187.47	1,09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02.16	6,936.58	24,597.7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24.00	129,136.03	94,005.24
减：营业成本	28,723.14	128,499.66	93,36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	26.27	20.5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2.99	551.68	638.68
财务费用	47.97	-72.93	-125.34
资产减值损失	-	-	-2.25
二、营业利润	-46.85	131.34	111.73
加：营业外收入	-	0.39	1.08
减：营业外支出	-	-	0.01
三、利润总额	-46.85	131.73	112.81
减：所得税费用	-	37.68	31.31
四、净利润	-46.85	94.05	81.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22.41	151,031.52	109,61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	96.54	55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6.03	151,128.06	110,16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17.88	172,925.94	147,28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8	378.69	29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0	202.00	14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	261.73	2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5.28	173,768.36	147,96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5	-22,640.31	-37,79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5.90	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90	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90	-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	5,000.00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3	-17,716.21	-37,80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0.49	24,196.70	62,002.0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0.47	6,480.49	24,196.70

四、中电自能

中电自能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	134.61	203.68
应收账款	379.47	353.66	124.85
预付款项	15.99	15.96	2.99
其他应收款	106.77	67.90	-
存货	25.55	3.54	131.01

其他流动资产	-	-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9.98	575.67	562.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52	72.23	7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2	72.23	73.87
资产总计	600.49	647.90	636.4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5.34	173.35	120.86
预收款项	-	-	152.40
应付职工薪酬	10.02	3.47	14.73
应交税费	33.44	84.31	9.76
其他应付款	18.98	3.75	5.82
流动负债合计	227.78	264.90	303.5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7.78	264.90	30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	900.00	900.00
资本公积	0.19	0.19	0.19
未分配利润	-527.47	-517.18	-56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72	383.00	33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49	647.90	636.4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07	863.66	411.45
减：营业成本	21.01	573.20	240.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56	12.85	4.3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8.71	178.77	124.01
财务费用	0.07	-0.41	-1.89
资产减值损失	-	13.44	3.16
加：投资收益	-	2.62	2.22
二、营业利润	-10.29	88.43	43.01
加：营业外收入	-	0.66	-
减：营业外支出	-	-	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00
三、利润总额	-10.29	89.09	41.29
减：所得税费用	-	38.91	-
四、净利润	-10.29	50.18	41.2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7	618.11	56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	-	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	618.11	56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	223.15	33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4	118.94	6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7	63.00	4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	378.30	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9	783.39	5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5	-165.28	3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2	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62	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36	6.40	1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36	6.40	11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6	96.21	-11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1	-69.07	-7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1	203.68	276.4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	134.61	203.68

五、江口水电

江口水电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6.93	594.89	1,132.53
应收票据	310.00	600.00	-
应收账款	788.06	1,484.00	1,240.99

预付款项	159.02	166.79	47.78
应收利息	20.32	5.54	-
其他应收款	108.97	49.35	74.76
存货	163.09	110.40	36.14
流动资产合计	4,446.38	3,010.96	2,532.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5,820.29	127,379.58	133,387.68
在建工程	371.23	124.40	47.34
无形资产	21.97	24.85	1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13.48	137,528.83	133,453.67
资产总计	140,659.86	140,539.79	135,98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	9,200.00	11,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06	54.86	38.26
应交税费	171.23	563.37	263.84
应付利息	568.80	421.08	121.05
其他应付款	452.10	475.38	54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	1,800.00	1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3,258.19	22,514.70	24,26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00.00	59,200.00	5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00.00	59,200.00	51,000.00
负债合计	82,458.19	81,714.70	75,26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盈余公积	9,682.10	9,682.10	9,271.84
未分配利润	8,519.57	9,142.99	11,45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01.67	58,825.09	60,72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59.86	140,539.79	135,985.8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7.46	19,114.55	25,502.95
减：营业成本	2,384.88	10,334.56	10,70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6	304.78	340.8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93.28	4,283.69	4,419.65
资产减值损失	-	-483.28	5.68

加：投资收益	168.10	86.53	-
二、营业利润	-618.16	4,761.32	10,035.07
加：营业外收入	-	36.71	12.00
减：营业外支出	5.26	41.72	23.64
三、利润总额	-623.42	4,756.32	10,023.42
减：所得税费用	-	653.73	1,458.01
四、净利润	-623.42	4,102.59	8,565.4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03	21,514.31	29,93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	858.03	16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65	22,372.34	30,10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02	1,621.55	1,39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7	662.12	50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62	4,822.51	6,93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2	602.44	3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62	7,708.62	9,14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02	14,663.71	20,95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32	80.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0	0.18	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2	3,681.17	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88	1,158.61	47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88	14,758.61	57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6	-11,077.44	-57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19,200.00	1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29,200.00	1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23,300.00	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9.63	10,023.91	6,45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63	33,323.91	31,45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	-4,123.91	-19,658.2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03	-537.63	72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89	1,132.53	409.8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93	594.89	1,132.53
----------------	----------	--------	----------

六、天弘矿业

天弘矿业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5.13	701.03	2,254.40
预付款项	2,228.65	1,968.71	2,726.06
其他应收款	896.62	754.23	664.81
流动资产合计	5,520.40	3,423.97	5,645.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4.00	1,344.00	1,164.00
固定资产	18,051.41	2,701.24	1,829.56
在建工程	81,569.86	88,440.98	59,653.58
工程物资	1,090.14	1,021.54	758.59
无形资产	13,109.58	12,458.36	12,435.52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6	1,108.06	93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28.95	107,074.17	76,773.64
资产总计	121,849.35	110,498.15	82,41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	7,500.00
应付票据	-	600.00	1,777.54
应付账款	9,370.53	10,520.39	7,916.60
应付职工薪酬	72.44	214.21	36.14
应交税费	-3,115.58	-2,813.14	-906.70
应付利息	157.81	129.77	81.97
其他应付款	12,075.16	11,457.92	11,593.37
流动负债合计	18,560.35	30,109.15	27,99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869.00	47,469.00	29,500.00
专项应付款	920.00	920.00	9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89.00	48,389.00	30,420.00
负债合计	87,349.35	78,498.15	58,418.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4,500.00	2,000.00	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0.00	32,000.00	24,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49.35	110,498.15	82,418.91

2、利润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弘矿业尚未进行开采，故无利润表数据。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6	735.97	50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6	738.47	50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4.65	26,666.11	20,40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180.00	2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	202.80	7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8.58	27,048.92	20,71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42	-26,310.44	-20,20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	8,0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0.00	28,500.00	23,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	27.23	2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8.82	36,527.23	27,92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8,031.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20	3,739.00	2,00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0	0.15	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8.30	11,770.15	7,00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52	24,757.07	20,926.1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10	-1,553.37	71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03	2,254.40	1,537.6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13	701.03	2,254.40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发电及环保业务，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发电企业在发电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严格执行区域及省级电网调度计划；同时，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应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核定。

中电投集团下属电厂与九龙电力均通过与各自所处省级电网签订购售电协议向不同省级电网售电，九龙电力发电机组只接入重庆电网。因此，九龙电力与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重庆电网外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九龙电力及其子公司外，中电投集团在重庆市内控制的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的下属企业与九龙电力均执行重庆市电网统一分配并下达至各发电企业的电量调度计划，重庆市电网与各电厂分别签订《购售电协议》，中电投集团和九龙电力均不能决定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对核定上网电价亦无定价权。因此，九龙电力与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重庆市火电企业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九龙电力前次非公开发行向中电投集团收购脱硫资产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中电投集团已于2010年9月15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与九龙电力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作为九龙电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九龙电力外）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龙电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并充分发挥中电投集团的整体优势，在环保项目开发、环保资产并购及特许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九龙电力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九龙电力做强做大。

3、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里具备条件的脱硫资产，已经建成的，逐步注入九龙电力上市公司；在建和未来拟建的，由九龙电力投资并开展特许经营。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里不具备条件的脱硫资产，委托九龙电力管理运营。

4、本公司同意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尽快将九龙电力打造成为一家以环保为主业，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科技环保上市公司，以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5、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本公司与九龙电力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九龙电力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九龙电力在中国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为了最终消除中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发电企业与九龙电力在发电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电投集团已经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支持九龙电力环保业务发展，中电投集团此前已做出有关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九龙电力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及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中电投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做出的承诺，并就避免与九龙电力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

1、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九龙电力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作为九龙电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九龙电力外）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龙电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

除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九龙电力将向中电投集团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将不再持有发电资产，在发电业务方面消除了与中电投集团的同业竞争。同时，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环保业务，并成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的发展平台，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中电投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方已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了交易内容和定价、结算原则及费用支付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九龙电力《公司章程》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其金额或所占比例应当累计计算。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中电投集团为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九龙电力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九龙电力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如认为九龙电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对九龙电力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为进一步规范九龙电力在资金结算、燃煤集中采购以及脱硫特许经营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九龙电力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1）关于规范资金结算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资金结算关联交易，加强和维护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九龙电力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了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金额，并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 九龙电力确保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

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② 九龙电力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开立银行帐户，进行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

③ 2011 年 5 月 10 日，九龙电力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已经就进一步加强九龙电力财务独立性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加强九龙电力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公司就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1、支持九龙电力独立自主开立银行帐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和比例，确保不干涉九龙电力资金管理的独立性。

2、支持九龙电力调整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并确保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九龙电力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2）关于规范集中采购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龙电力已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燃煤集中采购关联交易：

① 九龙电力将继续坚持以控制燃煤价格和保障燃煤供应为目的，进一步加强对燃煤购销工作的管理，确保不因开展燃煤集中购销业务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② 九龙电力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已经承诺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公司的非环保资产，公司的燃煤集中采购关联交易将随着非环保资产的剥离而消除。

（3）关于规范脱硫特许经营服务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九龙电力脱硫特许经营业务规模大幅度提升。由于国家现行政策条件下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的结算方式，九龙电力与控股股东下

属发电企业之间增加一定持续性的关联往来。为了规范和减少脱硫特许经营关联交易，九龙电力已采取如下措施：

① 严格按照国家脱硫特许经营的政策规定和《脱硫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关联结算，并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具体措施为：

A、脱硫电价的确定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确定脱硫电价，当国家电价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与相关电厂按照《脱硫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脱硫电价做相应调整。

B、脱硫电价收益的结算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与相关电厂确认脱硫电量，并严格按照《脱硫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进行脱硫电价收益结算。如果相关电厂延期支付脱硫电价收益，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本公司赔付滞纳金。为规范脱硫电价收益的关联结算，公司已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脱硫电价收益的关联结算进行审计监督。

C、脱硫成本的结算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脱硫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脱硫成本结算，具体措施为：a、脱硫设施用地由电厂无偿提供；b、脱硫设施用电、水、汽的计量，以国家法定检测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计量数量为准；c、结算单价按厂用价格结算。公司已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脱硫设施用电、水、汽的厂用价格进行审计；d、如公司延期支付脱硫设施用电、水、汽等费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相关电厂赔付滞纳金。

② 积极拓展中电投集团之外的环保市场和非电环保市场，并根据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加快推进脱硝、水务及其他环保业务发展，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③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调整情况，加快和推进脱硫特许经营服务的市场化，逐步减少由脱硫特许经营结算方式产生的关联往来。

4、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切实维护本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中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66% 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之间仍将继续存在关联交易，但随着九龙燃料的出售，公司将不再拥有燃煤销售业务，燃煤集中采购产生的关联交易随之消除，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量大幅度减少。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11 年度模拟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量大幅度降低，从 20.70 亿元降低至 8.79 亿元，降幅 57.54%。同时，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中电投集团“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交易比重虽有所提升，但随着燃煤销售业务的置出，关联交易总量大幅度减少。

2、根据 201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脱硫 EPC 将逐渐走向钢铁行业为主的非电力行业，随着国家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的力度，公司脱硫 EPC 业务将逐渐走出电力行业市场，迈向其他行业市场，公司该业务关联交易将大幅度减少并最终消除。

3、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也将逐步减少：

（1）脱硫特许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目前特许经营模式下，由结算方式产生的“代收代付”行为

在国家现阶段脱硫特许经营的政策条件下，公司在脱硫收入、脱硫成本结算方面与电厂存在关联往来。上述往来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结算方式产生，实质上系“代收代付”行为。脱硫特许经营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环保服务业务模式，公司开展脱硫特许经营，相关收入和成本的定价原则完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确定，定价独立、公允。

（2）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完善、特许经营结算方式的转变，由特许经营产生的关联往来将相应减少

2011年9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联合主持召开了“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征求意见稿）”研讨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提出的“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要求，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将继续配合政府部门完成试点总结工作，推进相关政策措施出台。

2011年11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持召开了“《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研讨会”，作为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起草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适时推出，将正式规范特许经营项目管理程序，确定特许经营承担单位准入条件，明确电厂和特许经营单位的责、权、利，明确脱硫电价、热价结算办法。

目前，《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已经出台，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大力推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业。各项政策指向均表明，未来我国将加快环保产业的市场化，环保企业的收入来源将逐步转变由污染企业支付的方式，改由政府直接补贴和通过向市场转让减排指标获得，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完善、特许经营结算方式的转变，特许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3）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做强做大环保产业，公司将全面开展中电投集团外部的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其他环保业务，未来将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在于出售包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将主营业务从电力和环保业务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夯实资产质量，打造科技环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不断拓展到中电投集团之外的脱硫、脱硝及其他环保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环保业务，有利于未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在国家对节能环保的大力支持和发展下，公司将逐步拓展在环保领域各个板块的业务并其他行业将环保服务进行延伸，随着公司现有环保业务的逐步非关联化以及中电投集团以外环保业务的大力发展，公司关联交易的比重将逐步减小。

第十一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资金、资产占有情况

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于201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使用期限五年的中电投集团私募债资金30,000.00万元的决议，用于日常经营、贷款置换或弥补流动资金缺口。九龙电力将30,000.00万元私募债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委托贷款给白鹤电力、九龙燃料、江口水电使用，其中，委托贷款给白鹤电力5,000.00万元，委托贷款给九龙燃料5,000.00万元，委托贷款给江口水电10,000.00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目前九龙燃料已归还5,000.00万元贷款；白鹤电力、江口水电已出具承诺，为避免上述委托贷款在本次交易后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将于本次交易实施资产交割前归还贷款。

二、担保情况

2009年9月30日，公司参股公司天弘矿业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盐井一矿项目贷款3.8亿元，贷款期限从2009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共19年（其中前4年为宽限期），首次执行的年利率为5.94%。天弘矿业控股股东重庆能投对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09年12月29日，公司按其对天弘矿业的出资比例（4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重庆能投提供额度为1.52亿元的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重庆能投承担保证合同项下付款义务之日起两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将独立承担交易标的上所负担或基于交易标的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而不论该等责任和义务是否由本次交易前或交易后的事件所触发。根据该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将由中电投集团承接，公司将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九龙电力本次交易前不存其他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流动负债	23.88	13.19	25.36	14.51
非流动负债	18.86	8.96	17.18	7.96
负债合计	42.75	22.15	42.53	22.46
资产总计	72.07	50.96	71.46	50.97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55.87%	59.55%	59.61%	64.60%
资产负债率	59.31%	43.47%	59.52%	44.07%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提升，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存在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十三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下属单位签署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之收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购买了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脱硫资产等 10 项脱硫资产及河北良村中水处理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加上增值税确定；实际交易价格根据《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之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在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扣除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资产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的差额）；而最终的交割价格还包括中电投集团下属单位交割前对脱硫资产中在建工程已投入的金额。具体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资产	资产持有方	收购价格	交割价格
1	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脱硫资产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36.23	20,039.67
2	朝阳燕山湖 2×600MW 机组脱硫资产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10,247.43	17,336.54
3	大连甘井子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40.66	10,102.86
4	乌苏热电厂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7,714.85	9,216.34
5	开封京源 2×600MW 机组脱硫资产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96.32	23,252.32
6	河南平东 2×200MW 机组脱硫资产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10,742.52	10,104.35
7	新乡豫新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18.86	13,969.92
8	河北良村 2×300MW 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15,815.36	15,915.23
9	江西景德镇 2×600MW 脱硫资产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18,843.78	18,455.77
10	贵溪二期 2×300MW 脱硫资产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35.97	14,201.69
合 计			141,191.98	152,594.69

上述购买资产为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及 2012 年 3 月变更募投的项目，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 号）核准。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逐渐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本次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内部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如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或者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三）交易合同给予交易双方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根据九龙电力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需达成以下条件后方能生效：

- 1、九龙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前述任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上述协议自始无效。上述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开展脱硫特许经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环保责任，在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将进一步趋严的形势下，环保标准提高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并可能面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的环保罚款风险。同时，脱硫电价的调整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公司不具备根据相关成本费用变化及时调整脱硫电价的能力，如果国家脱硫电价政策不能根据环保标准同步调整，公司将承担一定政策风险。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使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到电力需求，进而影响电力行业的投资水平。电力行业的投资水平，将对公司电力环保业务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也与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密切相关。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九龙电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上交所申请自2012年5月10日起停牌。预案公告（即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为2012年4月9日至2012年5月9日。

2012年4月6日（前第2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65元/股；2012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19元/股，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14.46%。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涨幅为4.42%，上证公用指数（000041）累计涨幅为5.5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分别为10.04%和8.95%，均未超过20%。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预案公告前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即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准则第26号》和《信息披露通知》的要求，公司就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2年5月9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均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九龙电力一名高管亲属于2011年11月10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14,000股，中电投集团一名高管亲属于2011年11月28日和12月1日分别卖出1,600股和5,000股。上述人员已出具说明，说明卖出九龙电力股票是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在卖出九龙电力股票之前尚未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卖出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买卖九龙电力股票”。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资产出售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81,278.1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第十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九龙电力的长远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全力发展环保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将环保业务做强做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九龙电力现有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九龙电力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依法可以转让；九龙电力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所有的批准和许可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全体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渭清

蒲恒荣

刘 艺

姚 敏

黄宝德

关 越

王 元

龙 泉

杜建钧

余炳全

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陈大炜

杨 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陆启洲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世文

项目主办人：_____

杨楠

汤金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徐新河

经办律师：_____

侯旭昇

行军安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顾仁荣

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增群

逯永清

刘卫国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文洋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王玉林

刘 星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矿业权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崔艳秋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_____

邵发忠

崔艳秋

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九龙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签署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四）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6 号、第 1887 号、第 1888 号、第 1889 号、第 1890 号、第 18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第 0135 号、第 0136 号、第 0137 号、第 0138 号、第 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昌矿评字[2012]第 1-012 号及宏昌矿评字[2012]第 1-013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七）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 15 号

联系人：黄青华、凌娟

电话：023-68787928

传真：023-68787944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联系人：杨楠、汤金海、李世文、陈哲

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联系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项目主办人：杨楠、汤金海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新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1区22号楼

联系电话：010-51103199

传真：010-51103188

经办律师：侯旭昇、行军安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增群、逯永清、刘卫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05

联系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855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玉林、刘星

（五）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艳秋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 29 号昌粮大厦四楼（18 区 5 丘 6 栋）

联系电话：0994-2356997

传真：0994-235699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邵发忠、崔艳秋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二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报告不构成对九龙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九龙电力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九龙电力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4.66%的股份，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龙电力、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集团公司、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4.6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九龙电力拟向中电投集团出售非环保资产，中电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而构成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
发电分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白鹤电力	指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60.00%
九龙燃料	指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80.00%
中电自能	指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72.78%
江口水电	指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20.00%
天弘矿业	指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40.00%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 60.00%股权、九龙燃料 80.00%股权、中电自能 72.78%股权、江口水电 20.00%股权、天弘矿业 40.00%股权
远达环保	指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66.44%
预案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

		会公告[2008]14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脱硫资产	指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注1: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 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相关主体财务报表合并口径。

注2: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4
目录	6
第一节 绪言	8
第一节 交易概述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0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11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按《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	1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4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17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9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2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0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25
三、交易对方的违法违规情况	2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6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26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26
三、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64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说明	65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6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66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66
三、支付方式	66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66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6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67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7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67
九、其他约定	68
十、违约责任条款	68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9

一、基本假设.....	6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9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2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74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和治理机制分析.....	85
六、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86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87
第七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90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9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91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91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92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93
七、风险因素.....	9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6
一、内核程序.....	96
二、内核意见.....	96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97

第一节 绪言

海通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阳光时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瑞岳华出具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沃克森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矿业权评估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九龙电力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兑现中电投集团的前期承诺

1、消除同业竞争

2010年9月，中电投集团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九龙电力同意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尽快将九龙电力打造成为一家以环保为主业，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科技环保上市公司，以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2011年5月，中电投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中承诺“九龙电力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唯一平台，九龙电力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将不再持有发电资产，有利于消除与中电投集团的同业竞争，兑现了中电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关联交易

燃煤销售业务作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具有代购代销性质，但在形式上增加了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九龙燃料，不再具有燃煤销售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将大幅度减少，符合中电投集团“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打造环保产业发展平台的需要

随着国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并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近年来，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但分布在各二级单位，集中度偏低，对主业的依赖程度较高。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培养环保业

务，已经拓展到了脱硫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工程及催化剂制造、水务、核电环保等范围，业务布局已经基本完成，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人才素质全面增强，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竞争优势较为明显。2011年7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了中电投集团10项脱硫资产，环保资产比重大幅提升，环保业务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公司已初步具备打造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的基础。

中电投集团已做出“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九龙电力将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主要资产为环保资产，不再持有发电资产。本次交易是九龙电力将自身打造成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的进一步需要，亦是中电投集团履行承诺的具体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中电投集团根据其发展战略，实现整合其下属环保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的关键环节，有助于中电投集团今后逐步有序地将环保资产注入九龙电力，将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全面做强做大。

（三）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型成为一家规模较大、行业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环保类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的行业地位和影响能力，通过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实现规模扩张，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业绩不稳定的发电业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明显提高。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业务，在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实现业务增量，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2年5月9日，因涉及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申请自2012年5月10日起连续停牌。

2、2012年6月1日，中电投集团决定同意与九龙电力的本次交易。

3、2012年6月4日，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事项。

4、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2年7月20日，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6、2012年7月29日，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7、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电投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00%股权、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为81,278.10万元，该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4号、第0135号、第0136

号、第0137号、第0138号、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6号、第1887号、第1888号、第1889号、第1890号、第18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5,210.98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较账面净资产溢价8.07%，有一定幅度增值。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54.6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1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53,859.03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53%，按照《重组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股票简称：九龙电力

股票代码：600292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上市日期：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51,187.26万元

法人代表：刘渭清

董事会秘书：黄青华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000008051

税务登记证号：渝国税字500107203108740号、渝地税字500107203108740号

邮编：400050

电话：023-68787928

传真：023-68787944

公司网站：<http://www.jiulongep.com>

电子邮箱：jiulong@vip.163.com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1、1994年公司设立

九龙电力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是1994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发电厂等八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10,725.00万股，其中，发起人认购8,629.10万股，定向募集2,095.90万股。

2、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函[2000]6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5号文件批准，2000年10月13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5.00万股增加至16,725.00万股。2000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九龙电力，证券代码600292。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化

1、中电投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3年上半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中电投集团的组建方案。该组建方案将重庆市电力公司（1997年重庆设立直辖市，四川、重庆电网财产分割，原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投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投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电投集团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于2006年1月6日办理完毕。

2、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16,72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从16,725.00万股增至33,450.00万股。

3、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95号）批准，公司2006年1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840.00万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6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2.65%，其中中电投集团持有102,412,197股，占总股本的30.62%；无限售条件股份15,8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7.35%。

截止2009年1月21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4、2011年非公开发行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发行177,372,63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1,872,636股，中电投集团持有279,784,833股，持股比例从30.62%增加至54.66%。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1、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1,872,636股，构成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784,833	54.66%
1、国家股	279,784,833	54.66%

其中：中电投集团	279,784,833	54.66%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087,803	45.34%
三、股份总数	511,872,636	100%

2、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	279,784,833	54.66%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8,458,742	9.47%
3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65,875	0.91%
4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937,329	0.77%
5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850,587	0.75%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 10 号	未知	3,750,008	0.73%
7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313,100	0.65%
8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3,917	0.61%
9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3,917	0.61%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81,165	0.58%
合计			356,949,473	69.73%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中电投集团，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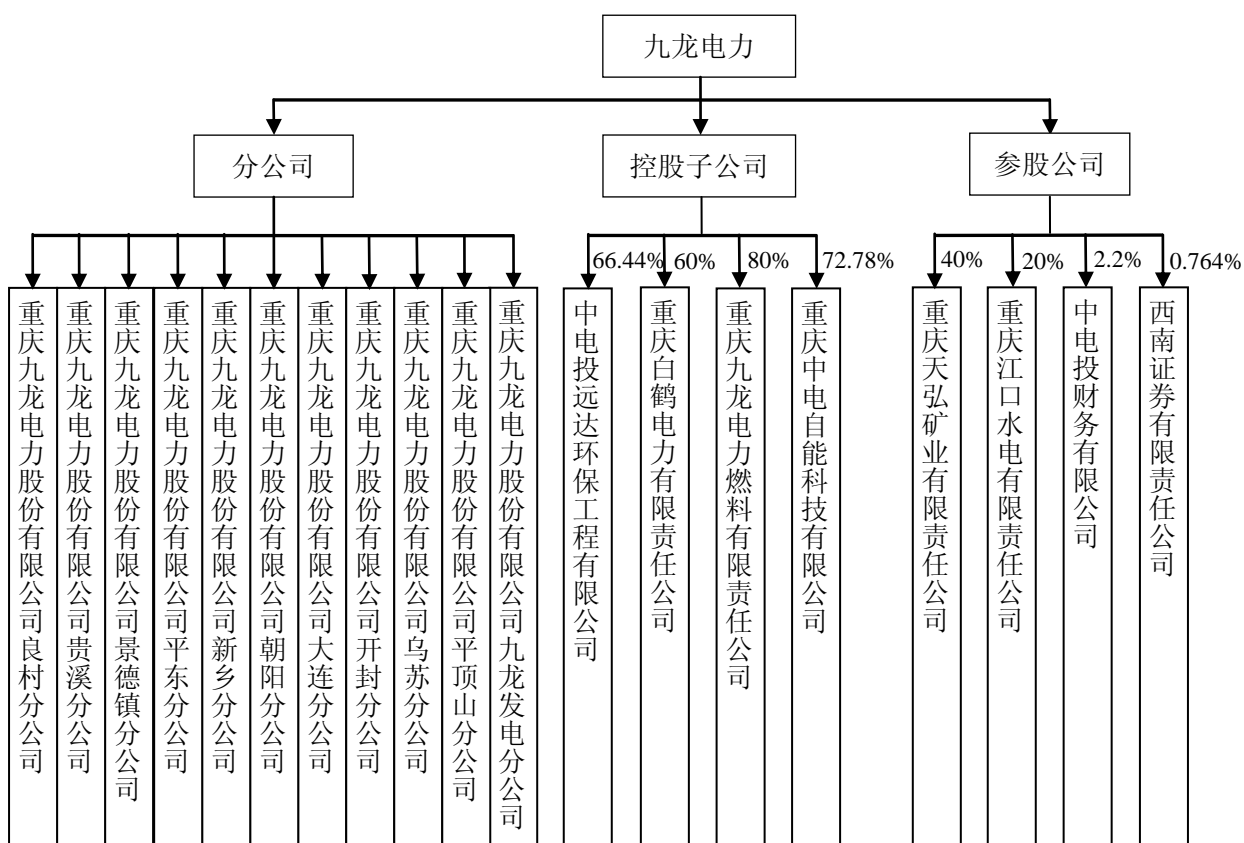
电力销售	42,709.73	42.29%	159,469.12	38.64%	130,180.71	38.86%	121,339.56	38.09%
环保业务	29,539.18	29.25%	123,620.14	29.95%	110,713.05	33.04%	109,926.29	34.51%
燃煤销售	28,703.47	28.42%	128,794.88	31.20%	93,732.92	27.98%	86,204.61	27.06%
其他	50.07	0.05%	863.66	0.21%	411.45	0.12%	1,088.11	0.34%
小计	101,002.45	100%	412,747.80	100%	335,038.14	100%	318,558.57	100%
业务分部间抵销	-2,492.59	-	-15,228.12	-	-11,497.62	-	-40,952.75	-
合计	98,509.86	-	397,519.68	-	323,540.51	-	277,605.82	-

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以发电和环保业务为主业。其中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燃料进行发电，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国家核定的电价收取发电收入；环保业务主要包括脱硫脱硝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中低放核废处理业务等。近年来，公司环保业务发展迅速，已经逐渐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电业务受燃煤成本影响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2009年开始，九龙电力为加强燃煤的统一区域化管理，保证电厂燃煤的稳定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发电业务盈利能力，以九龙燃料为载体新增了燃煤销售业务。该业务是因燃煤委托采购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燃煤销售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系代购代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甚微。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0,737.09	714,579.33	515,293.00	532,327.08
负债合计	427,473.59	425,331.93	393,543.57	417,82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263.49	289,247.41	121,749.43	114,50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771.66	258,693.06	92,779.56	88,429.13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323.73	399,584.95	325,545.08	278,193.23
其中：营业收入	99,323.73	399,584.95	325,545.08	278,193.23
营业总成本	96,393.93	402,238.52	323,752.98	275,334.67

其中：营业成本	88,491.34	371,781.69	298,857.62	251,747.83
营业利润	2,824.47	-973.72	4,753.43	7,634.04
利润总额	3,691.82	6,388.01	6,003.49	8,766.97
净利润	3,675.36	5,924.98	4,858.94	7,76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7.87	4,353.93	2,622.48	4,903.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46	-2,338.87	-48,277.03	127,51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18	-128,870.98	-17,803.14	-44,75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68	187,661.09	19,311.54	-14,18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40	56,451.24	-46,768.63	68,5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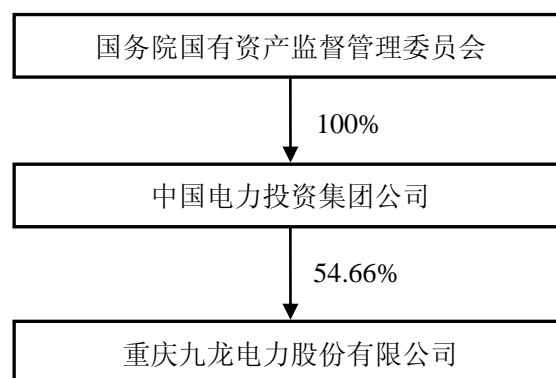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目前，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54.66%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交易对方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九龙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九龙电力的控制关系框架图如下：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中电投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7730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471093105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 历史沿革

200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批准组建中电投集团。

2003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 号），原则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

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章程》。

2003年3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电投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电投集团成立。

中电投集团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企业，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试点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企业，是直接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电投集团占有、使用国家资本 12,000,000 千元，出资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电投集团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电投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辖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和电力（热力）销售为主业，并从事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按照“煤为基础，电为核心，产业协同一体化发展”的思路，进行煤—电—路—港产业链协同发展和实施跨区域煤电联营，以及有选择地实施煤电铝联营。另外，中电投集团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和根据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

中电投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030.26 亿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1.16 亿元。

（四）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302,570.02	44,333,937.06	38,264,148.51
负债合计	43,176,084.02	37,636,641.96	32,118,69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486.01	6,697,295.10	6,145,4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3,729.11	3,179,221.75	3,019,217.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74,565.67	12,704,698.36	10,065,761.13

其中：营业收入	15,711,580.54	12,689,245.99	10,055,110.41
利润总额	260,361.19	499,962.69	367,751.35
净利润	49,682.46	320,277.66	220,0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25.31	150,314.05	50,193.66

注：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 SJ[2012]36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电投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302,570.02	44,333,937.06
其中：流动资产	6,687,032.50	5,057,645.28
非流动资产	43,615,537.53	39,276,291.78
负债合计	43,176,084.02	37,636,641.96
其中：流动负债	17,166,107.91	15,526,972.51
非流动负债	26,009,976.11	22,109,66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486.01	6,697,29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3,729.11	3,179,221.7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74,565.67	12,704,698.36
其中：营业收入	15,711,580.54	12,689,245.99
营业总成本	16,025,467.40	12,647,919.66
其中：营业成本	13,984,509.88	11,023,215.33
营业利润	-70,919.71	262,049.47
利润总额	260,361.19	499,962.69
净利润	49,682.46	320,27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25.31	150,314.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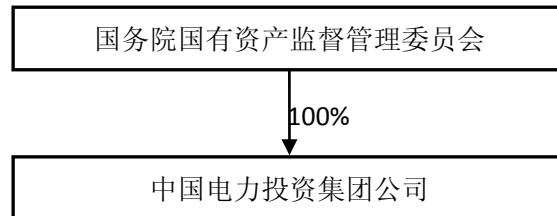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28.15	1,264,60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909.68	-5,578,2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694.33	4,427,51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82.00	116,538.71

(五)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电投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 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投集团下属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电热生产和销售	505,938.00	100.00
2	中电投山西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娘子关	电力生产销售	18,900.00	100.00
3	中电投山西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永济	电力生产销售	14,600.00	100.00
4	中电投山西侯马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侯马	电力生产销售	6,900.00	100.00
5	中电投山西巴公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电力生产销售	3,100.00	100.00
6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电力设备检修维护	8,000.00	100.00
7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销售煤炭及焦炭	10,000.00	100.00
8	中电投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电力生产销售	3,000.00	100.00
9	中电投潮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生物质发电	5,000.00	100.00
10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	可再生能源开发	13,900.00	80.58
11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热力生产和供应	13,520.00	71.15
1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电力生产销售	33,016.00	85.16
1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电力生产销售	132,372.50	36.24
14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上海	电力生产销售	7,904.00	100.00
15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能源投资	5,001.69	100.00
16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	电力生产销售	3,552.00	58.62
17	中电投江苏滨海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港口工程施工	27,350.00	78.06
18	中电投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6,800.00	100.00
19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5,900.00	100.00
20	中电投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光伏发电	5,900.00	100.00
21	中电投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光伏发电	4,200.00	100.00
22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电力生产销售	140,645.00	67.07
23	南阳新光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电力生产销售	2,371.00	62.54

24	开封光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开封	电力生产销售	17,470.00	65.95
25	焦作丹河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电力生产销售	12,723.00	51.31
26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电力生产销售	50,000.00	100.00
27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核电建设及运营	72,727.00	55.00
28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水电开发生产销售	134,541.36	100.00
29	中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0	100.00
30	中电投湛江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31	深圳市国电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物资购销	1,400.00	100.00
32	中电投汕头松山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	65.00
33	中电投北部湾（广西）热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电力生产销售	2,047.00	51.00
34	中电投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风电开发生产销售	10,000.00	95.00
35	中电投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徐闻	风电开发生产销售	2,000.00	100.00
36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5,448.56	100.00
3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投资生产销售	700,426.71	100.00
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电热生产销售	213,973.93	55.85
39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技术服务	51,187.26	54.66
40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6,000.00	100.00
41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工程检修维护	3,707.10	100.00
42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6,500.00	100.00
4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52,867.80	60.00
44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20,000.00	51.00
45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40,000.00	76.12
46	重庆渝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有色矿产投资管理	65,850.00	100.00
47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电力生产和销售	5,000.00	40.00
48	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燃料购销	6,000.00	47.00
49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94.17
5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成套服务	10,685.59	100.00
5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辽	煤炭、电力、铝业	330,000.00	65.00
52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沈阳	电热生产和销售	57,609.19	87.86
53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	电力、煤炭的生产 和销售	305,486.00	91.25
54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	电力生产和销售	247,580.00	56.07
5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	电力生产和销售	64,521.00	99.68
56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75,000.00	100.00
57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集团内金融业务	500,000.00	90.83
58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北京	核电项目投资	295,423.00	100.00
59	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核电项目投资	8,600.00	80.00
60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核电项目投资	40,980.00	65.00
61	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电力生产和销售	83,535.00	100.00
62	腾冲县腾越水泥有限公司	云南腾冲	水泥生产销售	5,600.00	100.00
63	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煤电化铝一体开发	58,560.00	100.00
64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	宁夏银川	发电、煤化工、煤	460,252.93	76.05

	公司		炭开采		
65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电力生产和销售	500,000.00	72.72
66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核电建设及运营	19,170.00	100.00
67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核电建设及运营	13,000.00	53.69
68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100.00
69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8,600.00	100.00
70	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境外矿业	24,300.00	100.00
71	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金属材料等	50,000.00	100.00
72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9,700.00	100.00
73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物流	5,000.00	100.00
7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水电生产和销售	403,000.00	63.00
75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生产和销售	51.07 亿港股	69.00
7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煤炭生产销售	132,668.62	69.40
7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83,910.00	25.58
78	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生产和销售	78.89 亿港股	36.05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54.6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交易对方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投集团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姚 敏	董事
黄宝德	董事
关 越	董事
王 元	董事

在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表决时，上述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的违法违规情况

中电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00%股权、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类标的资产的其他相关股东已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函》，同意九龙电力将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意相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事项。

标的资产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一）发电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负责人：王键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300014332

营业场所：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办公地址：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

1999年1月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发电分公司。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电分公司的总资产为31,336.49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58	2.39%
应收账款	4,101.72	13.09%
预付款项	566.89	1.81%
其他应收款	908.65	2.90%
存货	716.88	2.29%
流动资产合计	7,043.73	22.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880.18	76.21%
在建工程	115.68	0.37%
无形资产	296.91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92.77	77.52%
资产总计	31,336.49	100%

发电分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①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86.14	14,410.50	-	6,975.64
机器设备	68,785.83	50,169.07	1,754.30	16,862.46
运输工具	359.56	317.48	-	42.08
合计	90,531.53	64,897.05	1,754.30	23,880.18

发电分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4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521.10
2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5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749.60
3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6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4,008.98
4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7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81.82
5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8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85.95
6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9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33.20
7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0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72.96

8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1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615.57
9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2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32.32
10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3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36.61
11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4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80.88
12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5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946.96
13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6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20.96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电力合法拥有。

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设备和电子设备，发电设备包括锅炉、汽水管道、汽轮机、全厂电缆及接地、热控小成套设备、石灰石球磨机、汽轮发电机组、烟风煤管道、浆液喷淋系统、真空皮带脱水机、浆液循环泵、卧式电站除尘器、烟气系统烟道、脱硫GGH换热器、压力水管道、气力输灰系统、给水泵组、吸收塔等；电子设备包括各类控制系统、烟气连续监测装置、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等。

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为应收重庆市电力公司账款。

③无形资产

发电分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渝国用(1999)字第096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澄清池)	2044.04.28	出让	工业	2,475.00
2	渝国用(1999)字第097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平衡池)	2044.04.28	出让	工业	117.00
3	渝国用(1999)字第098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升压站)	2044.04.28	出让	工业	4,542.00
4	渝国用(1999)字第099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主厂房)	2044.04.28	出让	工业	24,994.50
5	渝国用(1999)字第100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储灰库)	2044.04.28	出让	工业	2,621.70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电力合法拥有。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电分公司的总负债为7,209.16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838.15	25.50%
应付账款	2,867.96	39.78%
应付职工薪酬	84.97	1.18%
应交税费	141.15	1.96%
其他应付款	984.71	13.66%
流动负债合计	5,916.95	82.0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2.21	1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21	17.92%
负债合计	7,209.16	100%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包括燃煤款、材料款、修理费及工程款。

②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③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发电分公司拥有一台200MW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发电分公司发电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重庆市电力需求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煤炭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发电分公司业绩下降较快。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225号），发电分公司拥有的一台200MW燃煤发电机组应于2013年底前环保搬迁，具体环保搬迁届时将根据重庆市电力市场状况和各利益相关方情况确定。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电分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336.49	31,572.12	35,868.39
负债合计	7,209.16	7,176.17	11,53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7.34	24,395.95	24,335.99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462.14	41,240.27	33,828.09
利润总额	-268.61	59.96	125.10
净利润	-268.61	59.96	125.10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情况

发电分公司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的情况。

（二）白鹤电力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开工商500234000009559

税务登记证号码：开国税城三税字500234621193896号、渝税字500234621193896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

办公地址：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需取得审批），机电设备、五金、建

筑材料、金属材料购销，化工产品、燃料采购自用。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0年4月7日，经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白鹤电力成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重庆市电力公司以货币投资独资组建。重庆市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4月出具了清源会师验[2000]字第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白鹤电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电力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及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白鹤电力80.00%股权转让给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将其余2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2月经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1,600.00	80.00
2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

③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白鹤电力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增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20.00%；原股东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19.00%；新增股东九龙电力出资6,0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占60.00%；新增股东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占1.00%。2002年9月，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

签署了协议，约定各方以货币出资对白鹤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2002年12月，重庆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源会师验字（2002）第132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2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2,000.00	20.00
3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1,900.00	19.00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鹤电力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该事项于2004年3月经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3月，白鹤电力股东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1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0万元，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对增资事项出具了重天健验[2004]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4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60.00
2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20.00
3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4,400.00	20.00
合计		22,000.00	100

⑤第三次增资

2006年12月，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九龙电力、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原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2006年6月更名）分别对白鹤电力以货币增资13,680.00万元、9,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44,800.00万元。2006年12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事项出具了重康会验报字（2006）

第5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6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60.00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	30.18
3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9.82
合计		44,800.00	100

（3）股权结构

目前，白鹤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60.00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	30.18
3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9.82
合计		44,800.00	100

白鹤电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白鹤电力6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白鹤电力的总资产为208,626.24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0.47	3.60%
应收票据	2,800.00	1.34%
应收账款	11,327.43	5.43%
预付款项	124.70	0.06%
其他应收款	28.01	0.01%
存货	17,558.31	8.42%
流动资产合计	39,338.93	18.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0.05%
固定资产	167,123.22	80.11%
在建工程	1,359.68	0.65%
工程物资	103.15	0.05%
无形资产	265.08	0.13%
长期待摊费用	334.52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287.31	81.14%
资产总计	208,626.24	100%

白鹤电力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白鹤电力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白鹤电力合法拥有。

①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704.40	17,556.38	-	44,148.03
机器设备	199,398.77	76,569.67	-	122,829.10
运输工具	709.90	563.80	-	146.10
合计	261,813.07	94,689.85	-	167,123.22

白鹤电力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3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417 号	开县汉丰帅乡路 1 号	2,083.44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白鹤电力合法拥有。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控制楼、机修车间、卸煤沟、煤场、运煤转运站、输煤高架栈桥、除灰沟、道路、水泵房、物资库等。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发电设备、变电设备、燃煤粉碎设备、燃煤输送设备、除灰系统设备、除尘设备、风道设备、消防设备、配电设备、供水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系统设备、热工控制系统设备、提升和起重设备、仪器仪表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空调、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投影仪、对讲机、考勤机、办公家具、健身设备、餐饮家具等生产、办公、文娱和生活设备。

车辆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和消防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

②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燃料，占白鹤电力资产比重较大，符合火电企业行业特征。

③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为应收重庆市电力公司账款。

④无形资产

白鹤电力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08 号	开县白鹤街道丰登村 5.6.14.15 社.白鹤村 4.5 社	-	划拨	工矿	310,740.20
2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09 号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7.10 社	-	划拨	工矿	4,354.50
3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0 号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18 社. 先农村 2.3.4.5.6.7.8 社.大桥村 8 社.丰登村 4.14 社.白鹤村 4.5 社	-	划拨	工矿	14,181.00
4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3 号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7.8.9 社.红亮村 2 社	-	划拨	工矿	5,049.50
5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4 号	开县白鹤街道先农村 8.9.10.11 社 . 大胜村 5.10.11.12.17.18.19 社	-	划拨	工矿	263,562.00
6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5 号	开县白鹤街道办事处丰登村 4.14 社	-	划拨	工矿	4,230.80
7	3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417 号	开县汉丰帅乡路 1 号	2055.08.08	出让	办公	1,645.55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白鹤电力合法拥有。

软件包括MIS系统、发电企业燃料管理系统BHSW2007-022计算机软件、生产调度管理系统等。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白鹤电力无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白鹤电力的总负债为167,860.34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84.31	17.03%
应付票据	6,200.00	3.69%
应付账款	3,460.94	2.06%
预收款项	128.04	0.08%
应付职工薪酬	638.88	0.38%
应交税费	929.59	0.55%
应付利息	290.56	0.17%
其他应付款	1,018.12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00.00	12.27%
流动负债合计	61,850.43	3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600.00	6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1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9.91	63.15%
负债合计	167,860.34	100%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白鹤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开县支行等机构借入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白鹤电力向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借入偿还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白鹤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和建设银行开县支行的借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白鹤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销售业务，装机容量为2×300MW。最近三年，白鹤电力发电量逐年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随之递增，但在煤炭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和火电企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白鹤电力经营业绩也逐年下降。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白鹤电力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8,626.24	209,243.25	207,342.33
负债合计	167,860.34	170,129.18	168,32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91	39,114.07	39,018.61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1,609.25	120,036.43	97,359.96
利润总额	1,651.84	123.27	853.91
净利润	1,651.84	95.46	782.74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白鹤电力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三) 九龙燃料

1、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11301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新国税税字500903768879630号

注册地址：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17-1号

办公地址：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17-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有效期至2013-05-17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商品信息咨询。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4年12月30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龙燃料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九龙电力、白鹤电力、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80.00%、10.00%、10.00%。重庆前进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出具了博远验[2004]12042号《验资报告》。

九龙燃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龙燃料1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于2010年9月经九龙燃料股东会决议通过。2010年11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龙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3) 股权结构

目前，九龙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九龙燃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九龙燃料8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九龙燃料的总资产为15,202.16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0.47	40.06%
应收账款	8,651.60	56.91%
其他应收款	10.54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4,752.61	97.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9.56	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56	2.96%
资产总计	15,202.16	100%

九龙燃料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九龙燃料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九龙燃料合法拥有。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均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关联方账款。

②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以及少量现金。

③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0.94	42.51	-	408.43
机器设备	75.12	34.08	-	41.03
运输工具	113.32	113.23	-	0.09
合计	639.38	189.82	-	449.56

九龙燃料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1925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 17-1 号	688.59
2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8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37 号	49.14
3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9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39 号	49.14
4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0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1 号	49.14
5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1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3 号	43.47
6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2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5 号	43.47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燃料合法拥有。

机器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设备。

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类轿车、小型客车等办公用车辆。

④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1925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 17-1 号	2043 年 10 月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0.04
2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8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37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6.14
3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9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39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6.14
4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0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1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6.14
5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1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3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1.97
6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2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5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1.97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燃料合法拥有。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九龙燃料无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九龙燃料的总负债为14,061.55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90.00	78.87%
应付账款	1,661.90	11.82%
预收款项	1,246.92	8.87%
应付职工薪酬	26.95	0.19%
应交税费	6.71	0.05%
应付利息	8.56	0.06%
其他应付款	20.52	0.15%
流动负债合计	14,061.55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061.55	100%

①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九龙燃料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合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杨家坪支行借入偿还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均为煤炭采购应付的燃煤款。

③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为预收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燃煤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9年以前，九龙燃料主要从事燃煤管理业务；从2009年开始，公司为加强燃煤的统一区域化管理，保证电厂燃煤的稳定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发

电业务盈利能力，将九龙燃料主营业务改为燃煤销售业务。该业务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系代购代销，不具有交易实质。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九龙燃料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02.16	6,936.58	24,597.78
负债合计	14,061.55	5,749.11	23,50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62	1,187.47	1,093.42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8,824.00	129,136.03	94,005.24
利润总额	-46.85	131.73	112.81
净利润	-46.85	94.05	81.50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出具了普华评报字(2010)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对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其中，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九龙燃料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101.19万元。以该评估值为依据，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龙燃料10.00%股权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电子竞拍的方式确定价格102.00万元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九龙燃料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 中电自能

1、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81629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新国税税字500903203106163

注册地址：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B4-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5号水星科技大厦B座中部6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模糊技术、电子仪表、机电、通讯自动化、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工程及火灾报警、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子元件、输变电设备、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和消防系统工程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2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为九龙电力和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九龙电力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重庆沙坪审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1999年10月出具了沙审所验发[1999]284号《验资报告》。

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

②增资

2001年12月，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对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2001年12月，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出具了中瑞会验字（2001）02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2年5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5.00	83.67
2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16.33
合计		1,500.00	100

③减资

2003年3月，经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九龙电力对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减资6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减资事项经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7月出具的重华会所[2003]内验字第81号《验资报告》审验。2003年7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④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岱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岱青，该事项于2003年11月经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王岱青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3）股权结构

目前，中电自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王岱青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中电自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中电自能72.78%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电自能的总资产为600.49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	0.37%
应收账款	379.47	63.19%
预付款项	15.99	2.66%
其他应收款	106.77	17.78%
存货	25.55	4.25%
流动资产合计	529.98	88.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52	1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2	11.74%
资产总计	600.49	100%

中电自能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电自能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中电自能合法拥有。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款。

③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00	25.27	-	50.73
机器设备	59.08	49.87	-	9.21
运输工具	52.66	42.08	-	10.58
合计	187.74	117.23	-	70.52

中电自能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其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房权证 100 字第 233682 号	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 号 B 座 4-5 号	109.00
2	房权证 100 字第 233683 号	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 号 B 座 4-3 号	109.00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中电自能合法拥有。

④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高新变更国用 (2002) 字第 2566	朝田村 200 号 B-4-5#	2045 年	出让	写字间	13.08
2	高新变更国用 (2002) 字第 2568	朝田村 200 号 B-4-3#	2045 年	出让	写字间	13.08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中电自能合法拥有。

⑤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电科技生产调度管 理系统 v1.0	2011SR056269	原始取得	中电自能	2010.2.20
2	中电科技发电运营优 化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1SR003261	原始取得	中电自能	2010.2.25
3	中电科技脱硫环保数 据采集软件 v1.0	2011SR033383	原始取得	中电自能	2011.3.14

上述软件著作权为中电自能合法拥有，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自能无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电自能的总负债为227.78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5.34	72.59%
应付职工薪酬	10.02	4.40%
应交税费	33.44	14.68%
其他应付款	18.98	8.33%
流动负债合计	227.7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7.78	100%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款项。

②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

③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劳务费。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电自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电力行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近年来由于发电运营优化辅助决策系统及生产调度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开发成功，中电自能有所盈利，但以前年度亏损较为严重，中电自能仍处于亏损状态。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电自能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0.49	647.90	636.40
负债合计	227.78	264.90	30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72	383.00	332.83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0.07	863.66	411.45
利润总额	-10.29	89.09	41.29
净利润	-10.29	50.18	41.29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中电自能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江口水电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武500232000000763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500232711646158号

注册地址：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

办公地址：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

经营范围：电力、旅游、投资。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98年11月18日，经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口水电成立，注

册资本40,000.00万元，由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和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3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1998年11月，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庆会字（98）278号《验资报告》对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江口水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拓源电力公司	36,000.00	90.00
2	武隆县电力总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及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5.00%和45.00%股权分别转让给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和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该事项于1999年5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1999年5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	18,000.00	45.00
2	重庆拓源电力公司	12,000.00	30.00
3	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	6,000.00	15.00
4	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前，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已更名为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与九龙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5.00%股权转让给九龙电力；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与九龙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5.00%股权转让

给九龙电力。上述事项于2001年12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3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0.00
2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4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前，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已更名为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与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25%股权转让给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7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8月，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25%股权转让给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8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于2002年9月经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0.00
2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4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3,500.00	8.75
5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40.00%和30.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该事项于2009年6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9年7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	7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	8.75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注：2006年6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股权结构

根据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出具的金典会审（2011）055号《审计报告》，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目前，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	7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	8.75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江口水电2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江口水电的总资产为140,659.86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6.93	2.06%
应收票据	310.00	0.22%
应收账款	788.06	0.56%
预付款项	159.02	0.11%

应收利息	20.32	0.01%
其他应收款	108.97	0.08%
存货	163.09	0.12%
流动资产合计	4,446.38	3.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5,820.29	89.45%
在建工程	371.23	0.26%
无形资产	21.97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13.48	96.84%
资产总计	140,659.86	100%

江口水电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江口水电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江口水电合法拥有。

①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180.07	31,545.94	-	114,634.13
机器设备	40,789.11	29,687.50	-	11,101.61
运输工具	503.34	418.80	-	84.54
合计	187,472.52	61,652.24	-	125,820.29

江口水电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水工建筑物，其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3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855 号	武隆县江口镇罗洲坝	3,569.91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江口水电合法拥有。

水工建筑物为构成江口水电水电站的主要枢纽工程，主要由拦河坝、水垫塘、引水发电系统、交通洞、尾水工程等建筑物和库区组成。

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生产用机器设备为水轮发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空调等。

运输工具主要为各种车辆。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委托贷款。

③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少量现金。

④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武 307 房地证 TD2005 字第 1062 号	武隆县江口镇茶园村一、三社、罗洲村四社、柿坪村一、二、三、四、五、三河村六社、马鞍村五社	-	划拨	水电站	903,635.50 (注)
2	武 307 房地证 TD2005 字第 1063 号	武隆县江口镇三河村、柿坪村、南厂村；石桥乡石桥村、蔡兴村、青冈井村；天星乡羊鹿村、贾角乡望阳村、羊安村、曹家村；浩口乡厚山村	-	划拨	水电站	9,160,701.00

注：“武307房地证TD2005字第1062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宗地总面积1135824平方米，根据武隆府发[2008]19号文件精神，无偿收回江口水电未利用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348.27亩（合计232188.5平方米），收回后江口水电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03635.5平方米。上述记载已经武隆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1年8月1日确认。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江口水电合法拥有。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江口水电无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江口水电的总负债为82,458.19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	12.37%
应付职工薪酬	66.06	0.08%
应交税费	171.23	0.21%

应付利息	568.80	0.69%
其他应付款	452.10	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	2.18%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	12.13%
流动负债合计	23,258.19	2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00.00	7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00.00	71.79%
负债合计	82,458.19	100%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武隆支行、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借入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杨家坪支行、中国银行渝中支行借入偿还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

③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使用中电投集团短期融资券资金10,000.00万元。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口水电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拥有总装机容量300MW（3×100MW）的三台水电机组，年设计发电量10.71亿千瓦时，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较不稳定，主要因为2010年水量相对充沛而发电量较2009年度有所增加，而2011年度受水量减少影响发电量有所下降。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口水电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659.86	140,539.79	135,985.86
负债合计	82,458.19	81,714.70	75,26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01.67	58,825.09	60,722.50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947.46	19,114.55	25,502.95

利润总额	-623.42	4,756.32	10,023.42
净利润	-623.42	4,102.59	8,565.41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对江口水电进行了评估,江口水电净资产评估值为99,522.6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于2009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40.00%和30.00%股权以39,809.04万元和29,856.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电投集团。

除上述资产评估及股权转让外,江口水电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六) 天弘矿业

1、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成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合500382000003438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国税字500382778483592号，渝地税字500382778483592号

注册地址：合川区盐井镇新药铺街17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园路850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山资源开发（仅供办理相关许可使用，不得从

事任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5年9月13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天弘矿业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由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九龙电力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情况已由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9月出具的普华（2005）验字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天弘矿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40.00
3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

②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2006年10月，重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中天所验（2006）第06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增资情况。2006年10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2	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4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60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

注：2006年6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③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07年9月经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诚验发[2007]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0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2	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4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100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12月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07]81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天弘矿业40.00%股权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继受，该事项于2008年2月经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7,2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合计		12,000.00	100

⑤第三次增资

2008年2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2008年11月，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会验字（2008）第01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增资情况。2008年12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9,6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40.00
合计		16,000.00	100

⑥第四次增资

2009年4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2009年8月，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9年8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2,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

⑦第五次增资

根据2010年5月和2011年7月天弘矿业两次股东会决议，各股东需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以货币向天弘矿业投资4,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九龙电力共计投资4,800.00万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共计投资7,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0万元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11年12月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会验字（2011）第041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3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⑧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于2012年2月将其持有的天弘矿业60%股权划转给其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于2012年2月经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3）股权结构

目前，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天弘矿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天弘矿业4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弘矿业的总资产为121,849.35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5.13	1.97%
预付款项	2,228.65	1.83%
其他应收款	896.62	0.74%
流动资产合计	5,520.40	4.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4.00	1.10%
固定资产	18,051.41	14.81%

在建工程	81,569.86	66.94%
工程物资	1,090.14	0.89%
无形资产	13,109.58	10.76%
其中：采矿权	8,794.79	7.22%
土地使用权	4,271.97	3.51%
其他	42.82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6	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28.95	95.47%
资产总计	121,849.35	100%

天弘矿业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天弘矿业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天弘矿业合法拥有。

①在建工程

天弘矿业目前尚未开采，在建工程占比较大，主要是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

②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66.75	-	-	15,466.75
机器设备	2,804.40	961.66	-	1,842.75
运输工具	415.98	188.44	-	227.54
其他	922.66	408.29	-	514.38
合计	19,609.79	1,558.38	-	18,051.41

天弘矿业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煤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种防爆开关、岩石钻、柴油发电机组、砂轮机、绞车、变电站设备、起重设备、各类泵等。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

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摩托车等。

③无形资产

天弘矿业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

A、采矿权

天弘矿业拥有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两处矿业权。

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22号），天弘矿业依法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的采矿权。合同规定出让煤矿占用储量为2,321.70万吨，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0年，自受让方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自201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1日止）。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4月21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41130062020，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一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5.0663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1日。该采矿许可证已通过2010年度、2011年度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4号），天弘矿业依法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的采矿权。合同规定出让煤矿占用储量为2,535.80万吨，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0年，自受让方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自2010年2月8日至2030年2月8日止）。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21130056640，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二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3.9944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该采矿许可证已通过2010年、2011年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B、土地使用权

天弘矿业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1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68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20,010.00
2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69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1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16,997.00
3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0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1、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30,234.00
4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1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10,277.00

5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2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5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5,942.00
6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3号	合川区盐井镇茶园村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1,686.00
7	204房地证2011字第09033号	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茶园村茶园二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51,190.00
8	204房地证2011字第09034号	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茶园村茶园二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4,897.00

上述1-7号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天弘矿业合法拥有。8号土地根据《遂渝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合川段）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货币搬迁补偿协议》，应交付重庆市合川区遂渝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征地拆迁办公室并由其实际占有使用，但截至2012年3月31日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弘矿业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弘矿业的总负债为87,349.35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370.53	10.73%
应付职工薪酬	72.44	0.08%
应交税费	-3,115.58	-3.57%
应付利息	157.81	0.18%
其他应付款	12,075.16	13.82%
流动负债合计	18,560.35	2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869.00	77.70%
专项应付款	920.00	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89.00	78.75%
负债合计	87,349.35	100%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重庆

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借入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方借款等。

③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器材款、质保金、工程款、安保金。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弘矿业主营业务是矿山资源开发，现所开发的沥鼻峡煤田盐井矿区属隐伏煤田。沥鼻峡煤田盐井矿区设两个矿井，总设计产能为110.00万吨/年，增产后可达到180.00万吨/年。目前，天弘矿业尚未进行开采，最近三年一直处于建设中。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天弘矿业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849.35	110,498.15	82,418.91
负债合计	87,349.35	78,498.15	58,41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0.00	32,000.00	24,000.00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弘矿业尚未进行开采，故无利润表数据。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 2009年增资

2009年4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从16,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

(2) 2011年增资

根据2010年5月和2011年7月天弘矿业两次股东会决议，各股东需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以货币向天弘矿业投资4,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九龙电力共计投资4,800.00万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共计投资7,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0万元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从2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

(3) 2012年股权转让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于2012年2月将其持有的天弘矿业60%股权划转给其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加对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外，天弘矿业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4号、第0135号、第0136号、第0137号、第0138号、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原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发电分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27.34	13,460.42	-10,666.92	-44.21%
2	白鹤电力所有者权益	40,765.91	47,923.52	7,157.61	17.56%
3	九龙燃料所有者权益	1,140.62	1,578.00	437.38	38.35%
4	中电自能所有者权益	372.72	686.41	313.69	84.16%
5	江口水电所有者权益	58,201.67	106,778.38	48,576.71	83.46%
6	天弘矿业所有者权益	34,500.00	39,864.79	5,364.79	15.55%
合计		159,108.26	210,291.52	51,183.26	32.1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值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13,460.42万元；白鹤电力6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754.11万元；九龙燃料8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2.40万元；中电自能72.78%股权的评估值为499.57万元；江口水电2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355.68万元；天弘矿业4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945.92万元。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值为81,278.10万元。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说明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4日，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2012年7月29日，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九龙电力

受让方：中电投集团

（二）签订时间

《资产出售协议》：2012年6月4日

《补充协议》：2012年7月29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沃克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81,278.1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该评估值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三、支付方式

中电投集团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70%的价款；在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且完成股东工商变更（发电分公司资产仅需办理资产交接确认书）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部分。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九龙电力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至中电投集团以完成交割。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一）过渡期

1、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至双方协商确定的交割基准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3、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九龙电力享有，亏损由九龙电力以现金方式向中电投集团补足；

4、在过渡期内，九龙电力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九龙电力应当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二）滚存利润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归中电投集团享有；若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期间，股权标的涉及的公司发生分红事宜，中电投集团有权根据九龙电力享有的分红款扣除相应的交易价款。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中，除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中电投集团外，其他人员不发生变动。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状况在交割完成前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出售协议》自交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达成以下条件后生效：

1、九龙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九龙电力实施本次交易；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补充协议》已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签署。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合同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其他约定

中电投集团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将独立承担交易标的上所负担或基于交易标的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而不论该等责任和义务是否由本次交易前或交易后的事件所触发。

十、违约责任条款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和环保，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并专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股权变动，不会出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第 0135 号、第 0136 号、第 0137 号、第 0138 号、第 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已对相应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 值为 81,278.10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该评估值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 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 及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 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 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 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 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 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 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九龙电力拥有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本次交易 所涉及股权类标的资产的其他相关股东已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函》，同意九龙 电力将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资 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涉 及债务的标的资产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意相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事项，不

存在潜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业绩不稳定的发电业务，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2年3月31日，九龙电力货币资金为10.17亿元，资产总计为72.07亿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11%；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年3月31日的模拟货币资金为13.72亿元，模拟资产总计为50.96亿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92%。此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拥有较大规模的脱硫环保资产，合并范围内仍保留主要子公司远达环保，不会出现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环保业务为主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

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及股权变化，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 2012 年 6 月 4 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根据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81,278.10 万元，该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相应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第 0135 号、第 0136 号、第 0137 号、第 0138 号、第 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除发电分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外，其余标的资产均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

2、本次交易以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该定价机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权利义务明确，责任划分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股权类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对发电分公司仅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主要系考虑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清晰可辨，各项资产价格资料易于查询。该等评估方法符合交易标的运营状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矿业权评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在矿产持续使用并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和条件前提下，经认真评定估算得到评估结果。

5、交易标的评估增值 6,067.12 万元，增值率为 8.0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该等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依据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评估方法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并作为本次交易最终价格。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选择得当，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12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和以本次交易完成成为假设的2011年度、2012年1-3月模拟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方面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流动资产	27.81	28.05	0.24	0.86%	26.62	27.70	1.08	4.06%
其中：货币资金	10.17	13.72	3.55	34.91%	10.10	14.51	4.41	43.66%
应收票据	1.53	1.25	-0.28	-18.30%	1.41	1.41	0.00	0.00%

应收账款	9.22	7.61	-1.61	-17.46%	8.73	7.14	-1.59	-18.21%
预付款项	1.64	1.56	-0.08	-4.88%	1.19	1.11	-0.08	-6.72%
存货	4.92	3.09	-1.83	-37.20%	4.96	2.79	-2.17	-43.75%
非流动资产	44.26	22.90	-21.36	-48.26%	44.83	23.27	-21.56	-48.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77	1.41	-2.36	-62.60%	3.78	1.41	-2.37	-62.70%
固定资产	35.46	16.46	-19.00	-53.58%	35.26	15.90	-19.36	-54.91%
在建工程	1.09	0.85	-0.24	-22.02%	1.87	1.63	-0.24	-12.83%
资产总计	72.07	50.96	-21.11	-29.29%	71.46	50.97	-20.49	-28.67%
流动负债	23.88	13.19	-10.69	-44.77%	25.36	14.51	-10.85	-42.78%
其中：短期借款	6.26	-	-6.26	-100.00%	6.69	-	-6.69	-100.00%
应付票据	1.39	0.59	-0.80	-57.55%	1.15	0.65	-0.50	-43.48%
应付账款	10.28	9.68	-0.60	-5.84%	10.69	9.90	-0.79	-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	1.17	-2.54	-68.46%	5.11	2.57	-2.54	-49.71%
其他流动负债	1.00	1.00	-	-	1.00	1.00	-	-
非流动负债	18.86	8.96	-9.90	-52.49%	17.18	7.96	-9.22	-53.67%
其中：长期借款	15.02	5.44	-9.58	-63.78%	13.33	4.28	-9.05	-6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2	3.39	-0.13	-3.69%	3.52	3.39	-0.13	-3.69%
负债合计	42.75	22.15	-20.60	-48.19%	42.53	22.46	-20.07	-4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3	28.81	-0.52	-1.77%	28.92	28.51	-0.41	-1.42%
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	5.12	-	-	5.12	5.12	-	-
资本公积	18.45	18.44	-0.01	-0.05%	18.41	18.40	-0.01	-0.05%
未分配利润	1.68	2.79	1.11	66.07%	1.41	2.56	1.15	8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	27.28	1.10	4.20%	25.87	27.01	1.14	4.41%
少数股东权益	3.15	1.53	-1.62	-51.43%	3.06	1.50	-1.56	-50.98%

（1）资产构成分析其他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有一定幅度减少，同时，公司资产构成有所调整，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超过非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全部发电资产后不再持有发电企业所必须的大量固定资产。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总体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不大，主要是因为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应收账款和存货随着发电资产的出售而大量减少。

货币资金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出售标的资产获得了大量现金所致。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白鹤电力及远达环保的存货，由于白鹤电力随标的资产出售而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存货大幅度减少。

②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整体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发电资产出售后，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减少。

本次交易前，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江口水电和天弘矿业的投资，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江口水电和天弘矿业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度减少。

固定资产的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前公司固定资产以发电相关固定资产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发电资产，固定资产大幅度减少，本次交易后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环保脱硫资产。

(2) 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白鹤电力作为火电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白鹤电力的出售，公司负债总额减少幅度较大。白鹤电力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将有所调整，短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①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整体有一定幅度减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所致。由于作为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的应付账款变动幅度较小，流动负债总体减少幅度相对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幅度小。

短期借款为零主要是由于模拟数据的前提为公司将本次交易获得的部分现金用于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的大幅度减少主要是由于白鹤电力出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②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整体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的减少所致，本次交易

前的长期借款主要来源于白鹤电力，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度减少。

(3)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后，所有者权益整体变动较小，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所致。

①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超出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②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度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次交易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流动比率（倍）	1.16	2.13	1.05	1.91
速动比率（倍）	0.96	1.89	0.85	1.72
资产负债率（%）	59.31	43.47	59.52	44.07

(1) 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的增加以及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所致。随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大幅度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 长期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于201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因此而显著下降。本次交易后，由于公司将负债比重较大的发电资产全部出售，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可比公司	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凯迪电力	流动比率（倍）	1.34	1.17
	速动比率（倍）	1.27	1.10
	资产负债率（%）	69.56	66.64
国电清新	流动比率（倍）	8.82	8.33
	速动比率（倍）	8.38	7.89
	资产负债率（%）	22.44	23.79
众合机电	流动比率（倍）	1.40	1.45
	速动比率（倍）	1.27	1.32
	资产负债率（%）	66.09	63.97
菲达环保	流动比率（倍）	1.14	1.14
	速动比率（倍）	0.52	0.48
	资产负债率（%）	77.64	77.33
龙净环保	流动比率（倍）	1.31	1.33
	速动比率（倍）	0.64	0.68
	资产负债率（%）	61.94	61.02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2.80	2.68
	速动比率（倍）	2.42	2.29
	资产负债率（%）	59.53	58.55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13	1.91
	速动比率（倍）	1.89	1.72
	资产负债率（%）	43.47	44.07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从电力和环保业务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较好水平，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4) 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货币资金为 13.72 亿元（2012 年 3 月 31 日模拟数），占总资产的 26.92%，占流动资产的 48.91%，现金流充足。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交易标的外）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4.1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46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7.64 亿元。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营业收入	9.93	2.99	-6.94	-69.89%	39.96	12.50	-27.46	-68.72%
营业成本	8.85	2.33	-6.52	-73.67%	37.18	10.33	-26.85	-72.22%
营业毛利	1.08	0.66	-0.42	-38.89%	2.78	2.17	-0.61	-21.94%
期间费用	0.77	0.38	-0.39	-50.65%	2.90	1.62	-1.28	-44.14%
投资收益	-0.01	-0.00	0.01	-100.00%	0.17	0.09	-0.08	-47.06%
利润总额	0.37	0.27	-0.10	-27.03%	0.64	0.69	0.05	7.81%
净利润	0.37	0.27	-0.10	-27.03%	0.59	0.66	0.07	11.86%
毛利率	10.91%	22.07%	11.16%	102.29%	6.96%	17.36%	10.40%	149.43%
净利润率	3.70%	9.03%	5.33%	144.05%	1.48%	5.28%	3.80%	256.76%

(1)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电力销售	4.27	-	-4.27	-100%	15.95	-	-15.95	-100%
环保业务	2.95	2.95	-	-	12.36	12.36	-	-
燃煤销售	2.87	-	-2.87	-100%	12.88	-	-12.88	-100%
其他	0.01	-	-0.01	-100%	0.09	-	-0.09	-100%
小计	10.10	2.95	-7.15	-70.79%	41.27	12.36	-28.91	-70.05%
业务分部 间抵销	-0.25	-	0.25	-100%	-1.52	-	1.52	-100%
合计	9.85	2.95	-6.90	-70.05%	39.75	12.36	-27.39	68.91%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来源于环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接近 99%，公司主营业务仍保持突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 营业成本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电力销售	3.87	-	-3.87	-100%	15.51	-	-15.51	-100%
环保业务	2.33	2.33	-	-	10.29	10.29	-	-
燃煤销售	2.87	-	-2.87	-100%	12.85	-	-12.85	-100%
其他	0.00	-	-0.00	-100%	0.06	-	-0.06	-100%

小计	9.07	2.33	-6.74	-74.31%	38.71	10.29	-28.42	-73.42%
业务分部间抵销	-0.25	-	0.25	-100%	-1.67	-	1.67	-100%
合计	8.83	2.33	-6.50	-73.61%	37.03	10.29	-26.74	-72.2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样均在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①毛利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电力销售	0.40	-	-0.40	-100%	0.43	-	-0.43	-100%
环保业务	0.63	0.63	-	-	2.07	2.07	-	-
燃煤销售	-0.00	-	0.00	-	0.03	-	-0.03	-100%
其他	0.00	-	-0.00	-100%	0.03	-	-0.03	-100%
小计	1.03	0.63	-0.40	-38.83%	2.57	2.07	-0.50	-19.07%
业务分部间抵销	-0.00	-	0.00	-100%	0.15	-	-0.15	-100%
合计	1.03	0.63	-0.40	-38.83%	2.72	2.07	-0.65	-23.53%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业务,其他业务均随标的资产的出售而置出,营业毛利有所下降。

②毛利率

业务类别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电力销售	9.30%	-	2.72%	-
环保业务	21.24%	21.36%	16.78%	16.75%
燃煤销售	-0.07%	-	0.23%	-
其他	58.04%	-	33.63%	-
小计	10.16%	21.36%	6.22%	16.75%
业务分部间抵销	-	-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0.41%	21.36%	6.84%	16.75%
综合毛利率	10.91%	22.07%	6.96%	17.36%

本次交易后,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不再拥有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发电业务以及关联交易比重较大的燃煤销售业务,公司将依靠环保业务获得较为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4) 期间费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占原毛利比重	模拟数	占模拟毛利比重	原报表数	占原毛利比重	模拟数	占模拟毛利比重
销售费用	0.06	5.83%	0.06	9.09%	0.29	10.31%	0.29	13.36%
管理费用	0.30	27.52%	0.25	37.88%	1.07	38.38%	0.89	41.01%
财务费用	0.40	37.34%	0.06	9.09%	1.54	55.48%	0.44	20.28%
合计	0.77	70.70%	0.38	57.58%	2.90	104.17%	1.62	74.65%

本次交易后，公司期间费用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减少，同时偿还全部短期借款，相应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大幅度减少。期间费用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也有所减少。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投资收益（亿元）	-0.01	-0.00	0.17	0.09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85	-0.00	26.30	13.04

本次交易后，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变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本次交易前公司部分投资收益来源于收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即对标的资产中江口水电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后，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一定幅度减少，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有所减少。

(6) 净利润

本次交易后，净利润 2011 年度模拟数较原报表数有所增加，标的资产的出售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公司收购脱硫资产发生在下半年，且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脱硫特许经营的盈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净利润增加的幅度较小。净利润 2012 年 1-3 月模拟数较原报表数减少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一季度国家政策限煤价、调高电价，火电企业业绩表现相对较好，发电资产有所盈利。

2、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存货周转率	1.79	0.79	8.08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	0.41	5.25	2.00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06	0.65	0.31

(1) 存货周转率

本次交易后，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存货虽然有所减少，但营业成本减少幅度更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次交易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较少，公司账面上应收账款主要是远达环保的应收账款，而随着标的资产的出售，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

(3) 总资产周转率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总资产减少幅度较小，但营业收入减少幅度较大。

(4) 交易完成后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比较

可比公司	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凯迪电力	存货周转率(次)	2.49	4.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2.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28
国电清新	存货周转率(次)	0.60	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3.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24
众合机电	存货周转率(次)	0.77	6.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1	1.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53
菲达环保	存货周转率(次)	0.26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5.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76
龙净环保	存货周转率(次)	0.20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4.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60
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次)	0.86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3.3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48

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0.79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31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后，公司营运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在营业收入上所占比重较大，本次交易后，公司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营运能力下降。

上述营运能力指标为模拟数，公司资产出售获得的现金仅考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未考虑投资主营业务可能获得的收入，无法体现投资主营业务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

本次交易后，按照上述模拟数据，公司营运能力虽有所下降，但营运能力指标符合环保行业特征，且仍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环保行业营运能力指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从事环保业务的公司收入中较大一部分来自脱硫特许经营，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但收入规模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将出售资产获得的现金投资主营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产业，将环保业务拓展到各个领域，公司环保业务的规模会逐渐增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也将大幅提升，营运能力也会有所增强。

3、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业绩将主要来源于环保业务，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环保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测算，到 2015 年，我国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 8000 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

（1）烟气脱硫市场

烟气脱硫是我国电力环保行业最先发展和相对成熟的领域。“十一五”期间，国家制定了 SO₂ 减排 10% 的目标，同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火电厂烟气脱硫产业化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标准，有效促进了脱硫产业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截止 2011 年末，我国烟气脱硫机组容量 6.3 亿 kW，占全部煤电机组的 89%。目前，烟气脱硫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领域，随着电力行业发电机组脱硫设

备安装已接近尾声，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业务将逐步从新建转变成技术改造。2011年，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将导致大量脱硫机组进行技术改造，为火电厂脱硫工程建设市场拓展了空间。同时，根据2012年5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钢铁行业为主的非电力行业的脱硫需求和电力行业脱硝需求将是“十二五”大气污染治理的重头戏。

（2）脱硝市场

氮氧化物（ NO_x ）是燃煤电厂仅次于 SO_2 的主要排放物，是形成酸雨的主要成分。脱硝业务主要包括脱硝工程建设、脱硝催化剂生产、脱硝特许经营等业务。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11年底我国已经建成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约为1.4亿kW，仅电力行业，脱硝领域未来就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工作总体部署，“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完成全国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10%的目标。2011年7月29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新修订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已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中的火电脱硝时间表明显提前，明确要求以火电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 NO_x 污染防治。同时，对火电厂 NO_x 的排放标准也更为严格，减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环保部根据新标准测算，若对新建和2004年至2011年底期间通过环评审批的现有燃煤火力发电锅炉全部实施烟气脱硝，对2003年底建成的火电机组部分实施烟气脱硝，则新标准实施后，到2015年，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8.17亿千瓦，共需脱硝投资1,950亿元，2015年需运行费用612亿元/年。到2020年，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10.66亿千瓦，共需脱硝投资2,328亿元，2020年需运行费用800亿元/年。

（3）特许经营市场

2007年，为了减少 SO_2 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提高脱硫工程质量和设施投运率，加快烟气脱硫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技术进步，推动烟气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促进烟气脱硫产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原国家环保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火电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及《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使脱硫工程建设企业可以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承担起脱

硫设施的运营管理，并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从而为烟气脱硫工程建设企业的未来发展开辟了全新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和测算，2011年底全国火电装机7.65亿kW，而目前全国范围内开展脱硫特许经营的机组容量只有约0.95亿kW，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厂将脱硫业务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化脱硫公司，由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专业化脱硫公司获得脱硫电价及脱硫副产物所带来的收益。根据国家发改委《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7]1176号）文件规定，“上网电量执行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1.5分钱的脱硫加价政策。电厂使用的煤炭平均含硫量大于2%或者低于0.5%的省（区、市），脱硫加价标准可单独制定，具体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11月30日宣布，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0.8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

目前开展的特许经营主要为脱硫特许经营，《“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政策措施已提出：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脱硝电价政策。预计脱硝特许经营也将随着脱硝电价补偿政策的进一步完善而逐步展开。

总体来看，公司面对较好的外部发展环境，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加和研发水平的提高，公司将依靠自身强大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抓住机遇实现进一步发展。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所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和治理机制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和环保，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并专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在环保行业公司品牌具有一定影响力，行业地位较为稳固，但在电力行业市场地位并不占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将不再从事发电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业务，继续提升在环保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科技环保公司。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在发电业务业绩不稳定、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的情况下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打造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逐渐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本次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内部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六、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电投集团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70%的价款；在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且完成股东工商变更（分公司

资产仅需办理资产交接确认书)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部分。九龙电力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至中电投集团以完成交割。由于一方违约,造成《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电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中对相关资产的交易安排明确清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电投集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九龙电力54.66%的股份,为九龙电力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打造环保产业发展平台的需要

随着国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并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近年来,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但分布在各二级单位,集中度偏低,对主业的依赖程度较高。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培养环保业务,已经拓展到了脱硫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工程及催化剂制造、水务、核电环保等范围,业务布局已经基本完成,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人才素质全面增强,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竞争优势较为明显。2011年7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了中电投集团10项脱硫资产,环保资产比重大幅提升,环保业务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公司已初步具备打造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的基础。

中电投集团已做出“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九龙电力将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主要资产为环保资产，不再持有发电资产。本次交易是九龙电力将自身打造成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的进一步需要，亦是中电投集团履行承诺的具体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中电投集团根据其发展战略，实现整合其下属环保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的关键环节，有助于中电投集团今后逐步有序地将环保资产注入九龙电力，将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全面做强做大。

2、兑现中电投集团的前期承诺

（1）消除同业竞争

2010年9月，中电投集团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九龙电力同意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尽快将九龙电力打造成为一家以环保为主业，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科技环保上市公司，以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2011年5月，中电投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中承诺“九龙电力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唯一平台，九龙电力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将不再持有发电资产，有利于消除与中电投集团的同业竞争，兑现了中电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关联交易

燃煤销售业务作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具有代购代销性质，但在形式上增加了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九龙燃料，不再具有燃煤销售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将大幅度减少，符合中电投集团“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3、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型成为一家规模较大、行业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环保类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的行业地位和影响能力，通过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实现规模扩张，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业绩不稳定的发电业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明显提高。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业务，在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实现业务增量，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核查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最终价格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七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资金、资产占有情况

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于201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使用期限五年的中电投集团私募债资金30,000.00万元的决议，用于日常经营、贷款置换或弥补流动资金缺口。九龙电力将30,000.00万元私募债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委托贷款给白鹤电力、九龙燃料、江口水电使用，其中，委托贷款给白鹤电力5,000.00万元，委托贷款给九龙燃料5,000.00万元，委托贷款给江口水电10,000.00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目前九龙燃料已归还5,000.00万元贷款；白鹤电力、江口水电已出具承诺，为避免上述委托贷款在本次交易后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将于本次交易实施资产交割前归还贷款。

（二）担保情况

2009年9月30日，公司参股公司天弘矿业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盐井一矿项目贷款3.8亿元，贷款期限从2009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共19年（其中前4年为宽限期），首次执行的年利率为5.94%。天弘矿业控股股东重庆能投对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09年12月29日，公司按其对天弘矿业的出资比例（4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重庆能投提供额度为1.52亿元的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重庆能投承担保证合同项下付款义务之日起两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将独立承担交易标的上所负担或基于交易标的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而不论该等责任和义务是否由本次交易前或交易后的事件所触发。根据该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将由中电投集团承接，公司将不存

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九龙电力本次交易前不存其他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流动负债	23.88	13.19	25.36	14.51
非流动负债	18.86	8.96	17.18	7.96
负债合计	42.75	22.15	42.53	22.46
资产总计	72.07	50.96	71.46	50.97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55.87%	59.55%	59.61%	64.60%
资产负债率	59.31%	43.47%	59.52%	44.07%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提升，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存在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下属单位签署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之收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购买了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脱硫资产等 10 项脱硫资产及河北良村中水处理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加上增值税确定；实际交易价格根据《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之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在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扣除资产评估基准日

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资产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的差额）；而最终的交割价格还包括中电投集团下属单位交割前对脱硫资产中在建工程已投入的金额。具体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资产	资产持有方	收购价格	交割价格
1	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脱硫资产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36.23	20,039.67
2	朝阳燕山湖 2×600MW 机组脱硫资产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10,247.43	17,336.54
3	大连甘井子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40.66	10,102.86
4	乌苏热电厂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7,714.85	9,216.34
5	开封京源 2×600MW 机组脱硫资产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96.32	23,252.32
6	河南平东 2×200MW 机组脱硫资产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10,742.52	10,104.35
7	新乡豫新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18.86	13,969.92
8	河北良村 2×300MW 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15,815.36	15,915.23
9	江西景德镇 2×600MW 脱硫资产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18,843.78	18,455.77
10	贵溪二期 2×300MW 脱硫资产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35.97	14,201.69
合 计			141,191.98	152,594.69

上述购买资产为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及 2012 年 3 月变更募投的项目，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 号）核准。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九龙电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上交所申请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停牌。预案公告（即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为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

2012 年 4 月 6 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0.65 元/股；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2.19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14.46%。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涨幅为 4.42%，上证公用指数（000041）累计涨幅为 5.5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分别为 10.04% 和 8.95%，均未超过 20%。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九龙电力股价在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即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26号》和《信息披露通知》的要求，公司就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2年5月9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均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九龙电力一名高管亲属于2011年11月10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14,000股，中电投集团一名高管亲属于2011年11月28日和12月1日分别卖出1,600股和5,000股。上述人员已出具说明，说明卖出九龙电力股票是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在卖出九龙电力股票之前尚未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卖出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说明出具之日至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买卖九龙电力股票”。

七、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如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或者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三）交易合同给予交易双方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根据九龙电力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需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 1、九龙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前述任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上述协议自始无效。上述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开展脱硫特许经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环保责任，在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将进一步趋严的形势下，环保标准提高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并可能面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的环保罚款风险。同时，脱硫电价的调整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公司不具备根据相关成本费用变化及时调整脱硫电价的能力，如果国家脱硫电价政策不能根据环保标准同步调整，公司将承担一定政策风险。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使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到电力需求，进而影响电力行业的投资水平。电力行业的投资水平，将对公司电力环保业务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

的盈利水平。

(六) 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也与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密切相关。九龙电力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项目小组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套材料报送海通证券内核机构，由海通证券内核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与完善。

二、内核意见

海通证券内核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展开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九龙电力的长远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全力发展环保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将环保业务做强做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世文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杨 楠 汤金海

部门负责人： _____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二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12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43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43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业竞争	46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	46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	47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安置	47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48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49
十四、相关机构及人员核查期间内买卖九龙电力股票情况	50
十五、结论意见	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或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交易工作的律师
九龙电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92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发电分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分公司
白鹤电力	指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燃料	指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自能	指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口水电	指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弘矿业	指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英康九龙	指	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中电自能的前身。
英康智能	指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能投	指	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重庆建投	指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重庆电建	指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重庆煤炭	指	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发电	指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渝永电力	指	指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融丰科技	指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府矿业	指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售标的资产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发电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 60.00% 股权、九龙燃料 80.00% 股权、中电自能 72.78% 股权、江口水电 20.00% 股权、天弘矿业 40.00% 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出售协议》 / 《重组协议》	指	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阳光京法2012年 第2010108号

致：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九龙电力的委托，担任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仅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5、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证明等，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事实的必要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九龙电力2012年6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2012年7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以及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1）交易对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交易标的：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00%股权；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

（3）交易方式：公司以协议方式出售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2、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电投集团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4号、第0135号、第0136号、第0137号、第0138号、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81,278.10万元。

3、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70%的价款；在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且完成股东工商变更（发电分公司资产仅需办理资产交接确认书）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4、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割基准日的期间。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5、评估基准日前滚存利润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由交易对方根据其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若在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股权标的涉及的公司发生分红事宜，交易对方有权根据公司享有的分红款扣除相应的交易价款。

6、人员安置

在交易标的涉及的人员中，除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交易对方外，其他人员不发生变动。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状况在交割完成前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书，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满足如下条件后，协议书方可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为九龙电力，资产受让方为中电投集团。

（一）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为九龙电力。

九龙电力是1994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建投、重庆发电厂等八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九龙电力成立时的总股本为10,725万股；2000年10月13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函[2000]6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5号文件批准，九龙电力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0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292，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为16,725万股；2004年，九龙电力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九龙电力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16,7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九龙电力的股本增至33,450万股；2011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971号文件批准，九龙电力向中电投集团定向发行普通股17,737.2636万股，九龙电力的股本增至51,187.2636万股。

九龙电力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1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000008051）。九龙电力的注册资本为51187.263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涓清，住所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

九龙电力现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九龙电力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龙电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九龙电力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受让方为中电投集团。

中电投集团成立于2003年3月31日，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辖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2010年8月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730），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陆启洲；注册资本为120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中电投集团自2006年以来一直为九龙电力的控股股东。2006年1月6日，中电投集团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持有九龙电力12,474.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37.29%，成为九龙电力第一大股东；2006年1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95号）及2006年1月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中电投集团的持股比例减少至30.62%；2011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971号文件批准，九龙电力向中电投集团定向发行普通股17737.2636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后，中电投集团持有九龙电力54.66%的股份。

中电投集团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电投集团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投集团不存在根据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电投集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一) 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九龙电力内部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2年6月5日，九龙电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a、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构成关联交易。

b、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c、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d、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12年7月30日，九龙电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

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a、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b、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c、资产出售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81,278.1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d、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3) 2012年7月30日，九龙电力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中电投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在内部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2012年6月1日中电投集团印发的《九龙电力资产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第41次），会议同意，九龙电力尽快开展非环保资产剥离工作，此次剥离的资产全部由集团公司收购，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待各项审批核齐备后实施。

3、股权转让中的其他股东的同意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股权标的涉及的九龙燃料、中电自能、白鹤电力、天弘矿业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放弃标的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因在江口电力中，

中电投集团受让九龙电力持有的股权，是在原有股东间的转让，无需其他股东的同意。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宜。

2012年7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4号、第0135号、第0136号、第0137号、第0138号、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获得中电投集团的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或作出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授权，该等决议、授权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有关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相应股权的转让并放弃对相应目标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交易构成九龙电力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九龙电力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和同意并实施后，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江口水电及天弘矿业尚需办理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龙电力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发电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白鹤电力6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

（一）发电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基本情况

1999年1月5日，九龙电力发文《关于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23 机组分公司和王键同志的任职决定》（渝九电[1999]59号），决定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23 机组”分公司。发电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6月1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300014332）。负责人为王键；营业场所为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现已通过2011年度的工商年检。

发电分公司现持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7年9月3日颁发的编号为1552407-00393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自2007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

2、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发电分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值31,336.49万元，评估值19,571.19万元，评估减值11,765.30万元，减值率37.55%；负债总额账面值7,209.16万元，评估值6,110.78万元，评估减值1,098.38万元，减值率15.24%。

3、主要资产情况

3.1 土地

发电分公司现持有5宗土地的权属登记证书，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 使用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 位置
1	九龙电力	渝国用1999 字第096号	2044.04.28	无	2475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 一村一号（澄清池）
2	九龙电力	渝国用1999 字第097号	2044.04.28	无	117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 一村一号（平衡池）
3	九龙电力	渝国用1999 字第098号	2044.04.28	无	4542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 一村一号（升压站）
4	九龙电力	渝国用1999 字第099号	2044.04.28	无	24994.5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 一村一号（主厂房）
5	九龙电力	渝国用1999	2044.04.28	无	2621.7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

		字第100号			一村一号（储灰库）
--	--	--------	--	--	-----------

3.2 房产

发电分公司现持有 13 处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房产证书号码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1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4 号	无	521.10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5 号	无	749.60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3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6 号	无	24008.98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4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7 号	无	81.82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5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8 号	无	85.95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6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9 号	无	133.20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7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0 号	无	172.96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8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1 号	无	1615.57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9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25 字第 01852 号	无	232.32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0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3 号	无	236.61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1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4 号	无	280.88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2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5 号	无	946.96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3	九龙电力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6 号	无	120.96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3.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设备及电子设备。发电设备，主要有锅炉、汽水管道、汽轮机、全厂电缆及接地、热控小成套设备、石灰石球磨机、汽轮发电机组、烟风煤管道、浆液喷淋系统、真空皮带脱水机、浆液循环泵、卧式电站除尘器、烟气系统烟道、脱硫 GGH 换热器、压力水管道、气力输灰系统、给水泵组、吸收塔等；电子设备主要为各类控制系统、烟气连续监测装置、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

4、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安置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资产收购方。

2012年5月21日，发电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劳动关系转接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发电分公司的人员的劳动关系将转至中电投集团所属单位。

5、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九龙电力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发电分公司不存在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6、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九龙电力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0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电分公司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法律涉诉或仲裁事项。目前也不存在任何因违法行为而可能被提起仲裁、被起诉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电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九龙电力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九龙电力合法拥有该等资产和负债，依法可以转让。

（二）九龙燃料80%股权

1、基本情况

九龙燃料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1月3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11301）。注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峰；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17-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有效期至2013年05月17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商品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已通过2011年度的工商年检。

九龙燃料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7月27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高新国税字500903768879630的《税务登记证》。

九龙燃料现持有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76887963-0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2009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4日。

九龙燃料现持有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于2010年5月18日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500107010005），有效期自2010年5月18日至2013年5月17日，经营方式为煤炭批发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九龙燃料系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主要历史沿革

2.1 九龙燃料的设立

九龙燃料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

2004年12月22日，重庆前进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博远验[2004]12042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21日，九龙燃料已经收到各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出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九龙电力实缴注册资本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80%；白鹤电力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0%；渝永电力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0%。

2004年12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九龙燃料。

2.2 历次股东变动情况

九龙燃料仅在2010年发生过一次股东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7月23日，渝永电力持有的九龙燃料10%股权作为破产财产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以电子竞拍的方式转让给合川发电。

2010年9月29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10]永民破字第1-4号），裁定将渝永电力破产财产的长期投资（九龙燃料10%股权）拍卖给合川发电所有。

2010年9月30日，九龙燃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渝永电力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合川发电，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2010年9月30日，渝永电力与合川发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合川发电。

2010年11月3日，九龙燃料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3 目前的九龙燃料的股权结构

根据九龙燃料最新的《公司章程》，目前九龙燃料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龙电力	800	80
白鹤电力	100	10
合川发电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九龙燃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九龙电力合法持有九龙燃料80%的股权。

3、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九龙燃料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5,202.1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4,061.5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140.6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九龙燃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78.0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37.38万元，增值率38.35%。

4、重大资产的权属登记情况

九龙燃料现持有6处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 使用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面积	土地座落 位置
1	九龙燃料	114房地证2008 字第041925号	2043-10	无	土地使用权面积50.04m ² 房屋建筑面积688.59m ²	九龙坡区科 园二路137号 17-1号
2	九龙燃料	114房地证2011	2043-12-1	无	土地使用权面积36.14m ²	九龙坡区科

		字第205608号			房屋建筑面积49.14m ²	园二路137号申基会展国际1单元-2-37号
3	九龙燃料	114房地证2011字第205609号	2043-12-1	无	土地使用权面积36.14m ² 房屋建筑面积49.14m ²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申基会展国际1单元-2-39号
4	九龙燃料	114房地证2011字第205610号	2043-12-1	无	土地使用权面积36.14m ² 房屋建筑面积49.14m ²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申基会展国际1单元-2-41号
5	九龙燃料	114房地证2011字第205611号	2043-12-1	无	土地使用权面积31.97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47m ²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申基会展国际1单元-2-43号
6	九龙燃料	114房地证2011字第205612号	2043-12-1	无	土地使用权面积31.97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47m ²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申基会展国际1单元-2-45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九龙燃料的上述房产已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屋土地产权证,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九龙燃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九龙燃料是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九龙燃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九龙电力持有的九龙燃料8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三) 中电自能72.78%股权

1、基本情况

中电自能成立于1999年10月21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1月2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81629)。注册(实

收) 资本为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龙泉; 住所为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B4-3号;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 计算机网络系统、模糊技术、电子仪表、机电、通讯自动化、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工程及火灾报警、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子元件、输变电设备、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和消防系统工程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 电力技术服务, 销售家用电器, 金属材料, 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 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自199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中电自能现已通过2011年度的工商年检。

中电自能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2月2日颁发的编号为高新国税字500903203106163号的《税务登记证》。

中电自能现持有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20310616-3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期自2010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6日。

中电自能现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51100061), 发证时间是2011年12月5日, 有效期三年。

中电自能现持有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渝R-2011-0011), 发证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中电自能系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主要历史沿革

2.1 中电自能的设立

1999年10月20日, 九龙电力下发《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 同意与英康智能共同出资组建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英康智能以实物、

无形资产出资，作价245万元，占注册资本49%；九龙电力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1999年10月20日，重庆市沙坪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沙坪所评报[1999]字第68号），以1999年10月18日为基准日，对英康智能作为出资的“电力系统‘智能故障诊断识别系统’”进行了评估。

1999年10月20日，重庆沙坪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沙审所验发[1999]284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0月20日，英康九龙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0万元整。

1999年10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英康九龙设立。

2.2 历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1）2001年12月增资

2001年11月14日，九龙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决定向英康九龙投资1000万元，认购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1年12月11日，英康九龙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由九龙电力全额认购，英康智能放弃本次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1年12月17日，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2001]020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12日止，英康九龙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由股东九龙电力以货币出资。

2002年5月16日，英康九龙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龙电力	1255	83.67
英康智能	245	16.33
合计	1500	100

（2）2003年7月减资

2003年3月17日，英康九龙2002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1500万元减为900万元，减资方式为九龙电力单方减资600万元。减资后，九龙电力出资655万元，占72.78%；英康智能出资245万元，占27.22%；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英康九龙分别与2003年3月26日、2003年3月28日、2003年3月31日在重庆商报三次发布减资公告。

2003年7月7日，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华会所[2003]内验字第8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英康九龙已减少注册资本600万元，减少九龙电力出资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

2003年7月16日，英康九龙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龙电力	655	72.78
英康智能	245	27.22
合计	900	100

（3）2003年12月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8日，英康智能与自然人王岱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英康智能将其持有的英康九龙245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岱青。

2003年11月28日，英康九龙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英康智能将245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岱青。

2003年12月2日，英康九龙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4年4月30日，英康九龙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电自能最新的《公司章程》，目前中电自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龙电力	655	72.78
王岱青	245	27.22

合计	900	100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电自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经验资机构审验，九龙电力合法持有中电自能72.78%的股权。

3、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自能资产总额账面值为600.5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27.7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72.7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电自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86.4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313.69万元，增值率为84.16%。

4、重大资产的权属登记情况

4.1 土地和房产

中电自能现持有2处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其中房产和土地分别办理了权属登记，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写字间，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登记情况：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 位置
1	英康九龙	高新变更国用 (2002)字第2566 号	2045	无	13.08	朝田村200号 B-4-5#
2	英康九龙	高新变更国用 (2002)字第2568 号	2045	无	13.08	朝田村200号 B-4-3#

(2) 房产登记情况：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 位置
1	英康九龙	房权证100字第 233682号	无	无	109	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号B座4-5号
2	英康九龙	房权证100字第 233683号	无	无	109	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号B座4-3号

注：英康九龙自2010年10月28日更名为中电自能。

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电自能作为著作权人，现持有3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中电科技发电运营优化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1-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03261
2	中电科技脱硫环保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1-0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3383
3	中电科技生产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1-0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5626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电自能的上述房产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自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自能是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电自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九龙电力持有的中电自能72.78%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四）白鹤电力60.00%股权

1、基本情况

白鹤电力成立于2000年4月7日，现持有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9月2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开工商500234000009559）。注册（实收）资本为4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峰；住所为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需取得审批），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购销，化工产品、燃料采购自用；白鹤电力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白鹤电力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开国税城三字500234621193896号、渝税字500234621193896号《税务登记证》。

白鹤电力现持有重庆市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62119389-6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0日）。

白鹤电力现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6年10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1552406-00108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白鹤电力系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主要历史沿革

2.1 白鹤电力的设立

白鹤电力成立于2000年4月7日，是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0年4月5日，重庆市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源会师验[2000]字第013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3月24日，白鹤电力已收到重庆市电力公司投入的资本2000万元。

2000年4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白鹤电力。

2.2 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变动情况

（1）2002年2月股权转让

2002年2月1日，重庆市电力公司下发了《关于转让所持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定》，决定将其所持的白鹤电力股权全部转让给有关投资者，其中：80%股权转让给重庆电建；其他20%股权转让给重庆建投。

2002年2月6日，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庆电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白鹤电力80%股权转让给重庆电建；同日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庆建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鹤电力20%股权转让给重庆建投。

2002年2月7日，白鹤电力2002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章

程进行修改，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电建持有80%股权，重庆建投持有20%股权。

2002年2月8日，白鹤电力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电建	1600	80
重庆建投	400	20
合计	2000	100

（2）2002年12月增资

2002年8月16日，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由股东及其他投资人以货币出资方式按1:1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原股东重庆电建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20%股权；原股东重庆建投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19%股权；九龙电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60%股权；融丰科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1%股权。

2002年9月6日，九龙电力、重庆电建、重庆建投、融丰科技共同签署了《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出资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于2002年12月31日前一次缴足。

2002年11月22日，白鹤电力200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12月29日，重庆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源会师验字[2002]第132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28日，白鹤电力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

2002年12月30日，白鹤电力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龙电力	6000	60

重庆电建	2000	20
重庆建投	1900	19
融丰科技	100	1
合计	10000	100

(3) 2004年3月股权转让

2004年2月28日，融丰科技、重庆建投、九龙电力、重庆电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融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白鹤电力1%股权转让给重庆建投。同时，九龙电力、重庆电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3月27日，白鹤电力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融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白鹤电力1%股权转让给重庆建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白鹤电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龙电力	6000	60
重庆电建	2000	20
重庆建投	1900	20
合计	10000	100

(4) 2004年12月增资

2003年12月27日，白鹤电力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白鹤电力资本金总额调整为4.72亿元人民币。根据工程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及工程建设实际情况，2003年底应到位资本金2.2亿元，除已到位的1亿元资本金外，需新增资本金1.2亿元；2004年需到位资本金1.28亿元；2005年需到位资本金1.24亿元。资本金到位必须与工程建设同步，各股东于每年5月前及时足额投入资本金。

2004年11月5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4]37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日，白鹤电力已收到九龙电力、重庆电建、重庆建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30日，白鹤电力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龙电力	13200	60
重庆电建	4400	20
重庆建投	4400	20
合计	22000	100

(5) 2006年股东更名及增资

2006年6月1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组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渝府[2006]123号），决定将重庆建投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006年12月1日，白鹤电力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根据股东实际投入的资本金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2006年12月20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06]第59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8日止，白鹤电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8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九龙电力	13200	60	13680	26880	60
重庆电建	4400	20		4400	9.82
重庆能投	4400	20	9120	13520	30.18
合计	22000	100%	22800	44800	100

2006年12月29日，白鹤电力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白鹤电力最新的《公司章程》，目前白鹤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九龙电力	26880	60
重庆能投	13520	30.18
重庆电建	4400	9.82
合计	448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白鹤电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经验资机构审验，九龙电力合法持有白鹤电力60%的股权。

3、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白鹤电力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08,626.2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67,860.34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0,765.9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白鹤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923.5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7,157.61万元，增值率17.56%。

4、重大资产的权属登记情况

4.1 土地

白鹤电力现持有7宗土地的权属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其中：

(1) 占有使用工矿用地6宗，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土地用途均为工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1	白鹤电力	312房地证2007 字第01108号	无	无	310740.20	开县白鹤街道丰登村 5.6.14.15社、白鹤村4.5 社
2	白鹤电力	312房地证2007 字第01109号	无	无	4354.50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7.10社
3	白鹤电力	312房地证2007 字第01110号	无	无	14181.00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18 社、先农村 2.3.4.5.6.7.8社、大桥 村8社、丰登村4.14社、 白鹤村4.5社
4	白鹤电力	312房地证2007 字第01113号	无	无	5049.50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7.8.9社、红亮村2社
5	白鹤电力	312房地证2007 字第01114号	无	无	263562.00	开县白鹤街道先农村 8.9.10.11社、大胜村 5.10.11.12.17.18.19社
6	白鹤电力	312房地证2007 字第01115号	无	无	4230.80	开县白鹤街道办事处丰 登村4.14社

(2) 占有使用办公用地1宗，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1	白鹤电力	312房地证2010字第01417号	2055-08-08	无	1645.55	开县汉丰帅乡路1号

4.2 房产

白鹤电力现持有 1 处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1	白鹤电力	312房地证2010字第01417号	2055-08-08	无	房屋建筑面积 2083.44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45.55平方米	开县汉丰帅乡路1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白鹤电力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已办理了权属登记，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白鹤电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电力是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白鹤电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九龙电力持有的白鹤电力6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五) 天弘矿业40.00%股权

1、基本情况

天弘矿业成立于2005年9月13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2012年4月12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合500382000003438）。注册（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成明；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区盐井镇新药铺街17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山资源开发（仅供办理相关许可使用，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向国

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天弘矿业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10月19日颁发的渝国税字500382778483592号《税务登记证》及重庆市合川区地税局于2007年10月19日颁发的渝地税字500382778483592号《税务登记证》。

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7848359-2，有效期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弘矿业系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主要历史沿革

2.1 天弘矿业的设立

2005年8月12日，九龙电力、重庆煤炭和重庆建投签署《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天弘矿业首期注册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九龙电力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0%；重庆煤炭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0%；重庆建投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

2005年9月13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2005]验字第045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13日止，天弘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年9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分局核准天弘矿业设立。

2.2 历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1) 2006年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5月10日，天弘矿业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为80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

2006年6月2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建投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006年10月8日，重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中天所验[2006]第067号）。经审验，截止2006年9月30日止，天弘矿业已收到九龙

电力、重庆煤炭、重庆能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2006年10月17日，天弘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龙电力	3200	40
重庆煤炭	3200	40
重庆能投	1600	20
合计	8000	100

（2）2007年10月增资

2007年3月25日，天弘矿业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按照出资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

2007年9月29日，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诚验发[2007]第015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29日止，天弘矿业已收到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重庆能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

2007年10月17日，天弘矿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龙电力	4800	40
重庆煤炭	4800	40
重庆能投	2400	20
合计	12000	100

（3）2008年2月股东变更

2007年12月20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文《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07]81号），重庆能投吸收合并重庆煤炭，重庆煤炭所有的债权、债务由重庆能投整体承接。

2008年2月22日，天弘矿业2008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将重庆煤炭持有的天弘矿业40%股权转由重庆能投持有。

2008年4月21日，天弘矿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龙电力	4800	40
重庆能投	7200	60
合计	12000	100

（4）2008年11月增资

2008年2月22日，天弘矿业200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同意按照出资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九龙电力出资1600万元，重庆能投出资2400万元。

2008年11月13日，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金会验字[2008]第01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12日止，天弘矿业已收到重庆能投、九龙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2月9日，天弘矿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龙电力	6400	40

重庆能投	9600	60
合计	16000	100

(5) 2009年8月增资

2009年4月1日，天弘矿业200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其中重庆能投出资2400万元，九龙电力出资16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9年8月5日，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金会验字[2009]第00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4日止，天弘矿业已收到重庆能投、九龙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8月7日，天弘矿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龙电力	8000	40
重庆能投	12000	60
合计	20000	100

(6) 2012年3月增资

2010年5月27日，天弘矿业2009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各股东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

2011年7月2日，天弘矿业2010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各股东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

2011年12月27日，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2011]第04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天弘矿业已收到重庆能投和九龙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1亿元。

2012年3月14日，天弘矿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龙电力	12000	40
重庆能投	18000	60
合计	30000	100

（7）2012年4月股权划转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出具的变更记录及天弘矿业的2012年2月24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能源发[2012]52号）的要求，重庆能投将持有的天弘矿业60%股权划转给天府矿业。

2012年4月13日，天弘矿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龙电力	12000	40
天府矿业	18000	60
合计	3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弘矿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经验资机构审验，九龙电力合法持有天弘矿业40%的股权。

3、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弘矿业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21,849.3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7,349.3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4,50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弘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9,864.7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5,364.79万元，增值率15.55%。

4、重大资产的权属登记情况

4.1 土地

天弘矿业现持有 7 宗土地的权属登记证书，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矿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 位置
1	天弘矿业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68号	2056	无	20010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2社
2	天弘矿业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69号	2056	无	16997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1社
3	天弘矿业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0号	2056	无	30234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1、2社
4	天弘矿业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1号	2056	无	10277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2社
5	天弘矿业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2号	2056	无	5942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5社
6	天弘矿业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3号	2056	无	1686	合川区盐井镇茶园村2社
7	天弘矿业	204房地证2009字第09033号	2056	无	51190	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茶园村茶园二社

注：天弘矿业名下的 2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03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面积为 4897 平方米，坐落在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茶园村茶园二社。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合川区遂渝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征地拆迁办公室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遂渝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合川段）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货币搬迁补偿协议》，该宗地现已被征用。该拆迁办公室已根据该《补偿协议》将补偿拆迁金额 1792747 元支付给天弘矿业，天弘矿业依照相关约定，将 2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034 号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交付对方并由对方实际占有使用，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2 采矿权

天弘矿业持有 2 宗采矿权的权属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C5000002010041130062020 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一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5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0663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现已通过 2011 年度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2)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颁发的编号为C5000002010021130056640的采矿许可证, 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二矿, 开采矿种为煤,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 矿区面积为3.9944平方公里, 有效期自2010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现已通过2011年度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天弘矿业的上述土地及采矿权已办理相应的权属登记, 合法有效。上述资产中除204房地证2011字第09034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应交付给重庆市合川区遂渝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征地拆迁办公室外, 其他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天弘矿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弘矿业是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天弘矿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并经验资机构审验; 九龙电力持有的天弘矿业40%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六) 江口水电20.00%股权。

1、基本情况

江口水电成立于1998年11月18日, 现持有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10月2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渝武500232000000763)。注册(实收)资本为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龙泉; 住所为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电力、旅游、投资。江口水电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江口水电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26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编号为渝税字500232711646158号。

江口水电现持有重庆市武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为71164615-8, 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6日。

江口水电现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10年12月16日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52408-00027），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8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江口水电现持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0日颁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国长]字[2004]第19001号），有效期限自2007年7月29日至2012年7月28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口水电系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2.1 江口水电的设立

1998年11月16日，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武隆县电力总公司签订《合资设立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江口水电注册资本总额为40000万元，其中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36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90%；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股东一律以货币作为出资。

1998年11月17日，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庆会字[98]278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11月17日止，江口水电已收到其股东重庆拓源电力公司投入的资本36000万元。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36000万元已到位，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出资4000万元由当地验资。

1998年11月18日，江口水电办理了相应的工商设立手续。

江口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拓源电力公司	36000	90
武隆县电力总公司	4000	10
合计	40000	100

2.2 历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1) 1999年5月股权转让

1999年5月18日，江口水电第二次股东会决定，同意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1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同意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将其所持6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

1999年5月19日，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分别与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9年5月20日，江口水电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东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	18000	45
重庆拓源电力公司	12000	30
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	6000	15
重庆市武隆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
合计	40000	100

(2) 2002年3月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重庆拓源电力公司经过改制，变更为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9日，江口水电第四次股东会决定，同意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九龙电力；同意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将其所持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九龙电力；同意重庆市武隆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的4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建投。

2001年12月20日，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分别与九龙电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重庆市武隆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建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3月7日，江口电力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40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
九龙电力	8000	20
重庆建投	4000	10
合计	40000	100

（3）2002年9月股权转让

2002年7月17日，江口水电第六次股东会决定，同意重庆建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8月7日，江口水电第八次股东会决定，同意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融丰科技。

2002年7月18日，重庆建投与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8月8日，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融丰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9月5日，江口水电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40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
九龙电力	8000	20
重庆建投	3500	8.75
融丰科技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

(4)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5日，根据重庆市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渝府[2006]123号），重庆建投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009年6月30日，江口水电股东会决定，同意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40%股权、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30%股权依法转让给中电投集团。

2009年6月30日，中电投集团与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7月30日，江口电力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电投集团	28000	70
九龙电力	8000	20
重庆能投	3500	8.75
融丰科技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

2.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江口水电的《公司章程》，目前江口电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电投集团	28000	70
九龙电力	8000	20
重庆能投	3500	8.75
融丰科技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
----	--------------	------------

2.4 关于江口水电注册资本的专项审计

2011年3月30日，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金典会审[2011]055号）。经审计认为，截止2004年7月29日，江口水电各股东出资额已全部到位。截止2010年12月31日，江口水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40000万元，股份结构为：中电投集团持股70%，九龙电力持股20%，重庆能投持股8.75%，融丰科技持股1.25%。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4月13日颁发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395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电投集团	28000	70
九龙电力	8000	20
重庆能投	3500	8.75
融丰科技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九龙电力合法持有江口水电20%的股权。

3、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口水电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40,659.8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2,458.1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8,201.6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口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6,778.3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48,576.71万元，增值率83.46%。

4、重大资产的权属登记情况

4.1 土地

江口水电现持有2宗土地的权属登记证书，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发证单位是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土地用途均为水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 权人)	房地产权证 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 期	他项权 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 位置
1	江口水电	武307房地证 TD2005字第 1062号	无	无	903635.5	武隆县江口镇茶园村一、三社、罗洲村四社、柿坪村一、二、三、四、五、三河村六社、马鞍村五社
2	江口水电	武307房地证 TD2005字第 1063号	无	无	9160701	武隆县江口镇三河村、柿坪村、南厂村；石桥乡石桥村、蔡兴村、青冈井村；天星乡羊鹿村、贾角乡望阳村、羊安村、曹家村；浩口乡厚山村

4.2 房产

江口水电现持有 1 处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 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 期	他项权 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 位置
1	江口水电	307房地证2009字 第855号	无	无	3569.91	武隆县江口镇罗洲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口水电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已办理权属登记，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口水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口水电是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九龙电力持有的江口水电 20%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2012年6月4日、2012年7月29日，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和资产定价、对价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评估基准日前滚存利润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上述协议约定自交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达成以下条件后生效：

- 1、九龙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九龙电力实施本次交易；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确认，并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的签订各方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已获得各相关方有效签署，对签署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九龙电力将出售其持有的非环保资产。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九龙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环保产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九龙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九龙电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九龙电力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九龙电力因股权分布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九龙电力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以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该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九龙电力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九龙电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九龙电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九龙电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九龙电力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和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九龙电力将集中发展环保产业，使其主营业务进一步突出，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九龙电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九龙电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九龙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前，中电投集团为九龙电力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保证了九龙电力的独立性。本次资产重组不影响九龙电力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九龙电力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九龙电力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九龙电力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建立了有关法人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及股权变化，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九龙电力将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 60.00% 股权；九龙燃料 80.00% 股权；中电自能 72.78% 股权；江口水电 20.00% 股权；天弘矿业 40.00% 股权出售给中电投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九龙电力将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出售给中电投集团，九龙电力的主营业务将由发电和环保变更为环保，消除了在发电业务方面与中电投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不会与中电投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九龙电力将其持有的非环保资产出售给其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012 年 6 月 5 日，九龙电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2、2012 年 7 月 30 日，九龙电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决策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

不存在损害九龙电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为九龙电力持有的非环保资产，包括：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白鹤电力6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江口水电、天弘矿业均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江口水电、天弘矿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转移问题；九龙电力及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江口水电、天弘矿业已取得其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同意九龙电力本次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安置

根据九龙电力与中电投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除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中电投集团外，其他人员不发生变动。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状况在交割完成前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2012年5月21日，发电分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5人，实际到会2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劳动关系转接的决议》。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资产收购完成后，其劳动关系将由九龙电力转至中电投集团所属单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中电投集团外，其劳动关系将由中电投集团或其下属单位承接，其他股权标的涉及的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行为。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九龙电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九龙电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电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1、2012年5月10日，九龙电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说明九龙电力正在筹划将公司所持非环保资产剥离事项，由于此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10日起开始停牌。

2、2012年5月21日、2012年5月28日、2012年6月4日，九龙电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说明九龙电力自停牌之日起，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公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012年6月7日，九龙电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九龙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披露。

4、2012年6月7日，九龙电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5、2012年6月15日，九龙电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对2012年6月12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的《九龙电力重组揭密：江口水电涉嫌低估 证代座拥子公司股权》文章中提出的江口水电

20%股权的估值存在明显低估及证代为何能拿出245万元的现金参股九龙电力的子公司的的问题进行澄清。澄清：（1）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合理。公司于2012年6月7日披露的评估值系预估值，正式评估值尚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再正式披露。（2）证代持股情况。2003年因经营状况不好，九龙电力对英康九龙进行减资600万元；同年，英康公司提出出让其所持有的英康九龙公司27.22%股权。考虑到英康九龙当时已大幅亏损，其经营范围与九龙电力当时的战略思路不相匹配，且法律上存在一定障碍（根据当时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必须为2-50人），公司决定不收购其股权。英康公司为避免其进一步亏损，即与王岱青进行协商，以一元钱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英康九龙27.22%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岱青，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目前该股权仍为王岱青个人所有，公司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所有中层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该股权转让或者持有该公司股权。

6、2012年7月6日，九龙电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说明公司此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初稿已经完成，目前审计、评估中介机构正在进行报告定稿的审核程序。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依法适当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九龙电力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证券业务资格；重组报告书签字人具有证券执业资格。

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矿业权资产的评估机构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并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法律意见书签字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为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四、相关机构及人员核查期间内买卖九龙电力股票情况

（一）九龙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股票帐户交易情况，九龙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2年5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九龙电力一名高管亲属于2011年11月10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14,000股。

关于上述交易情况，当事人已作出说明与承诺：，

“出于资金周转需要，本人于2011年11月10日在二级市场卖出九龙电力（600292）股票14,000股。本人在卖出九龙电力股票之前尚未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卖出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至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买卖九龙电力股票。”

（二）交易对方中电投集团核查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股票帐户交易情况，中电投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中电投集团一名高管亲属于2011年11月28日和2011年12月1日分别上市公司股票卖出1,600股和5,000股。

关于上述交易情况，当事人已作出说明与承诺：

“出于资金周转需要，本人于2011年11月28日在二级市场卖出九龙电力（600292）股票1,600股，于2011年12月1日卖出5,000股。本人在卖出九龙电力股票之前尚未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卖出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至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买卖九龙电力股票。”

（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股票帐户交易情况，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九龙电力股票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期间交易双方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九龙电力股票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九龙电力现有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九龙电力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依法可以转让；九龙电力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所有的批准和许可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徐新河

侯旭昇

行军安

2012年7月30日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6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6号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2011年度、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限于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权出售之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影响，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3. 31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5,004,742.89	18,191,463.62	16,236,68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8,000,000.00		32,32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13,274,321.98	142,425,199.80	106,508,182.30
预付款项	六、5	1,246,987.40	832,173.78	10,650,213.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80,127.43	632,110.51	229,992.21
存货	六、6	175,583,122.46	207,679,746.92	82,113,70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3,389,302.16	369,760,694.63	248,058,774.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671,232,230.75	1,699,313,556.53	1,788,448,843.69
在建工程	六、9	13,596,820.50	18,597,429.50	27,004,466.96
工程物资	六、10	1,031,469.42	1,003,042.06	3,266,754.2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2,650,835.19	2,741,149.89	5,048,21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3,345,1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6,620.99	16,620.99	596,23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2,873,143.81	1,722,671,798.97	1,825,364,510.69
资产总计		2,086,262,445.97	2,092,432,493.60	2,073,423,284.9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3. 31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285,843,071.00	365,000,000.00	3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62,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7	34,609,388.15	83,838,715.04	40,151,594.47
预收款项	六、18	1,280,376.00	3,191,976.00	2,205,976.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6,388,811.49	5,844,356.72	7,075,357.21
应交税费	六、20	9,295,922.67	-4,062,672.66	9,274,277.68
应付利息	六、21	2,905,565.98	2,981,508.25	4,877,598.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10,181,177.57	11,398,860.49	12,251,85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206,000,000.00	254,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8,504,312.86	742,192,743.84	621,836,65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1,056,000,000.00	955,000,000.00	95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4,099,077.69	4,099,077.69	4,400,55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99,077.69	959,099,077.69	1,061,400,551.38
负债合计		1,678,603,390.55	1,701,291,821.53	1,683,237,20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5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7	12,409,770.90	12,409,770.90	12,409,770.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8	-52,860,715.48	-69,379,098.83	-70,333,69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659,055.42	391,140,672.07	390,186,07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6,262,445.97	2,092,432,493.60	2,073,423,284.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316,092,516.71	1,200,364,257.72	973,599,643.47
减：营业成本	六、29	276,581,904.75	1,144,526,355.52	869,415,37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0	605,389.31	2,557,955.38	4,074,683.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1	4,055,684.11	10,807,481.73	14,393,588.78
财务费用	六、32	26,438,966.86	91,942,111.61	80,525,865.3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46,439.48	126,419.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0,571.68	-49,423,207.04	5,063,712.3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8,107,810.00	51,840,402.52	4,268,932.3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1,184,465.34	793,51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8,381.68	1,232,730.14	8,539,133.1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278,135.66	711,69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18,381.68	954,594.48	7,827,441.2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30,627.56	1,401,638,243.57	1,098,717,45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8,434,300.52	65,219,292.34	4,470,1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364,928.08	1,466,857,535.91	1,103,187,58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653,091.35	1,194,580,794.91	1,038,746,48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4,504.10	56,228,972.33	35,055,25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1,984.75	61,871,609.81	86,656,63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45,403,198.97	9,085,364.69	7,645,2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六、38	297,892,779.17	1,321,766,741.74	1,168,103,59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2,148.91	145,090,794.17	-64,916,00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4,070.10	20,578,246.97	46,088,37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4,070.10	20,578,246.97	46,088,37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070.10	-20,578,246.97	-45,958,37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98,815.56	788,285,069.00	810,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98,815.56	788,285,069.00	810,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55,744.56	817,285,069.00	613,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09,882.26	97,557,766.94	78,145,42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0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43,535.10	914,842,835.94	691,795,42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4,719.54	-126,557,766.94	118,854,57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8	22,813,359.27	-2,045,219.74	7,980,192.78
	六、38	14,191,463.62	16,236,683.36	8,256,49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8	37,004,822.89	14,191,463.62	16,236,683.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重庆市电力公司于2000年4月投资,并经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2341100118。2002年2月,重庆市电力公司将8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将2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2002年、2004年公司分别增资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20亿元人民币,其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3,200.00万元,持股60%,为公司控股股东。2006年12月18日,公司增资22,800.00万元(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3,680.00万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9,120.00万元),增资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持股9.82%,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原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3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火力发电。

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峰先生。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电厂、电力建设招标;火电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和咨询、火电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五金、化工产品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回款能力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度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应收票据、预付账款未逾期的，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后根据其账龄比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之间且与对方能核对一致的内部往来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6）对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小额备用金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中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帐准备。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燃料、原材料进行分类。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原材料收入及发出均按实际成本核算。

工程施工按实际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当能可靠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且该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当无法可靠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则区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转销列成本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

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并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

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

A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B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35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6-20	0-5	4.75—16.67
运输工具	4-18	0-5	5.28—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按发行债券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所发生的辅助费用抵减债券的初始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

17、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辞退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1)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2)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1)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1)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2)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 按照内退计划规定,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热收入的确认: ①发电企业于月末, 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②热电联产企业应于月末, 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 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30%的1.2%
土地使用税	城区3元/平方米、厂区4.5元/米

注：重庆市自2011年5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本公司经重庆市国税局渝国税函[2006]08号文批复，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政策，从2005年起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05、2006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07至200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照7.5%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年开始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2年3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00.00
-人民币	—	—		—	—	200.00
银行存款:			37,004,742.89			14,191,263.62
-人民币	—	—	37,004,742.89	—	—	14,191,263.62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38,000,000.00			4,000,000.00
-人民币	—	—	38,000,000.00	—	—	4,000,000.00
-美元						
合计			<u>75,004,742.89</u>			<u>18,191,463.62</u>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28,000,000.00</u>	

(2) 期末金额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274,321.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274,321.98	100.00		

(续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425,199.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2,425,199.80	100.00		

注、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除以应收账款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应收账款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金额计算。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274,321.98	100.00	142,425,199.8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3,274,321.98	100.00	142,425,199.80	100.00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7,215,135.51	1年以内	94.65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994,564.26	1年以内	5.29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64,622.21	1年以内	0.06
合计		113,274,321.9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079.00	100.00	85,951.57	23.48
合计	366,079.00	100.00	85,951.57	23.48

(续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062.08	100.00	85,951.57	20.11
合计	718,062.08	100.00	85,951.57	20.11

注：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除以其他应收款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其他应收款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期末该类其他应收款金额计算。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852.63	19.35	435,456.84	60.64
1 至 2 年	12,921.13	3.53		
2 至 3 年	269,433.84	73.60	2,300.00	0.32
3 年以上	12,871.40	3.52	280,305.24	39.04
合计	366,079.00	100.00	718,062.0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852.63	19.35		435,456.84	60.64	
1 至 2 年	12,921.13	3.53				
2 至 3 年	269,433.84	73.60	460.00	2,300.00	0.32	460.00
3 至 4 年	8,871.40	2.42	83,491.57	278,305.24	38.76	83,491.57
4 至 5 年	2,000.00	0.55				
5 年以上	2,000.00	0.55	2,000.00	2,000.00	0.28	2,000.00
合计	366,079.00	100.00	85,951.57	718,062.08	100.00	85,951.57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张劲松		48,048.54	2-3 年	13.13
刘华清		47,247.54	2-3 年	12.91
谭文树		37,558.54	2-3 年	10.26
谭德玖		37,047.04	2-3 年	10.12
洪艳		36,770.54	2-3 年	10.04
合计		206,672.20		56.4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8,587.40	93.71	832,173.78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78,400.00	6.29		
合计	1,246,987.40	100.00	832,173.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开县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689,695.00	2012/3/20	
合计		689,695.00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91,439.25		35,391,439.25
燃料	140,191,683.21		140,191,683.21
合计	175,583,122.46		175,583,122.46

(续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56,438.15		36,056,438.15
燃料	171,623,308.77		171,623,308.77
合计	207,679,746.92		207,679,746.92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合计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7,192,786.06	937,948.71			2,618,130,734.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7,044,029.79				617,044,029.79
机器设备	1,993,049,716.41	937,948.71			1,993,987,665.12
运输工具	7,099,039.86				7,099,039.86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917,879,229.53	29,019,274.49	29,019,274.49		946,898,504.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487,695.97	6,076,065.66	6,076,065.66		175,563,761.63
机器设备	742,853,729.46	22,842,966.44	22,842,966.44		765,696,695.90
运输工具	5,537,804.10	100,242.39	100,242.39		5,638,046.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99,313,556.53				1,671,232,230.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7,556,333.82				441,480,268.16
机器设备	1,250,195,986.95				1,228,290,969.22
运输工具	1,561,235.76				1,460,993.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99,313,556.53				1,671,232,230.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7,556,333.82				441,480,268.16
机器设备	1,250,195,986.95				1,228,290,969.22
运输工具	1,561,235.76				1,460,993.37

注：本期折旧额为 29,019,274.49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灰场增设四级子坝	465,587.00		465,587.00	465,587.00		465,587.00
灰场续征地	12,943,199.32		12,943,199.32	12,943,199.32		12,943,199.32
二期工程				5,000,609.00		5,000,609.00
新建储煤场	188,034.18		188,034.18	188,034.18		188,034.18
合 计	13,596,820.50		13,596,820.50	18,597,429.50		18,597,429.50

(2)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灰场续征地	56%	工程进度以九龙电力批复项目总投资为基础进行估计

10、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1,003,042.06	166,376.07	137,948.71	1,031,469.42
专用设备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合 计	1,003,042.06	166,376.07	137,948.71	1,031,469.42

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3,052.66			5,303,052.66
软件	3,314,270.91			3,314,270.91
土地使用权	1,988,781.75			1,988,781.75
二、累计折耗合计	2,561,902.77	90,314.70		2,652,217.47
软件	2,111,156.89	82,856.76		2,194,013.65
土地使用权	450,745.88	7,457.94		458,203.8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41,149.89			2,650,835.19
软件	1,203,114.02			1,120,257.26
土地使用权	1,538,035.87			1,530,577.93

注：报告期摊销金额为 90,314.70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外道路		3,490,609.00	145,442.04		3,345,166.96	
合计		3,490,609.00	145,442.04		3,345,166.9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6,620.99	110,806.60	16,620.99	110,80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6,620.99	110,806.60	16,620.99	110,806.60

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暂转固与税法差异	4,099,077.69	27,327,184.60	4,099,077.69	27,327,184.60
合计	4,099,077.69	27,327,184.60	4,099,077.69	27,327,184.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4,850,204.70	-81,368,586.38
合 计	-64,850,204.70	-81,368,586.38

注：上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64,850,204.70	-81,368,586.38	
合 计	-64,850,204.70	-81,368,586.38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10,806.57				110,806.5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10,806.57				110,806.57

1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85,843,071.00	365,000,000.00
合 计	285,843,071.00	365,000,000.00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00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2,000,000.00	20,000,000.00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燃煤款	13,107,546.09	53,615,323.57
燃油款	387,336.24	
材料款	5,024,463.03	7,813,937.40
工程款	65,869.58	2,197,179.58
修理费	14,513,672.53	17,770,760.49
其他	1,510,500.68	2,441,514.00
合 计	34,609,388.15	83,838,715.04

(2)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佛山市高明列度时装有限公司	290,160.00	不具备支付条件	否
湖南艾因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不具备支付条件	否
重庆市开县梯子岩煤矿	31,093.00	不具备支付条件	否
自贡云林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33,600.00	不具备支付条件	否
重庆大手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2,189.57	不具备支付条件	否
合 计	457,042.57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粉煤灰、漂珠	3,186,000.00	1,274,400.00
废旧物资处置款	5,976.00	5,976.00
合 计	1,280,376.00	3,191,976.00

(2) 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重庆鑫宝田冶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976.00	未结算
合 计	5,976.00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3,638.98	4,873,638.98	
二、职工福利费		188,523.02	188,523.02	
三、社会保险费	3,751,028.68	3,785,862.22	3,199,698.29	4,337,192.61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22,479.46	776,691.96	695,966.02	103,205.4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9,432.31	1,734,520.20	1,567,920.40	366,032.11
3. 年金缴费	1,433,290.12	700,861.38	607,668.00	1,526,483.50
4. 失业保险费	92,438.59	173,452.68	234,157.87	31,733.40
5. 工伤保险费		93,986.00	93,986.00	
6. 补充医疗保险	2,003,388.20	306,350.00		2,309,738.20
四、住房公积金	360,233.00	1,080,402.00	1,091,430.00	349,205.00
五、工会经费	181,979.92	97,472.77	181,979.92	97,472.77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1,551,115.12	121,840.99	68,015.00	1,604,941.11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5,844,356.72	10,147,739.98	9,603,285.21	6,388,811.49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907,800.06	-9,966,879.11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96.12	
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296,975.07	
车船使用税		-408.00
土地使用税	314,748.00	6,542.58
个人所得税	109,931.81	1,482,576.50
印花税	260,356.19	827,098.2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33,837.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58.45	
排污费	3,525,105.40	2,640,505.40
水资源费	768,213.90	947,891.70
合 计	9,295,922.67	-4,062,672.66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31,514.86	2,309,781.9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4,051.12	671,726.31
合 计	2,905,565.98	2,981,508.25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0,180,420.65	11,398,103.57
其他	756.92	756.92
合 计	10,181,177.57	11,398,860.49

(2)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广西南宁益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10,000.00	质保金	否
合 计	3,010,0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按照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进行统计。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广西南宁益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10,000.00	质保金
合 计	3,010,000.00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4)	206,000,000.00	254,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06,000,000.00	254,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4,000,000.00	142,000,000.00
合计	206,000,000.00	254,000,000.00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2/11/22	2012/5/20	浮动	人民币		54,000,000.00		5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2/11/22	2012/11/20	浮动	人民币		58,000,000.00		5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县支行	2010/04/29	2012/6/28	浮动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县支行	2010/04/29	2012/12/28	浮动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县支行	2011/10/18	2012/4/18	浮动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807,000,000.00	807,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55,000,000.00	402,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3)	206,000,000.00	254,000,000.00
合计	1,056,000,000.00	955,000,000.00

注：2002年11月22日重庆市电力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重庆白鹤电厂二期工程100%电费收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687,000,000.00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余额为807,000,000.00元。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2/11/22	2020/11/22	5.76	人民币		695,000,000.00		69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县支行	2012/2/29	2015/2/28	浮动	人民币		10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县支行	2010/4/29	2013/4/28	浮动	人民币		89,000,000.00		8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县支行	2011/10/18	2014/10/17	浮动	人民币		81,000,000.00		81,000,000.00
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1	2013/11/20	5.60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16,000,000.00		915,000,000.00

25、实收资本

(1) 2010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00.00			268,800,000.00	60.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00.00			135,200,000.00	30.18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9.82
合计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100.00

(2) 2011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00.00			268,800,000.00	60.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00.00			135,200,000.00	30.18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9.82
合计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100.00

(3) 2012年1-3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00.00			268,800,000.00	60.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00.00			135,200,000.00	30.18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9.82
合计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1) 201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110,000.00			110,000.00

(2) 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110,000.00			11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110,000.00			110,000.00

(3) 2012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110,000.00			11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110,000.00			110,000.00

27、盈余公积

(1) 2010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409,770.90			12,409,770.90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12,409,770.90			12,409,770.90

(2) 2011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409,770.90			12,409,770.90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 计	12,409,770.90			12,409,770.90

(3) 2012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409,770.90			12,409,770.9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12,409,770.90			12,409,770.9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提取或分 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69,379,098.83	-70,333,693.31	-78,161,134.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8,381.68	954,594.48	7,827,441.2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60,717.15	-69,379,098.83	-70,333,693.31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2,602,627.95	1,184,033,343.17	964,884,409.01
其他业务收入	3,489,888.76	16,330,914.55	8,715,234.46
营业收入合计	316,092,516.71	1,200,364,257.72	973,599,643.47
主营业务成本	274,682,303.12	1,135,281,373.52	865,027,599.76
其他业务成本	1,899,601.63	9,244,982.00	4,387,774.01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成本合计	276,581,904.75	1,144,526,355.52	869,415,373.7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312,602,627.95	274,682,303.12	1,184,033,343.17	1,135,281,373.52
小计	312,602,627.95	274,682,303.12	1,184,033,343.17	1,135,281,373.52
合 计	312,602,627.95	274,682,303.12	1,184,033,343.17	1,135,281,373.52

(续表)

行业名称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964,884,409.01	865,027,599.76
小计	964,884,409.01	865,027,599.76
合 计	964,884,409.01	865,027,599.76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税	192,22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582.42	1,512,293.53	2,546,677.21
教育费附加	123,949.45	907,376.11	1,528,006.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632.97	138,285.74	
合 计	605,389.31	2,557,955.38	4,074,683.5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职工薪酬	2,269,802.41	7,163,765.46	7,818,982.63
业务招待费	341,045.00	1,350,401.10	1,004,788.64
折旧费	354,069.82	976,887.83	891,119.41
差旅费	95,333.90	356,225.29	467,391.99
车辆使用费	37,715.24	243,429.04	276,660.51
办公费	42,447.80	212,350.15	313,661.94
审计费		202,000.00	90,000.00
水土保持监测、评估费	710,000.00		
其他	205,269.94	302,422.86	3,530,983.66
合 计	4,055,684.11	10,807,481.73	14,393,588.78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支出	26,411,848.83	92,277,576.26	80,812,593.92
减：利息收入	35,469.76	426,139.59	315,805.3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	62,587.79	90,674.94	29,076.82
合 计	26,438,966.86	91,942,111.61	80,525,865.38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坏账损失		-46,439.48	126,419.65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46,439.48	126,419.65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3,302.92	723,302.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18.27	1,618.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721,684.65	721,684.65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8,100,000.00	8,100,000.00	51,050,000.00	51,050,000.00
其他	7,810.00	7,810.00	67,099.60	67,099.60
合计	8,107,810.00	8,107,810.00	51,840,402.52	51,840,402.52

(续表)

项目	2010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8,932.35	178,932.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932.35	178,932.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090,000.00	4,090,000.00
其他		
合计	4,268,932.35	4,268,932.3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说明
外购煤及存煤补贴	8,100,000.00	50,850,000.00	4,090,000.00	地方财政补贴
节能环保补贴		200,000.00		地方财政补贴
合计	8,100,000.00	51,050,000.00	4,090,000.00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8,779.46	918,779.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8,779.46	918,779.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265,675.00	265,675.00
滞纳金、违约金			10.88	10.88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184,465.34	1,184,465.34

(续表)

项目	2010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80.01	8,08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80.01	8,080.0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滞纳金、违约金	695,431.56	695,431.56
补偿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793,511.57	793,511.57

36、所得税费用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8,135.66	711,691.88
合计		278,135.66	711,691.88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润总额	1,232,730.14	8,539,133.14
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1,873,597.02	-69,057,513.09
应纳税所得额	-66,428,041.37	-60,518,379.9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278,135.66	711,691.88
所得税费用合计	278,135.66	711,691.88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土地处置收回款		11,31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35,469.76	426,139.59	315,805.36
重庆市财政局补助	8,100,000.00	51,050,000.00	4,090,000.00
违章罚款	2,100.00	20,325.00	7,900.00
手续费		3,583.23	36,430.70
奖励款		20,000.00	20,000.00
代收款项	296,730.76	2,389,244.52	
合计	8,434,300.52	65,219,292.34	4,470,136.0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403,198.97	3,353,978.80	1,966,952.05
环保罚款		265,675.00	684,933.33
保险费		1,465,710.89	493,345.35
转移电量补偿费			4,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5,403,198.97	9,085,364.69	7,645,230.73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18,381.68	954,594.48	7,827,441.2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439.48	126,419.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29167.67	116,190,975.03	119,445,935.29
无形资产摊销	90,314.70	346,649.32	416,51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3,302.92	-170,85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77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38,966.86	91,942,111.61	80,812,593.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609.35	676,33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473.69	35,358.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96,624.46	-125,566,043.86	17,115,11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8,047.28	-4,210,055.80	-49,149,26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13,259.18	65,005,390.67	-242,051,609.86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2,148.91	145,090,794.17	-64,916,008.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004,822.89	14,191,463.62	16,236,683.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91,463.62	16,236,683.36	8,256,490.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3,359.27	-2,045,219.74	7,980,192.7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7,004,742.89	14,191,263.62	16,236,683.36
其中: 库存现金		200.00	5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004,742.89	14,191,063.62	16,236,18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04,742.89	14,191,263.62	16,236,683.3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控股	重庆		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等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187万元	60.00	60.00	中电投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电投远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本公司股东

注释：本公司持有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燃料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燃料管理费				2,551,327.80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机组维护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检修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电费				55,232.66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固定资产				954,700.00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络维护				143,505.98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委托	维护		7,831,387.52		31,424,801.58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费及借用职工薪酬		7,833,093.33		32,301,045.69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技术改造				729,487.20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燃料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燃料		6,109,100.02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燃料管理费	2,282,273.72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机组维护	14,341,880.28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检修	811,965.81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电费	39,365.79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固定资产	145,550.00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络维护	69230.77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委托	维护	13,900,412.9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0日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	5,994,564.26		7,480,161.81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公司			64,622.21	
合计	5,994,564.26		7,544,784.02	

(续表)

项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	15,914,688.14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15,914,688.14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长期借款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2,604,400.00	5,155,750.00	247,0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42,254.18	6,960,710.09	14,348,974.36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518,500.00	518,500.00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1.00	424,999.00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3,650.30
合计	5,465,154.18	12,636,731.09	15,024,623.66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1,084,818.44	1,107,518.44	1,207,868.44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006.50	53,006.50	68,777.00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3.50	38,000.00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150.00	4,15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8,491.76
合 计	1,143,768.44	1,202,674.94	1,425,137.20
长期借款: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母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最终控股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称“中电投集团”)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本公司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购买上述权益。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八日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7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7 号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限于附注十、资产负债日后事项股权出售之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不利影响的，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8,969,256.63	5,948,933.03	11,325,28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100,000.00	6,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7,880,580.65	14,839,964.28	12,409,899.60
预付款项	六、5	1,590,181.39	1,667,884.71	477,775.55
应收利息		203,194.44	55,4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1,089,684.54	493,474.54	747,557.39
存货	六、6	1,630,922.79	1,103,951.24	361,35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463,820.44	30,109,624.47	25,321,865.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258,202,853.24	1,273,795,755.88	1,333,876,825.08
在建工程	六、8	3,712,277.98	1,244,029.21	473,379.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219,673.50	248,501.85	186,512.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134,804.72	1,375,288,286.94	1,334,536,716.92
资产总计		1,406,598,625.16	1,405,397,911.41	1,359,858,582.0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102,000,000.00	92,000,000.00	1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660,629.98	548,583.41	382,616.20
应交税费	六、14	1,712,318.65	5,633,718.04	2,638,375.38
应付利息	六、15	5,687,951.82	4,210,837.10	1,210,459.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6	4,521,027.08	4,753,841.54	5,402,08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7	18,000,000.00	18,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2,581,927.53	225,146,980.09	242,633,53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9	592,000,000.00	592,000,000.00	5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000,000.00	592,000,000.00	510,000,000.00
负债合计		824,581,927.53	817,146,980.09	752,633,53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96,820,990.73	96,820,990.73	92,718,40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85,195,706.90	91,429,940.59	114,506,64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016,697.63	588,250,931.32	607,225,04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6,598,625.16	1,405,397,911.41	1,359,858,582.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3	29,474,643.29	191,145,456.08	255,029,546.60
减：营业成本	六、23	23,848,776.61	103,345,648.31	107,017,62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555,634.69	3,047,799.08	3,407,959.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25	12,932,838.90	42,836,921.59	44,196,486.38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4,832,769.36	56,81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1,680,972.22	865,3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1,634.69	47,613,194.81	100,350,654.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367,124.00	1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52,599.00	417,162.59	236,42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4,233.69	47,563,156.22	100,234,231.1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6,537,270.12	14,580,13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4,233.69	41,025,886.10	85,654,093.7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0,318.27	215,143,100.27	299,367,67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426,143.79	8,580,276.11	1,661,54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6,462.06	223,723,376.38	301,029,21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0,186.11	16,215,461.50	13,957,81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659.71	6,621,233.56	5,025,85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6,187.82	48,225,135.89	69,353,62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045,191.30	6,024,401.81	3,104,67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6,224.94	77,086,232.76	91,441,97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0,237.12	146,637,143.62	209,587,24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3,194.45	809,92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1,800.00	3,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194.45	36,811,721.68	3,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8,800.90	11,586,082.75	4,700,79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8,800.90	147,586,082.75	5,780,7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606.45	-110,774,361.07	-5,777,39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92,000,000.00	1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92,000,000.00	1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33,0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96,307.07	100,239,129.97	64,582,81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6,307.07	333,239,129.97	314,582,81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07.07	-41,239,129.97	-196,582,81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2	23,020,323.60	-5,376,347.42	7,227,03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2	5,948,933.03	11,325,280.45	4,098,24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2	28,969,256.63	5,948,933.03	11,325,28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3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创建于1998年11月18日,公司注册地武隆县江口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00232000000763。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重庆市融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

重庆江口水电站位于重庆市武隆县江口镇,芙蓉江河口以上约2公里处,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综合利用工程。电站装机容量300MW(3×100MW),年设计发电量10.71亿kw.h,该电站始建于1999年3月,2003年11月三台发电机组全部投产发电。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

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的,确认为坏账损失:

- (1) 因债务人单位撤消,依照民事诉讼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3)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对公司短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按单项单独测试（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分析法提取。

（1）对于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单项测试结果提取坏账准备，不再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如果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2）对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果按账龄分析法不能真实反映其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单项测试结果提取坏账准备，不再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3）扣除按单项测试结果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00
一至二年（含二年）	30.00
二至三年（含三年）	50.00
三至五年（含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4）未逾期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的应收票据，应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累计计算账龄，按前述规定提取坏账准备。

（5）已逾期的预付款项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逾期一年以内（含一年）	20.00
逾期一至二年（含二年）	50.00
逾期二至三年（含三年）	80.00
逾期三年以上	100.00

（6）对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等进行分类。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备品备件收入及发出均按实际成本核算。

工程施工按实际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当能可靠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且该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当无法可靠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则区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转销列成本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

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

A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B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8-45	0 或 3	2.22-12.13
机器设备	4-30	0 或 3	3.31-25.00
运输工具	6-8	3	12.12-12.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按发行债券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所发生的辅助费用抵减债券的初始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

17、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

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辞退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1）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2）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1）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1）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2）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热收入的确认：①发电企业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②热电联产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目前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所得税率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30%的1.2%
土地使用税	4.5 元/m ²

注：技术服务及咨询收入按 5% 缴纳营业税，重庆市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公司。

2、所得税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554.84			661.68
-人民币	—	—	554.84	—	—	661.6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28,968,701.79			5,948,271.35
-人民币	—	—	28,968,701.79	—	—	5,948,271.35
合 计			28,969,256.63			5,948,933.03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	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100,000.00	6,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7,880,580.65	100.00		
组合小计	7,880,580.6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880,580.65	100.0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4,839,964.28	100.00		
组合小计	14,839,964.2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839,964.28	100.00		

注：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应收重庆电力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80,580.65	100.00	14,839,964.28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880,580.65	100.00	14,839,964.2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80,580.65	100.00		14,839,964.28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880,580.65	100.00		14,839,964.28	100.00	

(4) 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880,580.6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880,580.65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475,789.31	100.00	386,104.77	26.16
组合小计	1,475,789.31	100.00	386,104.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75,789.31	100.00	386,104.77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879,579.31	100.00	386,104.77	43.90
组合小计	879,579.31	100.00	386,104.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9,579.31	100.00	386,104.7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6,210.00	40.40		
1 至 2 年	268,424.44	18.19	268,424.44	30.52
2 至 3 年	611,154.87	41.41	611,154.87	69.48
3 年以上				
合计	1,475,789.31	100	879,579.3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6,210.00	40.40				
1 至 2 年	268,424.44	18.19	80,527.33	268,424.44	30.52	
2 至 3 年	611,154.87	41.41	305,577.44	611,154.87	69.4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75,789.31	100.00	386,104.77	879,579.31	100.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两单位名称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招待所	非关联方	611,154.87	2-3 年	41.41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24.44	1-2 年	18.19

合 计	879,579.31	59.60
-----	------------	-------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七、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1,590,181.39	100.00	1,667,884.7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90,181.39	100.00	1,667,884.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三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2011 年	合同未到期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6,921.50	2011 年	合同未到期
武汉长江控制设备研究所	非关联方	76,140.00	2011 年	合同未到期
合 计		1,263,061.50		

6、存货

项 目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0,922.79		1,630,922.79
合 计	1,630,922.79		1,630,922.79

(续)

项 目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3,951.24		1,103,951.24
合 计	1,103,951.24		1,103,951.24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5,499,256.09		379,256.41	1,153,300.00	1,874,725,21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1,800,712.20				1,461,800,712.20
机器设备	407,886,841.03		4,256.41		407,891,097.44
运输工具	5,811,702.86		375,000.00	1,153,300.00	5,033,402.86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01,703,500.21	15,937,560.05	15,937,560.05	1,118,701.00	616,522,359.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6,053,642.53	9,405,755.82	9,405,755.82		315,459,398.35
机器设备	290,378,787.74	6,496,174.80	6,496,174.80		296,874,962.54
运输工具	5,271,069.94	35,629.43	35,629.43	1,118,701.00	4,187,998.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73,795,755.88				1,258,202,853.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5,747,069.67				1,146,341,313.85
机器设备	117,508,053.29				111,016,134.90
运输工具	540,632.92				845,40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73,795,755.88				1,258,202,853.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5,747,069.67				1,146,341,313.85
机器设备	117,508,053.29				111,016,134.90
运输工具	540,632.92				845,404.49

注：本期折旧额为 15,937,560.05 元。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州坝水电站	430,000.00		43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技术改造工程	3,382,277.98		3,382,277.98	844,029.21		844,029.21
合 计	3,712,277.98		3,712,277.98	1,244,029.21		1,244,029.21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940.16			345,940.16
计算机软件	345,940.16			345,940.16
二、累计折耗合计	97,438.31	28,828.35		126,266.66
计算机软件	97,438.31	28,828.35		126,266.6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计算机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8,501.85			219,673.50
计算机软件	248,501.85			219,673.50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28,828.35 元。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386,104.77				386,104.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386,104.77				386,104.77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 发电分公司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2,000,000.00	92,000,000.00
合 计	102,000,000.00	92,000,000.0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195.60	1,381,575.60	19,62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70,191.89	300,182.28	238,157.46	432,216.71
(1)医疗保险费	219,789.66	68,070.75	76,221.85	211,638.56
(2)养老保险费	45,458.01	159,316.80	124,809.20	79,965.61
(3)失业保险费	10,729.89	15,902.40	12,459.00	14,173.29
(4)工伤保险费	967.17	11,951.76	9,361.00	3,557.93
(5)生育保险费	26.99	708.57	562.41	173.15
(6)年金缴费	93,220.17	44,232.00	14,744.00	122,708.1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391.52	63,053.81	32,652.06	208,793.2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 计	548,583.41	1,764,431.69	1,652,385.12	660,629.98

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92,004.35	1,781,180.34
消费税		
营业税	11,629.73	
企业所得税	-122,305.17	2,463,019.88
房产税	107,950.37	
土地使用税	387,945.06	
个人所得税	67,297.01	97,58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84.90	353,353.44
其他税费	40,181.70	428,709.45
水资源费	190,709.10	139,055.40
库区维护资金	196,521.60	370,814.40
合 计	1,712,318.65	5,633,718.04

1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2,650.69	1,119,317.36
企业债券利息	4,267,755.57	2,909,833.3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7,545.56	181,686.39
合 计	5,687,951.82	4,210,837.10

1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程保证金	595,358.52	1,195,368.52
应付运行承包费款	737,329.00	449,830.00
其他款项	3,188,339.56	3,108,643.02
合 计	4,521,027.08	4,753,841.54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七、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狮子滩水电站	737,329.00	委托运行费
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	498,600.00	设备改造款
合 计	1,235,929.00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19)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抵押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借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	2002-10-22	2012-05-20	7.05	人民币	收费权质押
农村商业银行	2007-09-20	2012-11-20	6.35	人民币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02-3-11	2012-4-12	6.35	人民币	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	2002-3-11	2012-12-15	6.35	人民币	收费权质押

合 计

(续)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融资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1-6-20	2012-6-20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2,909,833.35	1,357,922.22		4,267,755.57	100000000.00
小计	2,909,833.35	1,357,922.22		4,267,755.57	100000000.00

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7）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592,000,000.00	592,000,000.00

注：本公司质押借款是以公司电费收费权进行的质押。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中国农业银行	2002-3-11	2015-11-24	6.35	RMB
中国农业银行	2001-10-31	2017-10-14	6.35	RMB
国家开发银行	2002-11-20	2013-11-20	7.05	RMB
国家开发银行	2003-1-20	2014-11-20	7.05	RMB
农村商业银行	2007-9-20	2018-11-20	6.35	RMB

合计

（续）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000.00		7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000.00		70,0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20、实收资本

（1）2010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70.00%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8.75%
重庆市融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25%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2）2011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70.00%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8.75%

重庆市融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25%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3) 2012年1-3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70.00%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8.75%
重庆市融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25%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21、盈余公积

(1) 2010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8,131,411.46	8,565,409.37		56,696,820.83
任意盈余公积	36,021,581.29			36,021,581.29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84,152,992.75	8,565,409.37		92,718,402.12

(2) 2011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6,696,820.83	4,102,588.61		60,799,409.44
任意盈余公积	36,021,581.29			36,021,581.29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92,718,402.12	4,102,588.61		96,820,990.73

(3) 2012年1-3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799,409.44			60,799,409.44
任意盈余公积	36,021,581.29			36,021,581.2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96,820,990.73			96,820,990.73

注：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2、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提取或分 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91,429,940.59	114,506,643.10	57,417,958.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4,233.69	41,025,886.10	85,654,093.7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02,588.61	8,565,409.3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195,706.90	91,429,940.59	114,506,643.10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2 年 1-3 月份未进行利润分配。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445,243.29	190,945,243.99	254,847,468.39
其他业务收入	29,400.00	200,212.09	182,078.21
营业收入合计	29,474,643.29	191,145,456.08	255,029,546.60
主营业务成本	23,848,776.61	103,345,648.31	107,017,628.86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3,848,776.61	103,345,648.31	107,017,628.8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电	29,445,243.29	23,848,776.61	190,945,243.99	103,345,648.31
小计	29,445,243.29	23,848,776.61	190,945,243.99	103,345,648.31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29,445,243.29	23,848,776.61	190,945,243.99	103,345,648.31

(续)

行业名称	201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电	254,847,468.39	107,017,628.80
小计	254,847,468.39	107,017,628.80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54,847,468.39	107,017,628.80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消费税			
营业税	88,289.46	47,796.10	8,27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540.82	1,570,341.17	2,122,840.31
教育费附加	232,804.41	1,429,661.81	1,276,849.43
资源税			
合计	555,634.69	3,047,799.08	3,407,959.74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财务费用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支出	12,973,421.79	43,239,507.57	44,368,671.00
减：利息收入	44,316.46	629,888.10	187,575.7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733.57	227,302.12	15,391.09
合计	12,932,838.90	42,836,921.59	44,196,486.38

26、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680,972.22	865,338.35	
合 计	1,680,972.22	865,338.35	

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系委托贷款给系统内单位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坏账损失		-4,832,769.36	56,817.07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4,832,769.36	56,817.07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 明细表）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267,124.00	267,124.00
合 计			367,124.00	367,124.00

(续)

项目	2010年
----	-------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合 计	120,000.00	12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说明
武隆县十条政策措施和创业基地建设奖励			120,000.00	
武隆县2010年度工业经济工作目标考核奖励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20,000.00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599.00	32,599.00	17,130.98	17,13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599.00	32,599.00	17,130.98	17,130.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罚款违约金等其他支出	20,000.00	20,000.00	31.61	31.61
合 计	52,599.00	52,599.00	417,162.59	417,162.59

(续)

项目	2010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423.41	41,423.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423.41	41,423.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违约金等其他支出	195,000.00	195,000.00
合 计	236,423.41	236,423.41

3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37,270.12	14,580,137.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6,537,270.12	14,580,137.44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收武隆县财政局往来款		5,000,000.00	
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安全保证金	100,000.00	1,603,558.50	296,460.00
代收职工住房公积金		642,754.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4,316.46	629,888.10	187,575.71
收员工退还备用金借款	201,992.00	408,776.40	185,706.00
收武隆县政府奖励款		100,000.00	120,025.20
收保险公司赔款		81,112.37	
代收款项		63,461.52	
收到其他零星款项		50,725.22	34,852.21
收拓源公司往来款			377,147.67
收鼎泰往来款			309,009.13
收保险公司防灾费			150,765.80
收职工企业年金	79,835.33		
合计	426,143.79	8,580,276.11	1,661,541.7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支付生产成本费用	679,693.83	2,965,719.69	2,209,522.97
退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安全保证金	40,000.00	1,189,400.00	240,660.00
代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642,754.00	
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322,000.00	572,200.00	639,100.00
支付公益性捐赠款		4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3,497.47	227,302.12	15,391.09
代付款项		27,026.00	
合计	1,045,191.30	6,024,401.81	3,104,674.06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基建投资项目节约奖			1,080,000.00
合计			1,080,000.00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4,233.69	41,025,886.10	85,654,093.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32,769.36	56,817.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37,560.05	68,915,671.54	72,459,649.92
无形资产摊销	28,828.35	76,472.03	17,46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99.00	17,130.98	41,42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73,421.79	43,239,507.57	44,368,67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777.78	-865,3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971.55	-742,599.13	-105,49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99,163.62	-4,588,738.30	2,728,50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2,352.67	4,391,920.54	4,366,116.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0,237.12	146,637,143.62	209,587,243.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69,256.63	5,948,933.03	11,325,280.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8,933.03	11,325,280.45	4,098,244.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0,323.60	-5,376,347.42	7,227,035.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8,969,256.63	5,948,933.03	11,325,280.45
其中: 库存现金	554.84	661.68	37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68,701.79	5,948,271.35	11,324,90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9,256.63	5,948,933.03	11,325,280.4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陆启洲	实业投资管理；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0亿元	70.00	70.0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关联交	关联交易定	2012年1-3月发生额
-----	----	-----	-------	--------------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运行费	市场价	1,232,501.00	81.09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运行费	市场价	5,324,070.00	78.88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检修费	市场价	1,171,535.89	17.36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维修费	市场价	73,696.57	1.09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	市场价	55,384.61	0.82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无形资产	市场价	124,786.32	1.85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运行费	市场价	4,142,300.00	64.72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检修费	市场价	1,825,152.98	28.51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维修费	市场价	90,341.87	1.41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	市场价	187,426.50	2.93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无形资产	市场价	155,555.55	2.43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	市场价			8,400.00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	市场价	8,400.00	10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市场价	1,357,922.22	10.4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市场价	1,415,555.55	10.91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应收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865,338.35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市场价	2,909,833.35	66.5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市场价	77,777.78	1.78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605,644.45	13.85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282,055.01	6.45
中电投财务公司		收存款利息收入和分红款	市场价	520,102.92	11.89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应收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55,416.67	1.2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市场价	2,909,833.35	66.5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3,470.00			
合计	473,47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9,730.00	34,200.00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716.00	230,686.00	317,950.00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90,198.00	90,198.00	
合计	250,914.00	320,884.00	317,950.00

八、或有事项

无。

九、承诺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参股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母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称“中电投集团”)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8%股权、本公司 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购买上述权益。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八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发电分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8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8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2011年度、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

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限于附注十、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资产、负债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不利影响的，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495,843.24	3,051,239.77	4,358,17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1,017,231.72	44,123,285.95	48,468,885.00
预付款项	六、4	5,668,850.71	6,263,120.15	22,902,729.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3	9,086,540.52	21,910.00	5,708,910.00
存货	六、5	7,168,806.19	9,094,920.91	1,419,02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437,272.38	62,554,476.78	82,857,72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238,801,779.26	245,978,805.95	268,790,989.76
在建工程	六、7	1,156,757.94	4,193,349.42	3,947,195.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2,969,113.72	2,994,558.96	3,088,02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927,650.92	253,166,714.33	275,826,208.09
资产总计		313,364,923.30	315,721,191.11	358,683,933.9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0	18,381,499.11	29,728,887.67	13,276,650.00
应付账款	六、11	28,679,648.33	18,459,560.05	61,279,943.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849,714.27	755,194.53	1,789,751.38
应交税费	六、13	1,411,494.80	1,019,994.00	145,396.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4	9,847,103.97	8,672,134.63	27,037,19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169,460.48	58,635,770.88	103,528,94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15	12,922,095.86	13,125,941.42	11,795,11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2,095.86	13,125,941.42	11,795,110.84
负债合计		72,091,556.34	71,761,712.30	115,324,05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六、16	228,876,955.64	228,876,955.64	228,876,955.64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7	12,396,411.32	15,082,523.17	14,482,92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273,366.96	243,959,478.81	243,359,88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3,364,923.30	315,721,191.11	358,683,933.97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8	114,621,382.03	412,402,686.08	338,280,856.40
减：营业成本	六、18	116,788,397.85	416,796,474.77	337,363,00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19	737,497.51	1,324,300.73	1,518,839.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20	-26,677.56	-146,712.16	473,733.7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1	2,121.64	-299,687.33	-3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9,957.41	-5,271,689.93	-774,719.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2	203,845.56	6,202,523.82	2,350,514.7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3	10,000.00	331,237.00	324,74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6,111.85	599,596.89	1,251,045.6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111.85	599,596.89	1,251,045.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8,600.00	16,737,834.40	1,644,92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5	87,268,838.64	328,885,188.95	387,005,12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37,438.64	345,623,023.35	388,650,04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72,154.64	289,473,908.91	341,579,13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5,452.20	21,947,936.78	18,269,18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4,281.88	5,993,931.00	7,131,73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5	2,963,871.65	22,716,174.39	10,596,85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65,760.37	340,131,951.08	377,576,9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6	6,471,678.27	5,491,072.27	11,073,12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0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262.80	6,798,008.53	13,835,71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074.80	6,798,008.53	13,835,71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074.80	-6,798,008.53	-13,777,2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26	4,444,603.47	-1,306,936.26	-2,704,07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6	3,051,239.77	4,358,176.03	7,062,25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6	7,495,843.24	3,051,239.77	4,358,176.03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属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成立于1999年, 曾用名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西厂, 2004年更名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厂, 2005年更名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现单位负责人: 王健, 经营范围为: 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

本公司现有职工122人, 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资产部、劳动人事部等7个部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回款能力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度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未逾期的，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后根据其账龄比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 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之间且与对方能核对一致的内部往来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6) 对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小额备用金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中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帐准备。

6、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燃料、原材料等进行分类。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备品备件收入及发出均按实际成本核算。

工程施工按实际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当能可靠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且该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当无法可靠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则区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转销列成本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

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8-35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6-20	0-5	4.75—16.67
运输工具	4-18	0-5	5.28—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辞退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1）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2）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1）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1）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

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2)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热收入的确认：①发电企业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②热电联产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

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所得税由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汇总缴纳，本公司不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7）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由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汇总缴纳，本公司不单独缴纳。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汇总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30%的1.2%
土地使用税	6元/平方米

注：重庆市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481.43			2,576.57
其中：人民币	—	—	1,481.43	—	—	2,576.57
银行存款：			7,494,361.81			3,048,663.20
其中：人民币	—	—	7,494,361.81	—	—	3,048,663.20
合 计			7,495,843.24			3,051,239.77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99,180.03	94.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48,686.00	0.12	2,434.31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71,800.00	5.29		
组合小计	2,220,486.00	5.41	2,434.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1,019,666.03	100.00	2434.31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67,545.24	97.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6,253.38	0.01	312.67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49,800.00	2.61	
组合小计	6,253.38	2.62	312.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123,598.62	100.00	312.6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019,666.03	100.00	44,123,598.62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1,019,666.03	100.00	44,123,598.6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电费收入	38,799,180.03			确信可以收回
合计	38,799,180.03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686.00	100.00	2,434.31	6,253.38	100.00	312.6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686.00	100.00	2,434.31	6,253.38	100.00	312.67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电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8,799,180.03	1 年以内	94.59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71,800.00	1 年以内	5.29

重庆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39,763.32	1 年以内	0.10
重庆洁宇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公司	非关联方	8,922.68	1 年以内	0.02
合计		41,019,666.03		100.0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七、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92,163.98	4.32		
关联方	8,694,376.54	95.68		
组合小计	9,086,540.5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086,540.52	100.0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1,910.00	100.00		
关联方				
组合小计	21,91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1,91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86,540.52	100.00	21,91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086,540.52	100.00	21,910.00	100.00
----	--------------	--------	-----------	--------

(3)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694,376.54	1年1内	95.68
职工备用金借款	内部员工	392,163.98	1年以内	4.32
合计		9,086,540.52		100.0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七、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668,850.71	100.00	6,263,120.15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668,850.71	100.00	6,263,120.15	100.00

(2) 预付款项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贵州越阳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00	2011年	合同期内
中钢煤业公司	供应商	919,628.29	2011年	合同期内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0,914.05	2012年	合同期内
永诚财产保险公司		118,308.37	2011年	预付保险费
合计		5,668,850.71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8,806.19		7,168,806.19
合计	7,168,806.19		7,168,806.19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94,920.91		9,094,920.91
合计	9,094,920.91		9,094,920.9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5,272,313.53	43,002.57			905,315,316.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861,358.74				213,861,358.74
机器设备	687,815,327.79	43,002.57			687,858,330.36
运输工具	3,595,627.00				3,595,627.00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41,750,501.58	7,220,029.26	7,220,029.26		648,970,530.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700,750.12	2,404,244.70	2,404,244.70		144,104,994.82
机器设备	496,900,770.57	4,789,974.96	4,789,974.96		501,690,745.53
运输工具	3,148,980.89	25,809.60	25,809.60		3,174,790.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3,521,811.95				256,344,785.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160,608.62				69,756,363.92
机器设备	190,914,557.22				186,167,584.83
运输工具	446,646.11				420,836.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7,543,006.00				17,543,006.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543,006.00				17,543,006.00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5,978,805.95				238,801,779.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160,608.62				69,756,363.92
机器设备	173,371,551.22				168,624,578.83
运输工具	446,646.11				420,836.51

注：本期折旧额为 7,220,029.26 元。本期没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脱硫吸收塔喷嘴技改	492,307.68		492,307.68	246,153.84		246,153.84
凝结器改造工程	664,450.26		664,450.26			
其他				3,947,195.58		3,947,195.58
合 计	1,156,757.94		1,156,757.94	4,193,349.42		4,193,349.42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6,508.31			3,216,508.31
土地使用权	3,121,053.74			3,121,053.74
其他软件	95,454.57			95,454.57
二、累计折耗合计	221,949.35	25,445.24		247,394.59
土地使用权	135,617.16	23,932.44		159,549.6
其他软件	86,332.19	1,512.80		87,844.9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其他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94,558.96			2,969,113.72
土地使用权	2,985,436.58			2,961,504.14
其他软件	9,122.38			7,609.58

注： 报告期摊销金额为 25,445.24 元。

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12.67	2,121.64			2,434.31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543,006.00				17,543,006.0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17,543,318.67	2,121.64			17,545,440.31

1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381,499.11	29,728,887.67

合 计	18,381,499.11	29,728,887.67
-----	---------------	---------------

1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分类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燃煤款	21,592,729.55	1,548,184.31
燃油款		2,179,487.18
材料款	719,858.80	2,135,350.99
修理费	2,264,204.88	2,325,205.88
工程款	1,093,348.54	1,983,871.54
其他	3,009,506.56	8,287,460.15
合 计	28,679,648.33	18,459,560.05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2,789.92	3,402,789.92	
二、职工福利费		161,104.00	161,104.00	
三、社会保险费	520,497.26	1,427,901.76	1,397,841.76	550,557.26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262,960.31	262,960.3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43,047.17	743,047.17	
3. 年金缴费		177,084.00	177,084.00	
4. 失业保险费	116,258.32	59,571.06	59,571.06	116,258.32
5. 工伤保险		35,239.22	35,239.22	
6. 补充医疗保险	404,238.94	150,000.00	119,940.00	434,298.94
四、住房公积金		407,334.00	407,3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697.27	136789.74	72,330.00	299,157.0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 计	755,194.53	5,535,919.42	5,441,399.68	849,714.27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水资源费	242,557.80	268,980.00
排污费	1,168,937.00	751,014.00
合 计	1,411,494.80	1,019,994.00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915,733.16
重庆电厂等生产费用	4,277,188.27	
重庆金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408,000.00	
重庆环保局	950,000.00	950,000.00
其他	1,211,915.70	806,401.47
合计	9,847,103.97	8,672,134.63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七、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电除尘项目等	12,922,095.86	13,125,941.42
合计		12,922,095.86	13,125,941.42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22,095.86	13,125,941.42
其中：电除尘改造项目	7,087,500.00	7,200,000.00
节水改造	443,750.09	450,000.08
低温再热器	1,756,603.76	1,784,486.36
微油点火系统	3,437,575.33	3,492,288.31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改造	196,666.68	199,166.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922,095.86	13,125,941.42

16、上级拨入资金

(1) 2010 年度上级拨入资金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8,876,955.64			228,876,955.64	100.00%
合计	228,876,955.64			228,876,955.64	100.00%

(2) 2011 年度上级拨入资金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8,876,955.64			228,876,955.64	100.00%
合计	228,876,955.64			228,876,955.64	100.00%

(3) 2012 年 1-3 月上级拨入资金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8,876,955.64			228,876,955.64	100.00%
合计	228,876,955.64			228,876,955.64	100.00%

17、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82,523.17	14,482,926.28	13,231,880.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6,111.85	599,596.89	1,251,045.6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96,411.32	15,082,523.17	14,482,926.28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4,494,726.43	410,657,843.42	336,922,686.36
其他业务收入	126,655.60	1,744,842.66	1,358,167.04
营业收入合计	114,621,382.03	412,402,686.08	338,280,856.40
主营业务成本	116,625,897.84	416,004,724.77	336,713,002.75
其他业务成本	162,500.01	791,750.00	650,000.00
营业成本合计	116,788,397.85	416,796,474.77	337,363,002.7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火电	114,494,726.43	116,625,897.84	410,657,843.42	416,004,724.77
小计	114,494,726.43	116,625,897.84	410,657,843.42	416,004,724.77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14,494,726.43	116,625,897.84	410,657,843.42	416,004,724.77

(续)

行业名称	201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火电	336,922,686.36	336,713,002.75
小计	336,922,686.36	336,713,002.75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336,922,686.36	336,713,002.75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206.88	815,177.87	1,063,187.93
教育费附加	184,374.38	349,361.95	455,651.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916.25	159,760.91	
合计	737,497.51	1,324,300.73	1,518,839.8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0、财务费用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支出			1,282,021.43
减：利息收入	26,677.56	146,712.16	808,287.6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合计	-26,677.56	-146,712.16	473,733.75

2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坏账损失	2,121.64	-299,687.33	-300,000.00
合计	2,121.64	-299,687.33	-300,000.00

2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54.40	11,654.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03,845.56	203,845.56	6,189,169.42	6,189,169.42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700.00	1,700.00
合计	203,845.56	203,845.56	6,202,523.82	6,202,523.82

(续)

项目	2010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548.30	60,548.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289,966.45	2,289,966.45
合计	2,350,514.75	2,350,514.7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说明
电除尘改造项目	112,500.00	450,000.00	374,466.43	
节水改造	6,249.99	24,999.96	24,250.00	
低温再热器	27,882.60	107,676.68	91,341.68	
微油点火系统	54,712.98	135,659.45	29,908.34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改造	2,499.99	833.33		
储煤补贴		5,470,000.00	1,770,000.00	
合计	203,845.56	6,189,169.42	2,289,966.45	

2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罚款	10,000.00	10,000.00	331,237.00	331,237.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31,237.00	331,237.00

(续)

项目	2010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罚款	324,749.13	324,749.13
合计	324,749.13	324,749.13

24、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由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交纳，本公司不单独计算缴纳。

2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远达公司劳务收入		1,300,000.00	
预付中钢公司、大山煤业、綦江成远煤款收回	1,000,000.00	9,451,713.92	
收重庆市财政局富氧微油点火系统、环保在线监测改造款		2,050,000.00	3,850,000.00
收保险赔款、安全保证金等	3,931,720.88	1,018,438.37	1,257,987.22
利息收入	25,544.91	146,712.16	808,287.68
粉煤灰、石膏处置收入	90,544.44	438,588.78	
电煤补贴		5,470,000.00	2,070,000.00
上级拨入生产经营费	82221,028.41	309,009,735.72	379,018,848.00
合计	87,268,838.64	328,885,188.95	387,005,122.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租赁费	806,953.73	6,835,160.68	4,511,495.33
振兴公司运行维护费		5,677,810.54	
招待费	226,314.60	1,070,413.50	
如意公司治安、消防、绿化费	1,930,603.32	1,354,500.00	
利息支出			1,282,021.43
劳保费		968,113.29	992,477.67
环保罚款		1,088,537.00	
购网电费		1,851,220.36	
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3,397,185.30	3,340,971.20
保险费		473,233.72	469,891.55
合计	2,963,871.65	22,716,174.39	10,596,857.18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6,111.85	599,596.89	1,251,045.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21.64	-299,687.33	-3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20,029.26	26,148,039.16	24,466,254.05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无形资产摊销	25,445.24	103,002.21	49,31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54.40	60,548.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77.56	-146,712.16	473,733.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6,114.72	-7,675,895.52	-234,70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470.64	-2,048,255.05	-32,103,03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6,515.62	-11,177,361.53	17,409,968.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678.27	5,491,072.27	11,073,125.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95,843.24	3,051,239.77	4,358,176.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1,239.77	4,358,176.03	7,062,255.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4,603.47	-1,306,936.26	-2,704,079.7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7,495,843.24	3,051,239.77	4,358,176.03
其中：库存现金	1,481.43	2,576.57	2,63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94,361.81	3,048,663.20	4,355,537.7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5,843.24	3,051,239.77	4,358,176.0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公司	重庆九龙坡	刘渭清	火力发电、环保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1,872,636.00	100.00	100.0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310874-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运行维护费	市场价	1,803,076.92	100.00	20,107,500.53	100.00
重庆九龙燃料公司	采购商品	燃煤采购	市场价	78,191.40		46,128,816.62	16.00
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用商品	网络维护等	市场价	7,538.46		106,117.19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运行维护费	市场价	8,081,196.58	100.00
重庆九龙燃料公司	采购商品	燃煤采购	市场价	59,509,215.69	27.00
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网络维护等	市场价	108,769.24	100.0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脱硫电费	协议价	2,812,478.64	2.00	11,588,330.77	2.8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市场价			1,300,000.00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脱硫电费	协议价	5,750,853.39	1.7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市场价	1,021,907.90	1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71,800.00		1,149,800.00	
合计	2,171,800.00		1,149,8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694,376.54			
合计	8,694,376.54			

(续)

项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29,287.40	
合计	3,029,287.4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01,000.00	2,491,800.00	2,018,000.00

合 计	1,401,000.00	2,491,800.00	2,018,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915,733.16	24,536,503.55
		6,915,733.16	24,536,503.55

八、或有事项

无。

九、承诺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母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最终控股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称“中电投集团”)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包括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购买上述资产以及权益。

十一、其他事项

1、依据渝办发【2011】225号文件（《重庆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需要在2013年完成搬迁工作，但公司目前无具体的搬迁方案，无法估计拆迁补偿的具体金额。

2、本公司是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本公司资产的产权，属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二 一二年七月八日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0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财务报表附注.....	7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0号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2011年度、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限于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权出售之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影响，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3. 31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963.98	1,346,052.17	2,036,77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794,735.27	3,536,640.27	1,248,527.16
预付款项	六、4	159,875.90	159,633.48	29,861.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3	1,067,654.27	679,000.00	
存货	六、5	255,539.25	35,364.71	1,310,14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99,768.67	5,756,690.63	5,625,307.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705,165.73	722,279.28	738,654.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165.73	722,279.28	738,654.07
资产总计		6,004,934.40	6,478,969.91	6,363,961.32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3. 31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1,653,357.34	1,733,527.76	1,208,625.87
预收款项				1,523,975.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9	100,209.82	34,742.65	147,274.41
应交税费	六、10	334,434.76	843,136.23	97,590.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1	189,769.72	37,546.51	58,23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7,771.64	2,648,953.15	3,035,69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77,771.64	2,648,953.15	3,035,69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13	1,860.38	1,860.38	1,860.3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4	-5,274,697.62	-5,171,843.62	-5,673,59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27,162.76	3,830,016.76	3,328,26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04,934.40	6,478,969.91	6,363,96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5	500,692.33	8,636,635.67	4,114,485.70
减：营业成本	六、15	210,065.69	5,731,978.79	2,409,92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16	5,636.52	128,493.09	43,832.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7	387,097.07	1,787,735.31	1,240,080.24
财务费用		747.05	-4,100.02	-18,854.52
资产减值损失	六、19		134,373.89	31,57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8		26,151.75	22,16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54.00	884,306.36	430,093.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0		6,591.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21			17,14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54.00	890,897.36	412,947.65
减：所得税费用	六、22		389,14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54.00	501,755.11	412,947.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725.00	6,181,073.00	5,642,49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3	34,683.45		41,3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08.45	6,181,073.00	5,683,85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77.00	2,231,537.75	3,329,90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447.14	1,189,414.98	676,55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734.78	630,004.00	437,54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3	722,437.72	3,782,954.68	853,41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96.64	7,833,911.41	5,297,4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4	-1,320,488.19	-1,652,838.41	386,43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51.75	22,16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151.75	29,96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00	64,032.48	143,80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	64,032.48	1,143,80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	962,119.27	-1,113,83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24	-1,324,088.19	-690,719.14	-727,40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4	1,346,052.17	2,036,771.31	2,764,18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4	21,963.98	1,346,052.17	2,036,77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进行变更登记,更名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郑武生变更为龙泉。本公司于1999年10月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2001年12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增至83.67%,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00万元。2003年7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投资600.00万元,公司减资6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减资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72.78%;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27.22%,2003年12月,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岱青先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模糊技术、电子仪表、机电、通讯自动化、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工程及火灾报警、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子元件、输变电设备、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和消防系统工程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三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

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回款能力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度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未逾期的，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后根据其账龄比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根据公司持有目的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其他。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其他的收入及发出均按实际成本核算。

工程施工按实际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当能可靠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且该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当无法可靠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则区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转销列成本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并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

A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B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

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35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6-10	0-5	9.50—16.67
运输工具	4-18	0-5	5.28—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

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

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

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

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注：技术服务及咨询收入按5%缴纳营业税，重庆市自2011年5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2年3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190.12			216.14
-人民币	—	—	1,190.12	—	—	216.14
银行存款：			20,773.86			1,345,836.03
-人民币	—	—	20,773.86	—	—	1,345,836.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	
合 计			<u>21,963.98</u>			<u>1,346,052.17</u>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685,587.75	68.29	138,052.48	5.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47,200.00	31.71		
组合小计	3,932,787.75	100.00	138,05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3,932,787.75</u>	<u>100.00</u>	<u>138,052.48</u>	

(续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981,857.75	26.72	138,052.48	14.0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92,835.00	73.28		
组合小计	3,674,692.75	100.00	138,05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74,692.75	100.00	138,052.48	

注、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除以应收账款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应收账款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金额计算。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82,100.00	47.86	3,416,941.00	92.99
1 至 2 年	1,908,716.00	48.53	171,251.75	4.66
2 至 3 年	64,471.75	1.64	50,500.00	1.37
3 年以上	77,500.00	1.97	36,000.00	0.98
合计	3,932,787.75	100.00	3,674,692.75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0,900.00	24.98	101,938.95	823,666.00	83.89	117,183.30
1 至 2 年	1,908,716.00	71.07	10,769.18	107,691.75	10.97	10,769.18
2 至 3 年	64,471.75	2.40	12,894.35	50,500.00	5.14	10,100.00
3 至 4 年	41,500.00	1.55	12,4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85,587.75	100.00	138,052.48	981,857.75	100.00	138,052.48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47,200.00	
合计	1,247,200.00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4,800.00		381,435.00	
合计	424,800.00		381,435.00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79,000.00	1-2 年	17.27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	513,253.00	1-2 年	13.05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24,800.00	1-2 年	10.80
清河电厂	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	400,000.00	1 年以内	10.17
芜湖电厂	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	400,000.00	1 年以内	10.17
合计		2,417,053.00		61.46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七、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192,536.87	97.92	150,182.60	12.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300.00	2.08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1,217,836.8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17,836.87	100.00	150,182.60	

(续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824,682.60	99.46	150,182.60	18.2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00.00	0.54		
组合小计	829,182.60	100.00	150,18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29,182.60	100.00	150,182.60	

注：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除以其他应收款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其他应收款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期末该类其他应收款金额计算。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8,654.27	31.91	714,500.00	86.17
1 至 2 年	714,500.00	58.6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14,682.60	9.42	114,682.60	13.83
合计	1,217,836.87	100.00	829,182.6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3,354.27	30.47%	35,500.00	710,000.00	86.09	35,500.0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至2年	714,500.00	59.91%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14,682.60	9.62%	114,682.60	114,682.60	13.91	114,682.60
合计	1,192,536.87	100.00%	150,182.60	824,682.60	100.00	150,182.6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单位	25,300.00	
合计	25,300.00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重庆英康智能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714,682.60	1-2 年	58.69
中国电能成套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	300,000.00	1 年以内	24.63
重庆高科集团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8.21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300.00	1 年以内	2.08
廖文铨	职工	19,054.27	1 年以内	1.56
合计		1,159,036.87		95.1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七、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9,875.90	100.00	159,633.48	100.00
1 至 2 年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9,875.90	100.00	159,633.4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中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双子星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8,000.00		

(3) 报告期无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811.91	6,852.90	46,959.01
工程施工	208,580.24		208,580.24
其他			
合计	262,392.15	6,852.90	255,539.25

(续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99.91	6,852.90	2,847.01
工程施工	32,517.70		32,517.70
其他			
合计	42,217.61	6,852.90	35,364.71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6,852.90				6,852.90
工程施工					
其他					
合计	6,852.90				6,852.90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4,351.47				1,877,428.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0,000.00				760,000.00
机器设备	587,744.47	3,076.92			590,821.39
运输工具	526,607.00				526,607.00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1,152,072.19	20,190.47	20,190.47		1,172,262.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7,543.14	5,157.15	5,157.15		252,700.29
机器设备	491,067.37	7,673.15	7,673.15		498,740.52
运输工具	413,461.68	7,360.17	7,360.17		420,821.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722,279.28				705,165.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2,456.86				507,299.71
机器设备	96,677.10				92,080.87
运输工具	113,145.32				105,785.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722,279.28				705,165.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2,456.86				507,299.71
机器设备	96,677.10				92,080.87
运输工具	113,145.32				105,785.15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88,235.08				288,235.08
二、存货跌价准备	6,852.90				6,852.9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95,087.98				295,087.98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3,420.58	396,418.00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1,113.55	285,240.55
南京南瑞	267,800.00	267,800.00
冉亘科技	226,500.00	226,500.00
星辰事达公司	86,250.00	86,250.00
其他小额小计	498,273.21	471,319.21
合 计	1,653,357.34	1,733,527.756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六、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南京南瑞	267,800.00	债权方未催收	否
合 计	267,8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303,150.00	242,300.00	60,850.00
二、职工福利费		26,437.00	26,437.00	
三、社会保险费	28,478.32	41,385.48	48,582.98	21,280.8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73.55	10,999.44	7,574.58	2,551.3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622.53	27,498.60	38,232.02	18,889.11
3. 失业保险费	-511.09	1,374.93	1,683.24	-819.40
4. 工伤保险费	289.05	824.97	504.00	610.02
5. 生育保险费	-48.62	687.54	589.14	49.78
四、住房公积金		24,380.00	12,804.00	11,5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64.33	6,063.00	5,824.33	6,503.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34,742.65	401,415.48	335,948.31	100,209.82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2,191.00	482,686.74
营业税	850	6,919.20
企业所得税	298,287.22	298,287.22
个人所得税		15,759.62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12.15	23,040.10
教育费附加	776.63	9,866.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7.76	6,577.34
合计	334,434.76	843,136.23

1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社保款	-14,103.46	219.64
应付租赁款	36,989.37	36,989.37
应付劳务费	137,213.57	
应付个人垫付款	29,332.74	
其他	337.50	337.50
合计	189,769.72	37,546.51

(2)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2、实收资本

(1) 2010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0			6,550,000.00	72.78
王岱青	2,450,000.00			2,450,000.00	27.22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2) 2011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0			6,550,000.00	72.78
王岱青	2,450,000.00			2,450,000.00	27.22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3) 2012 年 1-3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0			6,550,000.00	72.78
王岱青	2,450,000.00			2,450,000.00	27.22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13、资本公积

(1) 201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1,860.38			1,860.38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860.38			1,860.38
合 计	1,860.38			1,860.38

(2) 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1,860.38			1,860.38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860.38			1,860.38
合 计	1,860.38			1,860.38

(3) 2012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1,860.38			1,860.38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860.38			1,860.38
合 计	1,860.38			1,860.38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5,171,843.62	-5,673,598.73	-6,086,546.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54.00	501,755.11	412,947.6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74,697.62	-5,171,843.62	-5,673,598.73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0,692.33	8,636,635.67	4,114,485.7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500,692.33	8,636,635.67	4,114,485.70
主营业务成本	210,065.69	5,731,978.79	2,409,925.63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10,065.69	5,731,978.79	2,409,925.6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2年1-3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系统工程	500,692.33	210,065.69	8,636,635.67	5,731,978.79
合 计	500,692.33	210,065.69	8,636,635.67	5,731,978.79

(续表)

产品名称	201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系统工程	4,114,485.70	2,409,925.63
合 计	4,114,485.70	2,409,925.63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税	2,350.00	32,286.59	20,68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4	58,440.28	16,201.29
教育费附加	821.63	25,045.85	6,943.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7.75	12,720.35	20,687.96
合 计	5,636.52	128,493.07	43,832.6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1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职工薪酬	142,140.51	671,258.51	375,073.75
折旧费	20,190.47	80,407.27	84,114.44
税金	1,553.28	10,541.20	99,199.67
业务招待费	27,825.20	211,616.80	162,818.30
差旅费	48,086.02	49,355.60	44,318.00
办公费	13,715.65	105,160.21	188,114.49
技术开发费		276,293.71	142,149.50
车辆使用费	18,103.28	152,016.48	136,789.35
其他	115,482.66	231,085.53	7,502.74
合 计	387,097.07	1,787,735.31	1,240,080.24

18、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6,151.75	22,169.25
合 计		26,151.75	22,169.25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坏账损失		134,373.89	31,577.34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134,373.89	31,577.34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 明细表）				
其他			6,591.00	6,591.00
合 计			6,591.00	6,591.00

(续表)

项目	2010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 明细表）		
其他		
合 计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税收自查补交税金				
合 计				

(续表)

项目	2010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0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008.88	10,008.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008.88	10,008.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税收自查补交税金	7,137.06	7,137.06
合 计	17,145.94	17,145.94

2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9,142.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389,142.25	

2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银行存款利息和保险赔款	34,683.45		41,356.85
合 计	34,683.45		41,356.8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业务招待费	27,825.20	211,626.80	162,818.30
汽车费用	18,103.28	152,016.48	136,789.35
科技开发费		276,293.71	142,149.50
办公费	13,715.65	105,160.21	188,114.49
会务费	12,030.00	112,403.53	84,718.60
外部劳务费	39,067.39	346,770.86	
租赁费	38,267.37	141,762.88	
营销费用	23,110.90	200,897.20	
其他	550,317.93	2,236,023.01	138,825.89
合 计	722,437.72	3,782,954.68	853,416.13

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2,854.00	-163,005.61	412,947.65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373.89	31,57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90.47	80,407.27	84,114.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8.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51.75	-22,16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174.54	1,274,782.68	-1,148,03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838.61	-2,566,498.37	-603,728.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811.51	-386,746.52	1,621,717.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488.19	-1,652,838.41	386,430.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63.98	1,346,052.17	2,036,77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6,052.17	2,036,771.31	2,764,180.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088.19	-690,719.14	-727,408.7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1,963.98	1,346,052.17	2,036,771.31
其中：库存现金	1,190.12	216.14	880.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73.86	1,345,836.03	2,035,891.14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3.98	1,346,052.17	2,036,771.3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控股	重庆		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等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187 万元	72.78	72.78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没有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情况。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	同一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发电分公司	
重庆中电碳素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同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利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中电投河北分公司	同受中电投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0A系统扩建系统、视频监控及远程号角系统	市场价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大坝视频监控系统及维护	市场价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域网维护	市场价	2,000.00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商密网项目及广域网维护	市场价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网络及机房建设系统、0A系统	市场价		
重庆利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广域网及公文传输系统、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灾备系统及维护	市场价	153,076.93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数据采集及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0A系统及维护等	市场价	3,000.00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小指标系统及维护等	市场价	51,435.90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化安全网关、视频会议系统、工业电视大修及维护	市场价	2,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中电碳素有限公司	广域网及公文传输系统、 电话会议系统等	市场价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零星设备采购及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重庆同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公章系统	市场价		
中电投河北分公司	生产调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市场价	116,239.32	100.00

(续表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OA系统扩建系统、视频监控及远程号角系统	市场价	253,867.50	2.94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大坝视频监控系统及维护	市场价	176,579.50	2.04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域网维护	市场价	20,000.00	0.23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商密网项目及广域网维护	市场价	29,239.32	0.34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网络及机房建设系统、OA系统	市场价	840,170.92	9.73
重庆利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广域网及公文传输系统、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104,017.10	1.20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8,418.80	0.10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灾备系统及维护	市场价	3,607,555.62	41.77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数据采集及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363,982.89	4.21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OA系统及维护等	市场价	132,817.52	1.5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小指标系统及维护等	市场价	103,117.19	1.19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化安全网关、视频会议系统、工业电视大修及维护	市场价	872,493.18	10.10
重庆中电碳素有限公司	广域网及公文传输系统、电话会议系统等	市场价	132,025.64	1.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零星设备采购及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15,598.29	0.18
重庆同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公章系统	市场价	3,589.74	0.04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辅助系统	市场价	341,880.34	25.32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辅助系统	市场价	341,880.34	25.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辅助系统	市场价	307,692.31	22.7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辅助系统	市场价	358,974.36	26.58
中电投河北分公司	生产调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市场价		

(续表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扩建系统、视频监控及远程号角系统	市场价	433,511.95	10.54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坝视频监控系统及维护	市场价	381,196.57	9.26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域网维护	市场价	345,299.14	8.39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密网项目及广域网维护	市场价	150,982.91	3.67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频会议系统、网络及机房建设系统、OA系统	市场价	45,933.32	1.12
重庆利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域网及公文传输系统、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7,777.78	0.19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密网项目	市场价	7,179.49	0.1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频会议系统、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灾备系统及维护	市场价	1,360,653.50	33.07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硫数据采集及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393,029.49	9.55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及维护等	市场价	348,829.49	8.48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指标系统及维护等	市场价	266,888.90	6.49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体化安全网关、视频会议系统、工业电视大修及维护	市场价	68,376.07	1.66
重庆中电碳素有限公司	域网及公文传输系统、电话会议系统等	市场价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星设备采购及商密网项目	市场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同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章系统	市场价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0-7-7	2011-7-6	委托贷款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79,000.00		651,000.00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3,253.00	52,091.90	512,253.00	52,091.90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4,800.00		381,435.00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716.00	29,034.60	230,686.00	29,034.60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		85,0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400.00		55,400.00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8,950.00		42,750.00	12,835.00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150.00	9,345.00	31,150.00	9,345.00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4,050.00	1,405.00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8,450.00	2,535.00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中电投河北分公司	136,000.00			
合计	3,679,269.00	90,471.50	3,592,174.00	107,246.5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公司北京分公司	300,000.00			
合计	310,000.00		10,0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33.00	216.65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560.00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950.00	15,897.50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73,764.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4,846.50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43,050.00	2,602.50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8,450.00	422.50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 龙发电分公司	92,500.00	
合 计	1,024,453.50	19,139.15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7,325.00
重庆中电碳素有限公司			21,090.00
合 计			1,468,415.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母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最终控股公司中电投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 股权、本公司 72.78% 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股权, 中电投以现金购买上述权益。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八日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 +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1号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2011年度、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

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限于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权出售之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影响，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904,679.30	64,804,941.10	241,967,02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6,515,995.34		3,650.30
预付款项				117,27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105,413.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7,526,087.64	64,804,941.10	242,087,95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4,495,562.27	4,560,875.98	3,889,834.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5,562.27	4,560,875.98	3,889,834.30
资产总计		152,021,649.91	69,365,817.08	245,977,785.0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5	110,9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6	16,618,958.48	6,521,395.73	233,558,116.12
预收款项	五、7	12,469,155.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8	269,487.07	330,028.38	288,755.35
应交税费	五、9	67,114.88	291,930.31	1,087,685.05
应付利息	五、10	85,555.56	85,55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1	205,211.50	262,233.16	109,07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615,483.40	57,491,143.58	235,043,62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615,483.40	57,491,143.58	235,043,62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3	200,676.99	200,676.99	106,625.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4	1,205,489.52	1,673,996.51	827,53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06,166.51	11,874,673.50	10,934,15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021,649.91	69,365,817.08	245,977,785.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5	288,240,029.63	1,291,360,273.69	940,052,447.61
减：营业成本	五、15	287,231,419.43	1,284,996,556.68	933,619,19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6	67,497.92	262,726.19	205,005.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7	929,911.42	5,516,841.67	6,386,797.27
财务费用	五、18	479,707.85	-729,277.47	-1,253,398.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19			-22,48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506.99	1,313,426.62	1,117,338.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0		3,898.46	10,801.11
减：营业外支出	五、21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506.99	1,317,325.08	1,128,089.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2		376,808.41	313,05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506.99	940,516.67	815,034.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224,092.41	1,510,315,205.14	1,096,106,39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3	236,249.71	965,378.19	5,521,5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60,342.12	1,511,280,583.33	1,101,627,96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178,753.10	1,729,259,436.64	1,472,884,28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812.28	3,786,926.12	2,940,19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028.32	2,020,002.02	1,449,68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3	427,232.44	2,617,278.52	2,351,90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52,826.14	1,737,683,643.30	1,479,626,07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4	-3,192,484.02	-226,403,059.97	-377,998,10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023.37	55,91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023.37	55,91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023.37	-55,3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7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7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77.78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4	-3,900,261.80	-177,162,083.34	-378,053,43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4	64,804,941.10	241,967,024.44	620,020,45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4	60,904,679.30	64,804,941.10	241,967,02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其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80%;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 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本公司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营业执照号: 5009011801745,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37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国峰; 公司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

2010 年 9 月 30 日, 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三级燃料管理组织体制中的区域燃料公司, 负责对重庆九龙电力系统管理内的各发电企业的燃料实行以管理、协调、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统一管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

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回款能力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度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应收票据、预付账款未逾期的，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后根据其账龄比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之间且与对方能核对一致的内部往来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6）对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小额备用金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中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帐准备。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燃料、原材料进行分类。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原材料收入及发出均按实际成本核算。

工程施工按实际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当能可靠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且该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当无法可靠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则区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转销列成本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

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

A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B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

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35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6-20	0-5	4.75—16.67
运输工具	4-18	0-5	5.28—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按发行债券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所发生的辅助费用抵减债券的初始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

17、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辞退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1)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2)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1)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1)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2)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

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热收入的确认：①发电企业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②热电联产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

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

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00%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00%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00%计缴。

2、 其他说明

其他税种按相关规定计缴。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1年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898.70	—	—	150.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60,903,780.60	—	—	64,804,790.80
合 计			60,904,679.30			64,804,941.1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6,515,995.34	100.00		
组合小计	86,515,995.3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6,515,995.34	100.0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515,995.34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6,515,995.34	100.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49,912.20	1 年以内	0.75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900,000.00	1 年以内	70.39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发电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613.00	1 年以内	0.18
重庆天泰铝业永川发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807,470.14	1 年以内	28.68
合计		86,515,995.34		100.0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六、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05,413.00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105,413.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413.00	100.0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413.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5,413.00	100.00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93,802.06				6,393,802.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09,394.43				4,509,394.43
机器设备	751,184.21				751,184.21
运输工具	1,133,223.42				1,133,223.42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1,832,926.08	65,313.71	65,313.71		1,898,239.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3,753.15	31,349.55	31,349.55		425,102.70
机器设备	306,881.71	33,964.16	33,964.16		340,845.87
运输工具	1,132,291.22				1,132,291.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60,875.98	—		—	4,495,562.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15,641.28	—		—	4,084,291.73
机器设备	444,302.50	—		—	410,338.34
运输工具	932.20	—		—	932.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60,875.98	—		—	4,495,562.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15,641.28	—		—	4,084,291.73
机器设备	444,302.50	—		—	410,338.34
运输工具	932.20	—		—	932.20

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0,9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10,900,000.00	50,000,000.00

注: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非议付)业务合同,融资6,09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2年4月26日归还。

6、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燃煤款	16,618,958.48	6,521,395.73
合计	16,618,958.48	6,521,395.73

7、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燃煤款	12,469,155.91	
合计	12,469,155.91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40	396,749.00	396,749.00	257.40
二、职工福利费		32,323.98	32,323.98	
三、社会保险费	198,050.22	188,702.76	175,856.30	210,896.6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040.98	90,659.60	90,659.60	3,040.98
企业年金	72,445.00	27,019.00	9,256.00	90,208.00
基本医疗保险	4,115.67	41,101.24	41,101.24	4,115.67
补充医疗保险	80,051.12	15,869.96	20,786.50	75,134.58
失业保险费	39,626.95	9,065.96	9,065.96	39,626.95
工伤保险费	-1,229.50	4,987.00	4,987.00	-1,229.50
四、住房公积金	78,991.00	65,682.00	124,668.00	20,0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29.76	7,934.98	22,336.75	20,127.99
六、其他	18,200.00	474.00	474.00	18,200.00
合计	330,028.38	691,866.72	752,408.03	269,487.07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3,428.14	-57,254.70
营业税	36,810.13	35,821.6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52,055.30	277,647.78
个人所得税	-3,749.76	40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7.52	2,508.33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31,008.96	31,008.96
教育费附加	1,104.67	1,07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6.20	716.43
合 计	67,114.88	291,930.31

10、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556.00	85,556.00
合 计	85,556.00	85,556.00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社保款	118,361.50	175,383.16
应付其他款	86,850.00	86,850.00
合 计	205,211.50	262,233.16

12、实收资本

(1) 2010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2011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2012年1-3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3、盈余公积

(1) 2010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121.90	81,503.42		106,625.32
合 计	25,121.90	81,503.42		106,625.32

(2) 2011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6,625.32	94,051.67		200,676.99
合 计	106,625.32	94,051.67		200,676.99

(3) 2012年1-3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0,676.99			200,676.99
合 计	200,676.99			200,676.99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3,996.51	827,531.51	94,000.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506.99	940,516.67	815,034.1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051.67	81,503.42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5,489.52	1,673,996.51	827,531.51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7,034,709.43	1,287,948,792.89	937,329,239.69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其他业务收入	1,205,320.20	3,411,480.80	2,723,207.92
营业收入合计	288,240,029.63	1,291,360,273.69	940,052,447.61
主营业务成本	287,231,419.43	1,284,996,556.68	933,619,193.5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87,231,419.43	1,284,996,556.68	933,619,193.54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税	60,266.01	170,574.04	136,67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8.62	55,867.03	47,834.30
教育费附加	3,013.29	36,285.12	20,500.42
合 计	67,497.92	262,726.19	205,005.5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1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人工成本	440,453.49	2,597,598.29	3,011,761.55
业务招待费	129,323.40	474,771.39	310,207.04
其他小额	360,134.53	2,444,471.99	3,064,828.68
合 计	929,911.42	5,516,841.67	6,386,797.27

18、财务费用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支出	707,777.34	85,556.00	4,241,100.71
减：利息收入	234,202.71	859,580.23	5,511,360.99
汇兑损益			
其他	6,133.22	44,746.76	16,862.09
合 计	479,707.85	-729,277.47	-1,253,398.19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坏账损失			-22,489.25
合 计			-22,489.25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年1-3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2年1-3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合计		

(续)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898.46	3,898.46	10,801.11	10,801.11
合计	3,898.46	3,898.46	10,801.11	10,801.11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年1-3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合计		

(续)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2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6,808.41	313,055.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376,808.41	313,055.67

2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234,202.71	859,580.23	5,511,360.99
个税手续费		3,898.46	10,207.74
其他	2,047.00	101,899.50	
合计	236,249.71	965,378.19	5,521,568.7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银行手续费	6,133.22	44,746.76	16,862.09
业务招待费	129,323.40	474,771.39	310,207.04
差旅费	38,492.70	277,256.23	272,085.10
办公费	44,717.34	315,802.25	427,029.11
交通费	27,299.00	259,794.55	237,608.21
会议费	41,813.00	461,745.00	316,325.00
通讯费	10,700.00		
维修费	22,296.50	302,250.24	256,890.24
审计费		11,500.00	12,813.00
水电费	9,417.30	31,351.40	27,596.80
物业费	13,094.50	49,905.20	49,578.00
低值易耗品	5,333.34	24,708.12	24,146.70
劳务费	58,186.54	253,360.08	186,003.47
保险费		28,794.30	28,329.54
其他	2,355.60	10,088.00	
取暖费		4,800.00	27,111.11
咨询费	16,300.00	54,800.00	115,200.00
印刷费			4,018.00
租赁费	1,770.00	11,080.00	40,050.00
罚款			50.00
宣传费		525.00	
合计	427,232.44	2,617,278.52	2,351,903.41

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8,506.99	940,516.67	815,034.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489.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313.71	276,879.74	347,817.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7,777.34	85,55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10,582.34	3,650.30	902,67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13,514.26	-227,709,662.68	-380,040,553.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484.02	-226,403,059.97	-377,998,109.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904,679.30	64,804,941.10	241,967,024.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04,941.10	241,967,024.44	620,020,458.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261.80	-177,162,083.34	-378,053,434.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60,904,679.30	64,804,941.10	241,967,024.44
其中: 库存现金	898.70	150.30	181.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903,780.60	64,804,790.80	241,966,842.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04,679.30	64,804,941.10	241,967,024.4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刘渭清	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1,872,636.00	80.00	100.0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310874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2119389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8421089X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53065976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5408543X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3106163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2197305X
重庆利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2192019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710931053

3、关联方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电子设备等购置	市场价			105,880.34	50.21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价			26,937.18	12.77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价			78,077.74	37.02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电子设备购置等	市场价	133,202.00	71.23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价	48,428.22	25.9
重庆利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办公用品	市场价	5,360.00	2.8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	180,633,968.78	62.93	650,365,974.09	50.50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	106,400,740.65	37.07	591,842,016.36	45.95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			45,740,802.44	3.55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提供劳务	燃煤管理费	市场价	318,603.60	26.43	297,358.20	8.7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燃煤管理费	市场价	649,912.20	53.92	2,551,327.80	74.79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提供劳务	燃煤管理费	市场价	236,804.40	19.65	388,014.20	11.37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燃煤管理费	市场价			174,780.20	5.12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燃煤	市场价	544,738,613.85	58.12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燃煤	市场价	327,655,509.42	34.9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燃煤	市场价	59,275,096.29	6.3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燃煤	市场价	5,660,020.13	0.6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燃煤管理费	市场价	2,282,273.72	83.8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提供劳务	燃煤管理费	市场价	203,814.80	7.48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燃煤管理费	市场价	237,119.40	8.71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提供劳务	燃煤管理费	市场价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24,807,470.14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00				3,650.30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49,912.20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158,613.00					
合 计	86,515,995.34				3,650.30	
预付款项: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67,276.00	
合 计					67,276.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33,558,116.12
合 计			233,558,116.12
预收款项: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69,155.91		
合 计	12,469,155.91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合 计	85,000.00	85,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母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最终控股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称“中电投集团”)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公司 60.00%股权、本公司 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购买上述权益。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951,316.69	7,010,307.17	22,544,03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五、2	22,286,498.37	19,687,083.01	27,260,566.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8,966,150.21	7,542,329.97	6,648,145.2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203,965.27	34,239,720.15	56,452,74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4	13,440,000.00	13,440,000.00	11,6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180,514,093.42	27,012,353.19	18,295,572.67
在建工程	五、6	815,698,617.54	884,409,771.44	596,535,849.16
工程物资	五、7	10,901,440.27	10,215,387.10	7,585,926.6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131,095,837.64	124,583,584.10	124,355,218.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11,639,556.07	11,080,634.22	9,323,81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289,544.94	1,070,741,730.05	767,736,383.62
资产总计		1,218,493,510.21	1,104,981,450.20	824,189,127.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100,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1		6,000,000.00	17,775,401.30
应付账款	五、12	93,705,319.09	105,203,852.80	79,165,976.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724,380.93	2,142,123.11	361,382.93
应交税费	五、14	-31,155,838.02	-28,131,373.47	-9,067,046.58
应付利息		1,578,062.32	1,297,694.02	819,723.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5	120,751,585.89	114,579,153.74	115,933,68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603,510.21	301,091,450.20	279,989,12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6	678,690,000.00	474,690,000.00	29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17	9,2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890,000.00	483,890,000.00	304,200,000.00
负债合计		873,493,510.21	784,981,450.20	584,189,12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9	45,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000,000.00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8,493,510.21	1,104,981,450.20	824,189,127.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0	1,121,576.21	7,359,724.13	5,052,74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576.21	7,384,724.13	5,052,74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46,495.20	266,661,109.07	204,003,23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8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0	339,296.00	2,028,044.18	743,7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85,791.20	270,489,153.25	207,146,95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4,214.99	-263,104,429.12	-202,094,21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0	285,000,000.00	2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0	88,205.90	272,252.51	294,40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88,205.90	365,272,252.51	279,294,40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0,31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2,031.39	37,390,048.06	20,023,49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0	950.00	1,500.00	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82,981.39	117,701,548.06	70,032,6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5,224.51	247,570,704.45	209,261,70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1	16,941,009.52	-15,533,724.67	7,167,487.21
	五、21	7,010,307.17	22,544,031.84	15,376,54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1	23,951,316.69	7,010,307.17	22,544,03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8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总 目 录

- 第一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白鹤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第二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白鹤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第三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白鹤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一、绪言	5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三、评估目的	9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9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六、评估基准日	11
七、评估依据	11
八、评估方法	1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9
十、评估假设	21
十一、评估结论	2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四、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7
评估报告附件	2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委派评估人员对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权属资料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8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绪言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基础资产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一）委托方

1、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期限：无

注册号：500000000008051 1-1-1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

的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开县白鹤镇大胜村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

注册资本：四亿四仟捌佰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00234000009559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电力建设招标；火电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和咨询、火电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五金、化工产品等。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

本次评估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 41 次)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407,659,055.42 元，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208,626.2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67,86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0,765.91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7,923.52**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亿柒仟玖佰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157.61**万元，增值率**17.56%**。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中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9 号

一、绪言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渭清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经营期限: 无

注册号: 5000001804165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 电力技术服务; 销售电机, 输变电设备, 电器机械及器材, 电子元件, 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 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8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00234000009559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电力建设招标；火电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和咨询、火电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五金、化工产品等。

2、企业简介、经营管理结构及历史沿革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重庆市电力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投资，并经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2341100118。2002 年 2 月，重庆市电力公司将 80%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将 20%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2002 年、2004 年公司分别增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2 亿元人民币，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3200 万元，持股 60%，为公司控股股东。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增资 22800 万元（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680 万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9120 万元），增资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持股 9.82%，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原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30.18%。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	60%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13520	9.8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400	30.18%
合计	44800	100%

4、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1）历年的发售电情况如下所示

数量单位：万 kW.h

项目	2012 年度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发电量(万 KWh)	111,747.58	352,348.30	311,103.15	303,726.64
售电量(万 KWh)	105,794.65	333,629.16	291,310.89	280,196.96

（2）白鹤电力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执行 0.4521 元/kwh（含税、含脱硫电价）的上网电价。

企业 2012 年度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393,389,302.16	369,760,694.63	248,058,774.29
货币资金	75,004,742.89	18,191,463.62	16,236,683.36
应收票据	28,000,000.00		32,320,000.00
应收账款	113,274,321.98	142,425,199.80	106,508,182.30
预付款项	1,246,987.40	832,173.78	10,650,213.36
其他应收款	280,127.43	632,110.51	229,992.21
存货	175,583,122.46	207,679,746.92	82,113,703.06
非流动资产：	1,692,873,143.81	1,722,671,798.97	1,825,364,510.69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671,232,230.75	1,699,313,556.53	1,788,448,843.69
在建工程	13,596,820.50	18,597,429.50	27,004,466.96
工程物资	1,031,469.42	1,003,042.06	3,266,754.23
无形资产	2,650,835.19	2,741,149.89	5,048,215.47
长期待摊费用	3,345,1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0.99	16,620.99	596,23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873,143.81	1,722,671,798.97	1,825,364,510.69
资产总计	2,086,262,445.97	2,092,432,493.60	2,073,423,284.98
流动负债：	618,504,312.86	742,192,743.84	621,836,656.01
短期借款	285,843,071.00	365,000,000.00	326,000,000.00
应付票据	62,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609,388.15	83,838,715.04	40,151,594.47
预收款项	1,280,376.00	3,191,976.00	2,205,976.00
应付职工薪酬	6,388,811.49	5,844,356.72	7,075,357.21
应交税费	9,295,922.67	-4,062,672.66	9,274,277.68
应付利息	2,905,565.98	2,981,508.25	4,877,598.93
其他应付款	10,181,177.57	11,398,860.49	12,251,85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6,000,000.00	254,000,000.00	2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60,099,077.69	959,099,077.69	1,061,400,551.38
长期借款	1,056,000,000.00	955,000,000.00	95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077.69	4,099,077.69	4,400,55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负债总计	1,678,603,390.55	1,701,291,821.53	1,683,237,207.39
净资产	407,659,055.42	391,140,672.07	390,186,077.5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092,516.71	1,200,364,257.72	973,599,643.47
减：营业成本	276,581,904.75	1,144,526,355.52	869,415,373.77
营业税金及 附加	605,389.31	2,557,955.38	4,074,683.53
管理费用	4,055,684.11	10,807,481.73	14,393,588.78
财务费用	26,438,966.86	91,942,111.61	80,525,865.38
资产减值损 失		-46,439.48	126,419.65
二、营业利润	8,410,571.68	-49,423,207.04	5,063,712.36
加：营业外收入	8,107,810.00	51,840,402.52	4,268,932.35
减：营业外支出		1,184,465.34	793,511.57
三、利润总额	16,518,381.68	1,232,730.14	8,539,133.14
减：所得税费用		278,135.66	711,691.88
四、净利润	16,518,381.68	954,594.48	7,827,441.26

注：表中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概况：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投资成本为 100 万元，占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10%。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 17-1 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峰；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有效期至 2013 年-05-17 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商品信息咨询。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中电投资集团公司三级燃料管理组织体制中的区域燃料公司，负责对九龙系统管理内的各发电企业的燃料实行以管理、协调、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统一管理。

6、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主要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

本次评估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 41 次)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407,659,055.42 元, 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 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 并承诺该股权权属清晰, 合法, 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2,086,262,445.97 元, 负债总额账面值 1,678,603,390.55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07,659,055.42 元。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账 面 价 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393,389,302.16
货币资金	2	75,004,742.89
应收票据	3	28,000,000.00
应收账款	4	113,274,321.98
预付款项	5	1,246,987.40
其他应收款	6	280,127.43
存货	7	175,583,122.4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	1,692,873,143.81
长期股权投资	9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0	1,671,232,230.75
在建工程	11	13,596,820.50

工程物资	12	1,031,469.42
无形资产	13	2,650,835.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	1,530,577.93
长期待摊费用	15	3,345,1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6,620.99
三、资产总计	17	2,086,262,445.9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	618,504,312.86
短期借款	19	285,843,071.00
应付票据	20	62,000,000.00
应付账款	21	34,609,388.15
预收款项	22	1,280,376.00
应付职工薪酬	23	6,388,811.49
应交税费	24	9,295,922.67
应付利息	25	2,905,565.98
其他应付款	26	10,181,17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206,0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8	1,060,099,077.69
长期借款	29	1,05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4,099,077.69
六、负债总计	32	1,678,603,390.5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	407,659,055.42

其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锅炉位于锅炉房，共 2 台套；汽轮机和发电机位于汽机房，共 2 台套；主电力变压器共 2 台套，安置在升压站。上述设备的单位价值较高。

企业无形资产为六宗划拨工业用地，一宗出让办公用地。划拨土地账面值原包含在构筑物中，出让用地账面值 1,530,577.93 元，管理软件七项账面值 1,120,257.26 元。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方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本次评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公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第 14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378 号令）；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11、2005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财企[2005]12 号《关于<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2、2007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财企[2007]48 号《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2008 年 3 月 20 日财企[2008]34 号《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并施行）；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1月1日施行);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20、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7号 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7号 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 1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9]211号 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16、《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6]3号);
- 17、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讲解。(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69号)

(三) 经济行为文件

-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年第41次)。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章程、验资

报告等；

- 2、车辆行驶证；
- 3、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证/施工许可证；
- 5、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建筑工程合同、工程决（结）算书，工程（设备）竣工验收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 6、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2012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太平洋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6、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 7、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8、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
- 9、《重庆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2年第1期）；
- 10、主要设备安装工程竣工图、工程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
- 11、主要建筑物竣工图、工程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
- 1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
- 3、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4、统计部门资料；
- 5、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 7、企业大宗原材料近期购进发票；
- 8、企业近期主要设备的订购合同、购置发票；
- 9、企业产成品近期销售价目表、产品销售合同或协议；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主要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名称	投资比例	所采用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采用方法
1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对所采用的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对外购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外购半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4) 递延资产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于长期投资，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产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为依据。

对房屋建（构）筑物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视具体情况，主要以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

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并按国家有关文件，计算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确定重置价值。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调查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分为建筑物和构筑物

建筑物：对主要建筑物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调查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计算出这些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构筑物：调查了解构筑物的维修、使用情况，并结合现场调查，分别对构筑物基础、主体、辅助设备等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计算出各构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注：重置全价为更新重置价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它费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在进行评定估算时，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考虑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要素。比如电子设备一般不考虑各项杂费，直接以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车辆则以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牌照费等费用构成其重置全价。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成新率，以年限成新率和现场调查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为年限成新率

η_2 : 为现场调查成新率

η : 为综合成新率

式中: 年限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 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年限成新率孰低确定。

车辆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 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 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 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 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 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B、对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对报废设备, 视其具体结构材质及材质重量, 按实际能够变现价格扣除合理处理费用后确定; 电子设备按零值确定; 车辆应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 直接按报废金额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4) 在建工程: 由于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较短, 根据项目完工程度,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5)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 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 选取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 对各城市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 估算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 $P = P' \times Z$

式中: P——宗地地价

P' ——宗地所在城镇基准地价水平

Z——综合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 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及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③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评估后, 结合现实地价水平并与评估测算结果相比照, 最后按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结果确定评估地块的最终价格结果。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火力发电行业经营规律及汽轮发电机组设计使用年期（约为 30 年）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为持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R_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e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为参考企业无财务杠杆的算术平均 Beta；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5、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须的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参与生产经营的资产，但有些对于经营性资产配套是必须的。一般来说非经营性资产是溢余资产，但溢余资产并不全部都是非经营性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6、资产回收价值的确定

资产的回收价值是指经营期满后，资产还具有继续使用的价值。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核对，对资产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调查工作，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在接受项目委托前，项目负责人首先：

- 1、了解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和机构分布；
- 2、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特点；
-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4、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调研情况编制评估计划。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撰写项目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

（二）清查核实阶段

1、项目培训阶段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确保评估技术方案的贯彻落实，我们对参与本项目的各评估组项目负责人及评估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背景及情况、相关的中介机构、项目组织及时间安排、明细表审核要点、现场清查工作的要点及具体要求、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中介机构的对接要求及注意事项、各级审核要求、报告体例要求、电子文档的规范要求、工作底稿的要求、各级人员职责、项目协调机制、工作纪律等内容。以明确项目情况及总体要求，并确保在企业资产申报过程中对有关共性问题解释的一致性。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2、现场清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资产清查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3 日 ~ 5 月 31 日。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2）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3）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企业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4）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汇总阶段

项目组完成初稿，最终汇总确定评估结果。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10 日。

（五）审核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六）出具报告阶段

在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于2012年7月12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除报废资产外，其他正常使用资产均为在用续用状态。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三) 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假设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10、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1、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12、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运作，独立分配收益，承担财务、经营风险。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08,626.24 万元，评估值 215,783.85 万元，评估增值 7,157.61 万元，增值率 3.43%。

负债总额账面值 167,860.34 万元，评估值 167,860.3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40,765.91 万元，评估值 47,923.52 万元，评估增值 7,157.61 万元，增值率 17.56 %。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39,338.93	39,120.10	-218.83	-0.56
非流动资产	169,287.31	176,663.75	7,376.44	4.3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57.80	57.80	57.80
固定资产	167,123.22	162,964.94	-4,158.28	-2.49
在建工程	1,359.68	1,445.75	86.07	6.33
工程物资	103.15	103.15	-	-
无形资产	265.08	11,655.94	11,390.86	4,297.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06	11,566.69	11,413.63	7,456.96
长期待摊费用	334.52	334.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1.66	-	-
资产合计	208,626.24	215,783.85	7,157.61	3.43
流动负债	61,850.43	61,850.43	-	-
非流动负债	106,009.91	106,009.91	-	-
负债合计	167,860.34	167,860.3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765.91	47,923.52	7,157.61	17.56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5,694.46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928.55万元，增值率12.0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229.06万元，差异率为-4.6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目前我国火电全行业微利或亏损，主要因为国家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火电燃煤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决定，而火电上网电价由政府定价。虽然在收益法计算中也相对合理的根据企业以前年度情况考虑了政府补贴，但这部分补贴未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

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7,923.52**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亿柒仟玖佰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157.61**万元，增值率**17.56%**。

（四）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由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评估减值。

2、固定资产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机器设备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较大。房屋建筑物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原账面值中包含土地平整费用，而本次评估将土地平整费用归入土地使用权。

3、无形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由于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所形成。且当时企业取得土地的价格偏低所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本报告结论未考虑2009年1月1日前企业购买设备评估时所扣除的进项税额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及所抵扣进项税的时间价值。

企业位于开县汉丰帅乡路1号土地312房地证2010字第01417号17,974.29平方米，

为企业以前年度职工住房改革，出售分配给职工的住房后留下来的住房未分摊到每户的住房公用面积部分，这部分土地对企业以后没有使用价值，也没有转让价值，本次不进行评估。

企业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五)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六)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七)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八)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没有考虑委托方所持股份的少数股权折价或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四)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本评估报告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四、评估基准日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六、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5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总目录

第一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二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一、绪言	4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三、评估目的	7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7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六、评估基准日	9
七、评估依据	9
八、评估方法	1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5
十、评估假设	17
十一、评估结论	1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四、评估报告日	21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2
评估报告附件	2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委派评估人员对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权属资料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5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绪言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组行为所涉及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评估目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评估系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 41 次)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11,406,166.51 元，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账面值为 15,202.16 万元，负债总额 14,06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0.62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7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仟伍佰柒拾捌万），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37.38 万元，增值率 38.35%。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5 号

一、绪言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组行为所涉及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渭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期限: 1994-06-30 至永久

注册号: 5000000000080511-1-1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 电力技术服务, 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 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 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

注册地址: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无

注册号：50090100001130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有效期至2013年-05-17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商品信息咨询

2、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80%，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

2010年9月30日，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中电投资集团公司三级燃料管理组织体制中的区域燃料公司，负责对九龙系统管理内的各发电企业的燃料实行以管理、协调、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统一管理。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货币资金	60,904,679.30	64,804,941.10	241,967,024.44
应收账款	86,515,995.34		3,650.30
预付款项			117,276.00
其他应收款	105,413.00		
流动资产合计	147,526,087.64	64,804,941.10	242,087,950.74
固定资产	4,495,562.27	4,560,875.98	3,889,83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5,562.27	4,560,875.98	3,889,834.30
资产总计	152,021,649.91	69,365,817.08	245,977,785.04

短期借款	110,9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18,958.48	6,521,395.73	233,558,116.12
预收款项	12,469,155.91		
应付职工薪酬	269,487.07	330,028.38	288,755.35
应交税费	67,114.88	291,930.31	1,087,685.05
应付利息	85,555.56	85,556.00	
其他应付款	205,211.50	262,233.16	109,071.69
流动负债合计	140,615,483.40	57,491,143.58	235,043,62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615,483.40	57,491,143.58	235,043,628.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200,676.99	200,676.99	106,625.32
未分配利润	1,205,489.52	1,673,996.51	827,53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06,166.51	11,874,673.50	10,934,15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021,649.91	69,365,817.08	245,977,785.04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240,029.63	1,291,360,273.69	940,052,447.61
减: 营业成本	287,231,419.43	1,284,996,556.68	933,619,19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97.92	262,726.19	205,005.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29,911.42	5,516,841.67	6,386,797.27
财务费用	479,707.85	-729,277.47	-1,253,398.19
资产减值损失			-22,489.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506.99	1,313,426.62	1,117,338.74
加: 营业外收入		3,898.46	10,801.11
减: 营业外支出			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506.99	1,317,325.08	1,128,089.85
减: 所得税费用		376,808.41	313,05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506.99	940,516.67	815,034.18

注: 表中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控股子公司。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以资产和股权的转让为主要重组方式，委托方为资产和股权的转让方，因此，本报告将提供给资产和股权的受让方使用。

三、评估目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评估系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 41 次)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重组行为所涉及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11,406,166.51 元，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账面值为 15,202.16 万元，负债总额 14,06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0.62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4,752.61
非流动资产	2	449.56
其中：固定资产	3	449.56
资产总计	4	15,202.16
流动负债	5	14,061.55
非流动负债	6	-
负债总计	7	14,061.55
净资产	8	1,140.62

燃料公司是煤炭批发经营企业，其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燃料公司办公楼内，实物资产量较小、存放涉及的地域为燃料公司办公楼所在地，地点较集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

资产的主要分布及特点是：

(一)房屋构筑物

包括办公楼及 5 个车位，分布在燃料公司所在地——重庆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数量较少、单位价值较大。

以上房屋建筑物结构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成于 2006 年。

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本次委估房产均办理了《房地产证》。

(二)机器设备

1、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设备，分布在燃料公司办公楼所在地。

2、运输设备主要是各类轿车、小型越野客车等办公用车辆，分布在车管处和各生产及辅助部门。

企业的设备管理机构健全，由办公室统一管理。燃料公司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每台设备都有直接责任人。设备的大修有计划，具体执行有记录，所以设备状况良好。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方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本次评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公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第 14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378 号令）；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11、2005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财企[2005]12 号《关于<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2、2007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财企[2007]48 号《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2008 年 3 月 20 日财企[2008]34 号《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并施行);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1月1日施行);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20、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27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号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 13、《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财企[2006]3号);

(三) 经济行为文件

-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产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年第41次);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2、车辆行驶证;
- 3、房地产权证
- 4、重要资产购买合同;
-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4、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 5、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1 号）；
- 3、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4、统计部门资料；
- 5、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 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 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 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对所采用的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 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 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 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 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 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 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 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 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产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为依据。

对房屋建(构)筑物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方法如下:

市场比较法的估价思路为先搜集交易实例, 选取可比实例,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 再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到估价时点的价格, 再进行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和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 最后求出

比准价格，确定综合结果。计算公式为：

评估单价=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建筑面积

(2) 车位评估方法

企业购买的车位，目前该大厦尚有对外出售的车位，对外出售车位不论位置、朝向，均以统一价格对外出售，所以我们以正在出售车位的售价为车位评估值。

(3)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电子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①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注：重置全价为更新重置价

重置价值的确定

a 外购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在进行评定估算时，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考虑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要素。比如电子设备一般不考虑各项杂费，直接以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车辆则以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牌照费等费用构成其重置全价。

②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成新率，以年限成新率和现场调查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为年限成新率

η_2 ：为现场调查成新率

η ：为综合成新率

式中：年限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年限成新率孰低确定

车辆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

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超期服役的设备直接以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e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为参考企业无财务杠杆的算术平均 Beta；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5、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须的资产，主要包括溢余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参与生产经营的资产，但有些对于经营性资产配套是必须的。一般来说非经营性资产是溢余资产，但溢余资产并不全部都是非经营性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核对，对资产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调查工作，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在接受项目委托前，项目负责人首先

1、了解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和机构分布；

- 2、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特点；
-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4、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调研情况编制评估计划。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二）清查核实阶段

1、项目培训阶段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确保评估技术方案的贯彻落实，我们对参与本项目的评估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背景及情况、相关的中介机构、项目组织及时间安排、明细表审核要点、现场清查工作的要点及具体要求、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中介机构的对接要求及注意事项、各级审核要求、报告体例要求、电子文档的规范要求、工作底稿的要求、各级人员职责、项目协调机制、工作纪律等内容。以明确项目情况及总体要求，并确保在企业资产申报过程中对有关共性问题解释的一致性。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2、现场清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资产清查时间为2012年5月11日--5月12日。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2）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3）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企业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4）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汇总阶段

项目组完成初稿，最终汇总确定评估结果。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 ~ 2012 年 6 月 8 日。

（五）审核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六）出具报告阶段

在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三）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假设燃料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10、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1、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12、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运作，独立分配收益，承担财务、经营风险。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5,202.16 万元, 评估值 15,639.55 万元, 评估增值 437.39 万元, 增值率 2.88%;

负债总额账面值 14,061.55 万元, 评估值 14,061.55 万元, 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1,140.62 万元, 评估值 1,578.00 万元, 评估增值 437.38 万元, 增值率 38.3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752.61	14,752.61		
非流动资产	2	449.56	886.94	437.38	97.29
其中: 固定资产	3	449.56	886.94	437.38	97.29
资产总计	4	15,202.16	15,639.55	437.39	2.88
流动负债	5	14,061.55	14,061.55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总计	7	14,061.55	14,061.55		
净资产	8	1,140.62	1,578.00	437.38	38.35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燃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86.58 万元, 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45.96 万元, 增值率 12.80%。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91.42 万元, 差异率为-18.47%,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 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 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 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 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燃料公司是公司专门的燃料管理机构, 对公司及集团在川渝区域内各发电企业的燃料工作进行相关的管理、协调、服务, 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 其客户均为关联方企业, 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7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仟伍佰柒拾捌万），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37.38 万元，增值率 38.35%。

（四）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因为近年来重庆市房价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五）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六）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七）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 (四)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六) 本评估报告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基准日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六、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9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二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一、绪言	4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三、评估目的	7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7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六、评估基准日	9
七、评估依据	9
八、评估方法	1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7
十、评估假设	19
十一、评估结论	2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四、评估报告日	24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5
评估报告附件	2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委派评估人员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权属资料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9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绪言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组行为所涉及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评估目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评估系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 41 次)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345,000,000.00 元，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账面值为 121,849.35 万元，负债总额 87,34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500.00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9,864.79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亿玖仟捌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评估增值 **5,364.79 万元**，增值率 **15.55%**。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一)委托评估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二)对于二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6,004.00 平方米，企业已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还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还未缴纳完全部土地出让金，企业将未缴纳的出让金在无形资产科目中进行了暂估入账，暂估入账金额为 6,602,274.60 元，并将相应的金额计入了其他应付款科目。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9 号

一、绪言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组行为所涉及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 刘渭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期限: 1994-06-30 至永久

注册号: 500000000008051 1-1-1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 电力技术服务, 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 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 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川区盐井镇新药铺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明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无约定

注册号：渝合 500382000003438

经营范围：矿山资源开发（仅供办理相关许可使用，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公司”）系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成立，营业执照号：

50038200000343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天弘公司 2006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持股比例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6）123 号】，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天弘公司根据 2007 年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持股比例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金 12,000.00 万元。

后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天弘公司股份转让给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转让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为 60%；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

天弘公司根据 2008 年 2 月 22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008 年 11 月 12 日按持股比例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天弘公司根据 2009 年 8 月 4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0 万元，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009 年 8 月 4 日按持股比例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天弘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认缴。变

更后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9 日，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划转给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3 月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51,316.69	7,010,307.17	22,544,031.84
预付款项	22,286,498.37	19,687,083.01	27,260,566.56
其他应收款	8,966,150.21	7,542,329.97	6,648,145.22
流动资产合计	55,203,965.27	34,239,720.15	56,452,743.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40,000.00	13,440,000.00	11,640,000.00
固定资产	180,514,093.42	27,012,353.19	18,295,572.67
在建工程	815,698,617.54	884,409,771.44	596,535,849.16
工程物资	10,901,440.27	10,215,387.10	7,585,926.65
无形资产	131,095,837.64	124,583,584.10	124,355,218.63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556.07	11,080,634.22	9,323,81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289,544.94	1,070,741,730.05	767,736,383.62
资产总计	1,218,493,510.21	1,104,981,450.20	824,189,12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7,775,401.30
应付账款	93,705,319.09	105,203,852.80	79,165,976.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24,380.93	2,142,123.11	361,382.93
应交税费	-31,155,838.02	-28,131,373.47	-9,067,046.58
应付利息	1,578,062.32	1,297,694.02	819,723.06

其他应付款	120,751,585.89	114,579,153.74	115,933,689.83
流动负债合计	185,603,510.21	301,091,450.20	279,989,12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8,690,000.00	474,690,000.00	29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9,2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890,000.00	483,890,000.00	304,200,000.00
负债合计	873,493,510.21	784,981,450.20	584,189,12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000,000.00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注：表中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3月份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参股投资公司。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以资产和股权的转让为主要重组方式，委托方为资产和股权的转让方，因此，本报告将提供给资产和股权的受让方使用。

三、评估目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评估系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第41次)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345,000,000.00 元，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账面值为 121,849.3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87,34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4,500.00 万元。

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	1	5,520.40
非流动资产	2	116,328.95
其中：固定资产	3	18,051.41
在建工程	4	81,569.86
无形资产	5	13,109.58
资产总计	6	121,849.35
流动负债	7	18,560.35
非流动负债	8	68,789.00
负债总计	9	87,349.35
净资产	10	34,500.00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建的现代化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其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房屋建(构)筑物、矿建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土地、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两个煤矿和公司的各个部门内，实物资产量大，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

资产的主要分布及特点是：

(一) 房屋建(构)筑物

1、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一矿办公楼、单身宿舍、联合建筑、职工食堂、救护中队大楼及二矿的部分建筑等。

2、构筑物：分布在各矿区地面上和其他生产辅助部门，主要是一矿地面煤流系统、各矿进场公路、各矿栈桥等。

以上房屋建筑物结构主要为钢混和砖混结构，构筑物主要为钢混结构。其中：大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建成于 2008-2012 年间。

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二) 设备

1、由于煤矿还处于建设期，现阶段机器设备主要有各种防爆开关、岩石钻、柴油发电机组、砂轮机、绞车、变电站设备、起重设备、各类泵等。

2、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各矿区及辅助单位内。

3、运输设备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摩托车等，根据工作需要服务于不同的地域。

(三)土地：共 9 宗地，其中：一矿土地 8 宗，均分布于合川盐井，为工业出让土地，均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141,233.00 平方米；二矿土地 1 宗，面积为 146,004.00 平方米，位于合川盐井，该宗地目前已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中载明土地为工业出让地，但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为企业尚在建设中或已建成但未

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主要包括大巷、进风巷、回风巷、井筒、硐室及相关设备设施，分布在矿井内，因未完工，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方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本次评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公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第 14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378 号令）；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

发产权[2006]274号)；

10、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年12月31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1、2005年1月26日财政部财企[2005]12号《关于<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2、2007年3月20日财政部财企[2007]48号《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008年3月20日财企[2008]34号《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并施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1月1日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20、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号)；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27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13、《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6]3号)；

(三) 经济行为文件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产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41次);

2、《资产评估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有产权登记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2、车辆行驶证;

3、房地产权证

4、重要资产购买合同;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1、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4、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5、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3月审计报告;

3、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4、统计部门资料;

5、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思路。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对所采用的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长期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单位重庆通益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是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投资单位，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行业类型为装卸运输。由于该公司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筹建阶段，并没有开展生产经营，因其在建工程项目处于“缙云山—北温泉—钓鱼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土地系租用，其立项手续尚未获得批复，致使该项目未取得报建审批手续，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工作且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土地系租赁取得，本次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企业实际投资成本确认了该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评估人员以该投资成本作为此项投资的评估值。

(2)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房产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为依据。

对房屋建（构）筑物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如下：

1) 调查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调查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构筑物：调查了解构筑物的维修、使用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分别对构筑物基础、主体、照明设备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各构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2)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据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是根据理论成新率与现场调查成新率的权重确定的。综合成新率=调查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3) 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设备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1)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注：重置全价为更新重置价

重置价值的确定

a 外购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在进行评定估算时，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考虑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要素。比如电子设备一般不考虑各项杂费，直接以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车辆则以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牌照费等费用构成其重置全价。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成新率，以年限成新率和现场调查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为年限成新率

η_2 ：为现场调查成新率

η ：为综合成新率

式中：年限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年限成新率孰低确定

车辆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超期服役的设备直接以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4) 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多数是在 2006 年（其中井巷工程在 2010 年停工整顿了近一年），因在建工程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一定差异，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调整了工程造价。

评估时对纯费用类在建项目，因其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5) 工程物资的评估

对于工程物资，我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6)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本次对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测算，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

委估宗地为已开发工业用地，没有具体的规划指标，不宜采用剩余法；由于无法找到与估价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因企业土地收益难以单独估算，无法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察，在确定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征地成本易于收集，故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委估宗地为矿山企业用地，不在城市规划区内，不适用于基准地价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公式为：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及有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用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7) 采矿权的评估

本次对采矿权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

现金流量法是折现现金流量法的简称，即 DCF (Discounted Cash Flow) 法，其基本原理是，将矿业权所指向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一个现金流量项目系统，从项目系统角度看，凡是项目系统对外流入、流出的货币称为现金流量，同一时段(年期)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的差额称为净现金流量 (Net Cash Flow)，项目系统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即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W_p = \sum_{i=1}^n (CI - CO)_i \cdot \frac{1}{(1+r)^i}$$

式中：W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r—折现率；

i—年序号 (i=1,2,3,...,n)；

n—计算年限。

采矿权评估详细情况请见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宏昌矿评字

[2012]第 1-012 号)《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一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宏昌矿评字[2012]第 1-013 号)《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8)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长期待摊费用系企业发生在工程建设中的生产准备费,由于企业尚未投产,发生的生产准备费还没有摊销。评估人员审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采矿权出让的期限(为 18.75 年)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此阶段企业拥有的两个煤矿均处于建设期,没有收益产生;第二阶段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此阶段一矿已投产经营,而二矿仍在建设中,此阶段产生的收益不多;第三阶段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此阶段二矿已投产运行,为持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e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为参考企业无财务杠杆的算术平均 Beta；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5、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须的资产，主要包括溢余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参与生产经营的资产，但有些对于经营性资产配套是必须的。一般来说非经营性资产是溢余资产，但溢余资产并不全部都是非经营性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核对，对资产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调查工作，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在接受项目委托前，项目负责人首先

- 1、了解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和机构分布；
- 2、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特点；
-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4、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调研情况编制评估计划。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二）清查核实阶段

1、项目培训阶段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确保评估技术方案的贯彻落实，我们对参与本项目的评估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背景及情况、相关的中介机构、项目组织及时间安排、明细表审核要点、现场清查工作的要点及具体要求、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中介机构的对接要求及注意事项、各级审核要求、报告体例要求、电子文档的规范要求、工作底稿的要求、各级人员职责、项目协调机制、工作纪律等内容。以明确项目情况及总体要求，并确保在企业资产申报过程中对有关共性问题解释的一致性。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2、现场清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资产清查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5月18日。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2）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其他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3）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企业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4）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汇总阶段

项目组完成初稿，最终汇总确定评估结果。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9 日 ~ 2012 年 5 月 24 日。

（五）审核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六）出具报告阶段

在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二）一般假设：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终期产生；
- 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三）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10、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1、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12、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运作，独立分配收益，承担财务、经营风险。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21,849.35 万元，评估值为 126,432.14 万元，评估增值 4,582.79 万元，增值率 3.76%；

负债总额账面值 87,349.35 万元，评估值 86,567.35 万元，评估减值 782.0 万元，增值率-0.90%；

净资产账面值 34,500.00 万元，评估值 39,864.79 万元，评估增值 5,364.79 万元，增值率 15.5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5,520.40	5,520.40	-	-
非流动资产	116,328.95	120,911.74	4,582.79	3.94
长期股权投资	1,344.00	1,344.00	-	-
固定资产	18,051.41	15,042.35	-3,009.06	-16.67
在建工程	81,569.86	82,709.64	1,139.78	1.40
工程物资	1,090.14	1,090.80	0.66	0.06
无形资产	13,109.58	19,561.00	6,451.42	49.21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6	1,163.96	-	-
资产合计	121,849.35	126,432.14	4,582.79	3.76
流动负债	18,560.35	18,560.35	-	-
非流动负债	68,789.00	68,007.00	-782.00	-1.14
负债合计	87,349.35	86,567.35	-782.00	-0.9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500.00	39,864.79	5,364.79	15.55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9,895.0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5,395.00 万元，增值率 15.6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0.21 万元，差异率为 0.08%，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天弘矿业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以后年度经营预测无历史年度参考数据，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煤矿尚未完工，在评估基准日其建设成本不能完全确认。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9,864.79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亿玖仟捌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评估增值 5,364.79 万元，增值率 15.55%。

（四）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固定资产减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机器设备的减值，机器设备评估减值是由于天弘矿业建设工期较长，账面上设备安装费较高，而评估时按正常工期安装费评估导致出现减值。

2、在建工程增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因为天弘矿业建设周期较正常工期偏长，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价格上涨所致。

3、工程物资增值原因分析

工程物资评估增值系因评估基准日大部分钢材类资产价格略有上升。

4、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天弘矿业取得采矿权证的时间是 2010 年，近一、两年来煤炭价格上涨导致采矿权评估增值。

土地开发程度的提高及区域整体地价水平的提高，天弘矿业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近几年土地成本增长较快造成本次评估土地增值较大。

5、非流动负债减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782.00 万元的原因是专项应付款评估减值 782.00 万元。专项应付款减值的原因是财政拨款无需偿还，评估将其结转收入。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委托评估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二) 对于二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6,004.00 平方米，企业已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还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还未缴纳完全部土地出让金，企业将未缴纳的出让金在无形资产科目中进行了暂估入账，暂估入账金额为 6,602,274.60 元，并将相应的金额计入了其他应付款科目；

(三)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七)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八)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九) 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没有考虑流动性折扣和委托方所持股份的少数股权折价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因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如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四)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

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本评估报告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五、房屋未办产权声明函
-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复印件
- 七、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涉及九龙发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九龙发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二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九龙发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九龙发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绪言	5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三、评估目的	9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9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六、评估基准日	12
七、评估依据	12
八、评估方法	1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0
十、评估假设	22
十一、评估结论	23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四、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7
评估报告附件	2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委派评估人员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九龙发电分公司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进行评估，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经（或者未）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权属资料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九龙发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绪言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分公司

三、评估目的

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评估系为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 41 次)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负债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账面值为 31,336.49 万元，负债总额 7,209.1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4,127.34 万元。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7,043.73
非流动资产	24,292.77
固定资产	23,880.18
在建工程	115.68
无形资产	29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6.15
资产合计	31,336.49
流动负债	5,916.95
非流动负债	1,292.21
负债合计	7,209.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127.3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声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部分资产负债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

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1,336.49 万元,评估值 19,571.19 万元,评估减值 11,765.30 万元,减值率 37.55%;

负债总额账面值 7,209.16 万元,评估值 6,110.78 万元,评估减值 1,098.38 万元,减值率 15.24%.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根据渝办发〔2011〕225 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九龙电厂需要在 2013 年前搬迁。根据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发电机组搬迁后,发电机组不能在异地继续使用,只能进行报废处理。所以,我们评估时,考虑了电厂于 2013 年年底需要搬迁的因素,电厂搬迁后,除了少量电脑、车辆等办公设备可以异地继续使用外,很多设备均需要就地报废处置。

如果企业不能执行渝办发〔2011〕225 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不能在 2013 年年底搬迁或提前搬迁,我们的评估结论将失效。

我们在评估中,根据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设定电厂搬迁后机组不能异地使用,只能就地报废,我们按照合理的通常资产处置方式进行评估。如果电厂搬迁后资产处置方式与我们设定的处置方式不一致,评估结论将失效。

九龙发电分公司目前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尚未取得新的土地规划,我们评估时以土地在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进行评估,未考虑电厂搬迁后改变土地规划,土地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增值价值。如果电厂搬迁后,土地改变规划,土地改变用途,企业需要重新委托机构评估土地价值。

我们本次评估只对纳入资产重组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未考虑电厂搬迁后人员安置等费用。

本评估报告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九龙发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

一、绪言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九龙发电分公司资产负债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渭清

注册资本: 伍亿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经营期限: 无

注册号: 500000300014332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 电力技术服务; 销售电机, 输变电设备, 电器机械及器材, 电子元件,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 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二) 被评估方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注册地址: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负责人：王键

经济性质：上市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5000001905264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

2、企业简介、经营管理结构及历史沿革：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发电分公司”或“公司”）是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公司”）的分公司。

九龙发电分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

公司现拥有一台200MW的超高压、中间再热、三缸两排汽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采用DCS控制，属重庆电网的主力调功电厂。该机组1996年1月投产以来，运行状态良好。1997年该机组被重庆市电力工业局命名为“无泄漏机组”；1999年被评为重庆市电力工业局“青年文明号”机组；2006年被评为区级文明单位；2007年被评为区级文明单位标兵。

九龙发电分公司执行九龙公司批准的预算，企业内部实行厂长负责制。全厂的检修和维护、燃煤的储运及输送、物资采购和仓储等均委托其他单位承担，并与重庆电厂等多家单位签订了《设备维护运行及辅机大修协议》、《燃煤管理协议》、《粉煤灰综合利用委托协议》、《运输协议》、《委托加工协议》、《物资供应储备协议》、《委托绿化协议》、《后勤保障及治安消防协议》等合同。

现有综合部、人事劳动部、财务部、物资部、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运行部和脱硫部等8个管理部门。

3、被评估单位主要股东介绍

九龙发电分公司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企业的财务核算体系介绍

九龙发电分公司财务核算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九龙发电分公司财务核算设置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等核算岗位。

财务核算采用远光财务软件。

5、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2010年、2011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5,843.24	3,051,239.77	4,358,176.03
应收账款			

	41,017,231.72	44,123,285.95	48,468,885.00
预付款项	5,668,850.71	6,263,120.15	22,902,729.46
其他应收款	9,086,540.52	21,910.00	5,708,910.00
存货	7,168,806.19	9,094,920.91	1,419,025.39
流动资产合计	70,437,272.38	62,554,476.78	82,857,725.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8,801,779.26	245,978,805.95	268,790,989.76
在建工程	1,156,757.94	4,193,349.42	3,947,195.58
无形资产	2,969,113.72	2,994,558.96	3,088,02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927,650.92	253,166,714.33	275,826,208.09
资产总计	313,364,923.30	315,721,191.11	358,683,933.9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8,381,499.11	29,728,887.67	13,276,650.00
应付账款	28,679,648.33	18,459,560.05	61,279,943.26
应付职工薪酬	849,714.27	755,194.53	1,789,751.38
应交税费	1,411,494.80	1,019,994.00	145,396.61
其他应付款	9,847,103.97	8,672,134.63	27,037,199.96
流动负债合计	59,169,460.48	58,635,770.88	103,528,941.2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22,095.86	13,125,941.42	11,795,11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2,095.86	13,125,941.42	11,795,110.84
负债合计	72,091,556.34	71,761,712.30	115,324,052.05

近几年损益情况为: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621,382.03	412,402,686.08	338,280,856.40

减：营业成本	116,788,397.85	416,796,474.77	337,363,00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497.51	1,324,300.73	1,518,839.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6,677.56	-146,712.16	473,733.75
资产减值损失	2,121.64	-299,687.33	-3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9,957.41	-5,271,689.93	-774,719.99
加：营业外收入	203,845.56	6,202,523.82	2,350,514.75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31,237.00	324,74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6,111.85	599,596.89	1,251,045.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111.85	599,596.89	1,251,045.63

注：表中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3月份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企业各子公司、分公司及主要部门的构成情况

九龙发电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现有综合部、人事劳动部、财务部、物资部、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运行部和脱硫部等8个管理部门

7、企业经营特点及经营风险分析

九龙发电分公司主要为火力发电，目前我国，电价定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进行定价，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但燃煤主要靠市场供应，实行完全的燃煤市场价。往往就会出现产品售价与成本不能同步上涨或下跌。

8、企业客户稳定性和流动性分析。

九龙发电分公司发电销售给重庆市电力局，客户稳定单一。燃煤主要由中电投关联企业相关煤矿供应，燃煤供应稳定。

9、企业投资策略分析。

根据渝办发〔2011〕225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九龙发电分公司电厂将于2013年年底搬迁，不能再继续发电生产。所以目前企业不再对外进行投资。

10、企业发展历程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渝办发〔2011〕225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九龙发电分公司电厂将于2013年年底搬迁，不能再继续发电生产。

11、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概况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投资。

1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分支机构。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以资产和股权的转让为主要重组方式，委托方为发电分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转让方，因此，本报告将提供给发电分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受让方使用。

三、评估目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评估系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第41次)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九龙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发电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账面值为31,336.49万元，负债总额7,209.1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4,127.34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范围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7,043.73
非流动资产	24,292.77
固定资产	23,880.18
在建工程	115.68
无形资产	29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6.15
资产合计	31,336.49

流动负债	5,916.95
非流动负债	1,292.21
负债合计	7,209.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127.3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声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部分资产负债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方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二）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九龙发电分公司是电力生产企业，其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土地、存货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公司厂区内，实物资产量大、存放涉及的地域有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地点较集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

公司资产的主要分布及特点是：

存货：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组成，大量存货为燃煤及柴油。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房屋建（构）筑物

1、房屋建筑物，包括石灰石石膏及电控楼、主厂房、生产综合楼、化学水处理室、输煤配电及集控室（输煤综合楼）、电除尘器控制楼、碎煤机室及采光除尘间、工业水泵房、工业水泵房配电间、化水用空压机房、灰库气化用空压机房及配电室、仓泵空压机房等，分布在公司厂区内。

2、构筑物，分布在厂区地面上和其他生产辅助部门，主要是锅炉框架及附属设备基础、240米烟囱、沉沙池及地基处理、运灰平台、厂区道路及广场、贮灰塔、#0#11转运站、#3胶带机栈桥、化学水处理室外场地构筑物、烟气系统构筑物、灰坝、石灰石系统建筑物、循环水沟及连接井、#12转运站、穿越公路及铁路、600T/H加速澄清池、#0胶带机地下走廊、引风机支架检修设施及基础、地下煤斗坑、厂区脱硫道路、及工艺楼等。

3、管道沟槽，主要为厂区上下水管道、油管管道及支架、除灰管管道及支架、烟管道及支架等。

以上房屋建筑物结构主要为砖混结构、钢混结构，基础多采用钢混独立柱基础和柱条形基础，构筑物主要为砖混结构、钢混结构。绝大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建成于上世纪90年代。

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本次委估房产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设备，主要有锅炉、汽水管道、汽轮机、全厂电缆及接地、热控小成套设备、石灰石球磨机、汽轮发电机组、烟风煤管道、浆液喷淋系统、真空皮带脱水机、浆液循环泵、卧式电站除尘器、烟气系统烟道、脱硫 GGH 换热器、压力水管道、气力输灰系统、给水泵组、吸收塔等，分布在公司厂区各车间内，单位价值量大、品种繁多。

2、电子设备，主要为各类控制系统、烟气连续监测装置、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各公司厂区各部门内。电子设备的规格种类较多。

3、运输设备，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分布在公司各生产及管理使用部门。

企业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土地：主要指为各生产厂房、办公用房而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主要是设备安装工程，为企业尚在建设中脱硫吸收塔喷嘴技改工程和凝结器改造工程。

实物资产实际使用情况

九龙发电分公司主要实物资产目前均在使用，但根据渝办发〔2011〕225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九龙发电分公司电厂将于2013年年底搬迁，不能再继续发电生产。

实物资产技改及改扩建情况

九龙发电分公司电厂资产原属于重庆市发电厂，后于2005年转入重庆九龙电力股份公司，电厂资产进行过多次大修，一般机组4年一次大修，年年小修。1995年建成以来，未进行过改扩建。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或帐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含：土地账面原值4,499,300.00元，账面净值2,961,504.14元。四项办公软件账面原值9,538.42元，账面净值7,609.58元。

企业无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纳入资产重组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经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九龙发电分公司将于 2013 年前搬迁的假设前提下评估九龙发电分公司资产和负债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本次评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公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第 14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378 号令）；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11、2005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财企[2005]12 号《关于<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

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2、2007年3月20日财政部财企[2007]48号《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008年3月20日财企[2008]34号《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并施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1月1日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20、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2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

23、国发〔2007〕2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24、渝办发〔2011〕225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号)；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27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1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7号 2009年7

月1日起施行)；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7号 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14、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9]211号 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15、《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6]3号)；

16、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讲解。(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69号)

(三) 经济行为文件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年第41次)；

2、《资产评估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有产权登记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2、车辆行驶证；

3、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证/施工许可证；

5、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建筑工程合同、工程决(结)算书，工程(设备)竣工验收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6、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2、太平洋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6、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7、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8、重庆市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3年)；

9、重庆市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08年)；

10、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

11、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2012年第1期)；

- 12、主要设备安装工程竣工图、工程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
- 13、主要建筑物竣工图、工程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
- 14、Wind 资讯金融终端。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
- 3、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4、统计部门资料；
- 5、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 7、企业大宗原材料近期购进发票；
- 8、企业近期主要设备的订购合同、购置发票；
- 9、企业产成品近期销售价目表、产品销售合同或协议；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

(二) 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资产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时收益现值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 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 (2)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
- (4)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渝办发〔2011〕225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九龙电厂需要在2013年底前环保搬迁，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发电分公司不适用于收益法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

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存货，企业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产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为依据。

对房屋建（构）筑物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注：重置全价为复原重置价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视具体情况，主要以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并按国家有关文件，计算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确定重置价值。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渝办发〔2011〕225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九龙电厂需要在2013年前搬迁。电厂搬迁后，所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再继续使用，今后可能的处置方式为房屋建筑物全部拆除，土地改变性质，进行重新规划。故2013年后，房屋构筑物不再考虑残值。

在评估基准日，房屋构筑物的价值为基准日至企业搬迁前的房屋构筑物使用价值。

使用价值 = 重置成本×剩余使用年限/总可使用年限

即：成新率 = 剩余使用年限/总可使用年限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①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注：重置全价为复原重置价

重置价值的确定

大型国产设备的账面价值构成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凡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凡无法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报价手册，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凡无法询价的设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以此价格为基础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重置全价 = 不含税设备购置价格 + 不含税运杂费

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对于安装调试费，根据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根据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并参考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根据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费用率。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表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计算基础	费率
招标费	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	建安造价	0.38%
工程监理费	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	建安造价	1.73%
工程保险费	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	建安造价	0.20%
勘察设计费	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	建安造价	2.83%
项目后评价费	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	建安造价	0.50%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费	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	建安造价	0.20%
设计文件评审费	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	建安造价	0.50%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	安装工程费	0.87%
合计			7.21%

资金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保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 × 0.5。

对交通、运输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车辆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购置价 × 10% / (1 + 17%) + 牌照费；对于仅在矿区内行驶车辆不需上牌照的车辆，则不加牌照费。

②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渝办发〔2011〕225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九龙电厂需要在2013年前搬迁，所以企业机器设备分几种情况：

(1) 不能异地正常使用的设备，设备剩余价值为评估基准日至2013年年底的使用价值+到期后残值。

综合成新率 = (使用价值 + 到期后可变现残值) / 重置全价

(2) 对于电脑、复印机等可以异地继续使用办公设备，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规定的《汽车报废标准》及《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调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 = 尚可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尚可行驶里程) × 100%

③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对报废设备，视其具体结构材质及材质重量，按实际能够变现价格扣除合理处理费用后确定；电子设备按零值确定；车辆应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直接按报废金额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值 = 已完成工程 × 价格调增系数

以上两项工程均为近期完成，价格变化不大，确定价格调增系数为1。以核实后实际发生额为评估值。

(4)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选取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

①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对各城市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

$$P = P' \times Z$$

式中：P——宗地地价

P'——宗地所在城镇基准地价水平

Z——综合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及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③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评估后，结合现实地价水平并与评估测算结果相比照，最后按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结果确定评估地块的最终价格结果。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核对，对资产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调查工作，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在接受项目委托前，项目负责人首先

- 1、了解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和机构分布；
- 2、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特点；
-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4、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调研情况编制评估计划。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撰写项目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

（二）清查核实阶段

1、项目培训阶段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确保评估技术方案的贯彻落实，我们对参与本项目的各评估组项目负责人及评估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背景及情况、相关的中介机构、项目组织及时间安排、明细表审核要点、现场清查工作的要点及具体要求、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中介机构的对接要求及注意事项、各级审核要求、报告体例要求、电子文档的规范要求、工作底稿的要求、各级人员职责、项目协调机制、工作纪律等内容。以明确项目情况及总体要求，并确保在企

业资产申报过程中对有关共性问题解释的一致性。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2、现场清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资产清查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5 月 31 日。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2)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3)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企业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4) 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 汇总阶段

项目组完成初稿，最终汇总确定评估结果。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10 日。

(五) 审核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六) 出具报告阶段

在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根据渝办发〔2011〕225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九龙电厂需要在2013年前搬迁。根据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发电机组搬迁后，发电机组不能在异地继续使用，只能进行报废处理。所以，我们评估时，考虑了电厂于2013年年底需要搬迁的因素，电厂搬迁后，除了少量电脑、车辆等办公设备可以异地继续使用外，很多设备均需要就地报废处置。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9、根据渝办发〔2011〕225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九龙电厂需要在2013年前搬迁。根据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发电机组搬迁后，发电机组不能在异地继续使用，只能进行报废处理。所以，我们评估时，考虑了电厂于2013年年底需要搬迁的因素，电厂搬迁，除了少量电脑、车辆等办公设备可以异地继续使用外，很多设备均需要就地报废处置。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31,336.49万元，评估值19,571.19万元，评估减值11,765.30万元，减值率37.55%；

负债总额账面值7,209.16万元，评估值6,110.78万元，评估减值1,098.38万元，减值率15.2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043.73	7,014.39	-29.34	-0.42
非流动资产	24,292.77	12,556.81	-11,735.96	-48.31
固定资产	23,880.18	11,109.45	-12,770.73	-53.48
在建工程	115.68	115.68	-	-
无形资产	296.91	1,331.68	1,034.77	348.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6.15	1,330.86	1,034.71	349.39
资产合计	31,336.49	19,571.19	-11,765.30	-37.55
流动负债	5,916.95	5,916.95	-	-
非流动负债	1,292.21	193.83	-1,098.38	-85.00
负债合计	7,209.16	6,110.78	-1,098.38	-15.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127.34	13,460.42	-10,666.92	-44.21

（二）评估结论分析：

- 1、流动资产评估减值，主要为企业存货中煤价格下跌。
- 2、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电厂将于2013年底前环保搬迁，环保搬迁后，房屋构筑物、主要机器设备不能再继续使用，评估时考虑其搬迁前剩余年限的使用价值后按资产拆除报废处理。
- 3、土地评估增值，主要因近几年土地征地成本上涨，导致价格上涨。
- 4、负债评估减值，主要为企业其他非流动负债1,292.21万元为企业以前年度政府未结转收入。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

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本报告结论未考虑 2009 年 1 月 1 日前企业购买设备评估时所扣除的进项税额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及所抵扣进项税的时间价值。

(五)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六)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七)根据渝办发〔2011〕225 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九龙电厂需要在 2013 年前搬迁。根据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发电机组搬迁后，发电机组不能在异地继续使用，只能进行报废处理。所以，我们评估时，考虑了电厂于 2013 年年底需要搬迁的因素，电厂搬迁后，除了少量电脑、车辆等办公设备可以异地继续使用外，很多设备均需要就地报废处置。

如果企业不能执行渝办发〔2011〕225 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不能在 2013 年年底搬迁或提前搬迁，我们的评估结论将失效。

我们在评估中，根据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设定电厂搬迁后机组不能异地使用，只能就地报废，我们按照合理的通常资产处置方式进行评估。如果电厂搬迁后资产处置方式与我们设定的处置方式不一致，评估结论将失效。

九龙发电分公司目前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尚未取得新的土地规划，我们评估时以土地在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进行评估，未考虑电厂搬迁后改变土地规划，土地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增值价值。如果电厂搬迁后，土地改变规划，土地改变用途，企业需要重新委托机构评估土地价值。

我们本次评估只对纳入资产重组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未考虑电厂搬迁后人员安置等费用。

(八)在评估基准日后，银行存贷款利率等政策的调整，不改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但会影响基准日后的资产价值，委托方应关注相关国家政策的调整对交易的影响。

(九)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

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 （四）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六）本评估报告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四、评估基准日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
- 五、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瑕疵承诺函原件；
-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明细单及资料复印件
- 七、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涉及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6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江口水
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二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江口水
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江口水
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一、绪言	4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三、评估目的	7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7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六、评估基准日	10
七、评估依据	10
八、评估方法	13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9
十、评估假设	21
十一、评估结论	2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四、评估报告日	25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6
评估报告附件	2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委派评估人员对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权属资料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涉及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6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绪言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评估目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评估系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全部权益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 41 次)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582,016,697.63 元，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重组行为所涉及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账面值为 140,659.86 万元，负债总额 82,458.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201.67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6,778.38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亿零陆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捌佰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576.71 万元，增值率 83.46%。。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企业坝区土地根据 2007 年 7 月 25 日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土地使用税减免的请示函》[江水电发（2007）3 号]文件和 2007 年 12 月武隆县政府第 10 次县长办公会纪要精神，江口水电公司 2008 年将已征未用的耕地 348.27 亩（折合 232180 平方米）退还给移民进行耕种。虽然这部分土地使用权仍归江口水电公司所有，但这部分土地今后对企业没有使用价值，也没有转让价值故不纳入评估范围。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涉及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6 号

一、绪言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92)

经营期限:无

注册号:5000001804165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口水电公司”)

注册地址: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

法定代表人：龙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无

注册号： 500232000000763

经营范围： 电力、旅游、投资。

2、企业简介、经营管理结构及历史沿革：

江口水电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注册号 500232000000763，住所武隆县江口镇，法定代表人龙泉，经营范围为电力、旅游、投资。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肆亿元整，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比例 70%，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20%，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比例 8.75%，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25%。

江口水电公司主要资产为江口水电站，江口水电站位于重庆市武隆县江口镇，芙蓉江河口以上约 2 公里处，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旅游、防洪的综合利用工程，是芙蓉江干流梯级开发中的最下一级，工程所在位置距用电负荷中心重庆市区约 130 公里。

江口水电站大坝坝址处控制流域面积 744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152m³/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47.9 亿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 300 m，库容 5.44 亿 m³。电站安装三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300MW（3×100MW），年设计发电量 10.71 亿 Kwh，于 2003 年底建成投产。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	70.00%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	8.75%
重庆市融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4、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 2010 年、2011 年及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货币资金	28,969,256.63	5,948,933.03	11,325,280.45
应收票据	3,100,000.00	6,000,000.00	
应收账款	7,880,580.65	14,839,964.28	12,409,899.60

预付款项	1,590,181.39	1,667,884.71	477,775.55
应收利息	203,194.44	55,416.67	
其他应收款	1,089,684.54	493,474.54	747,557.39
存货	1,630,922.79	1,103,951.24	361,352.11
流动资产合计	44,463,820.44	30,109,624.47	25,321,865.10
固定资产	1,258,202,853.24	1,273,795,755.88	1,333,876,825.08
在建工程	3,712,277.98	1,244,029.21	473,379.49
无形资产	219,673.50	248,501.85	186,51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134,804.72	1,375,288,286.94	1,334,536,716.92
资产总计	1,406,598,625.16	1,405,397,911.41	1,359,858,582.02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	92,000,000.00	118,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0,629.98	548,583.41	382,616.20
应交税费	1,712,318.65	5,633,718.04	2,638,375.38
应付利息	5,687,951.82	4,210,837.10	1,210,459.50
其他应付款	4,521,027.08	4,753,841.54	5,402,08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18,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2,581,927.53	225,146,980.09	242,633,536.80
长期借款	592,000,000.00	592,000,000.00	5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000,000.00	592,000,000.00	510,000,000.00
负债合计	824,581,927.53	817,146,980.09	752,633,53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016,697.63	588,250,931.32	607,225,045.22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9,474,643.29	191,145,456.08	255,029,546.60
减：营业成本	23,848,776.61	103,345,648.31	107,017,62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634.69	3,047,799.08	3,407,959.74
财务费用	12,932,838.90	42,836,921.59	44,196,486.38
资产减值损失		-4,832,769.36	56,817.07
投资收益	1,680,972.22	865,338.35	
营业利润	-6,181,634.69	47,613,194.81	100,350,654.55
加：营业外收入		367,124.00	1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599.00	417,162.59	236,42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	-6,234,233.69	47,563,156.22	100,234,231.14
减：所得税费用		6,537,270.12	14,580,137.44
净利润	-6,234,233.69	41,025,886.10	85,654,093.70

注：表中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3月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5、企业主要生产能力的状况

江口水电站枢纽工程由混凝土双曲拱坝、引水发电系统和地下厂房组成，在河床布置混凝土双曲拱坝和泄洪消能建筑物，左岸布置引水发电系统和地下厂房，右岸布置导流洞。拱坝最大坝高 140m，坝顶高程 305m，泄洪系统由 5 个泄洪表孔和 4 个泄洪中孔组成。电站共有 3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300MW（3×100MW），年设计发电量 10.71 亿 Kwh。2009 年至 2012 年 3 月底年度发电量、售电量统计如下：

数量单位：万 kw.h

序号	时间	发电量	销售电量
1	2009 年	87,656.45	87,247.02
2	2010 年	100,398.59	99,418.66
3	2011 年	74,842.64	74,105.90
4	2012 年 1 月-3 月	10,865.84	10,747.88

6、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九龙电力公司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江口水电公司系投资关系，评估基准日九龙电力公司出资比例占江口水电公司注册资本 20%。

三、评估目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评估系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全部权益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 41 次)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582,016,697.63 元，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重组行为所涉及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 140,612.52 万元，负债总额 82,41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201.67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4,446.38
2	非流动资产	136,213.48
3	固定资产	125,820.29
4	在建工程	371.23
5	无形资产	21.9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7	资产合计	140,659.86
8	流动负债	23,258.19
9	非流动负债	59,200.00
10	负债合计	82,458.19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201.67

其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一）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位于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生产厂区内，建设年代主要为 1999 年～2003 年，少量为 2004 年建设完成。包括综合办公楼、运行保安楼、岗亭、值班室等。

综合办公楼为框架结构，建成于 2000 年 11 月，分为主体办公楼和餐厅（多功能厅）两部分，主体办公楼为三层，层高为 3.3 米，餐厅部分为二层，一层为餐厅，二层为多功能厅，层高为 4.5 米，大楼内配备照明、给排水，有线电视、通讯、消防、中央空调等设施，目前使用状况较好；运行保安楼为砖混结构，三层楼房，建成于 1999 年 6 月，层高为 2.5 米。该楼原为施工时的临时工程，电站建成后进行了改造装修，现做为保安及运行人员住宿使用；岗亭、值班室等为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建设而成，装饰情况，地面为高级地砖，墙面及顶部刷白色涂料，窗为塑钢窗。这些房屋均能正常使用。

（二）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为构成江口水电站的主要枢纽工程，主要由：拦河坝、水垫塘、引水发电系统、交通洞、尾水工程等建筑物和库区组成，建成于 2003 年。

资产分布为在河床上布置混凝土椭圆型双曲拱坝和泄洪消能建筑物，左岸布置引水发电系统、地下厂房、尾水系统，右岸布置导流洞，水库正常蓄水位 300 米，水库总库容 5 亿立方米。特征如下：

1、大坝位于“V”字型对称峡谷中，最大坝高 140 米，坝顶高程海拔为 305 米，最小

坝顶宽 6 米，最大底宽 33.47 米；大坝泄洪系统布置在河床中部，由 5 个泄洪表孔和 4 个泄洪中孔组成。

2、水垫塘长 192.1 米，底宽 35-80 米，底版高程 173 米，横断面为梯形，塘后设置二道坝，坝顶高程 182.5 米，其下游设置护坦和齿墙。

3、引水发电系统由进水口、引水隧洞、地下厂房等部分组成。引水工程包括进水塔和三条引水洞，主厂房结构尺寸为 76.1×17.7×47（长×宽×高），洞顶高程 208.5 米，最低为集水井，最高为安装间；副厂房结构尺寸为 15×17.7（长×宽），共有五层建筑，分 1#副厂房和 2#副厂房。

4、交通洞全长 733.87 米，为城门洞型，最大断面为 9.6×7.6，成型断面为 8.0×6.5，同时洞内支护采用喷锚支护及砼衬砌相结合的支护方式。

5、尾水工程包括三条尾水隧洞和尾水出口，断面为马蹄形，标准断面尺寸直径为 9.3 米，底宽 5 米，衬砌后断面为圆形，直径为 8.3 米，尾水出口结构为岸塔式，塔高 54.5 米，宽 18.4 米。

（三）机器设备

江口水电公司的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生产用机器设备为水轮发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备，主要的发电设备为 3 台竖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机组容量(3×100MW)，单台水轮机额定出力 101.83MW，发电机额定容量 114.3MVA，主变压器容量为 120MVA，采用 220KV 电压，通过高压输电线路两回输出接入电网；配套附属设备包括油压装置、调速器、励磁系统、起重设备、油气水系统、电气控制设备、通信设备、通风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3 台机组正式投入运行启用的时间分别为#3 机组 2003 年 3 月、#2 机组 2003 年 6 月、#1 机组 2003 年 11 月。经了解近年来江口水电公司对 3 台机组维修改造状况为，从投入运行三台机组分别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进行了检查性大修，并对发现的水轮机轮毂和叶片上的微小裂纹进行了修复。2009 年 1 月公司对#1 机组进行了扩大性 A 修，更新改造了励磁系统。

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购置于 1999 - 2011 年间，作为公司日常办公、生产用车，由车队统一负责管理；

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空调等，购置于 1999—2012 年间。

（四）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分布在厂区内地下厂房五楼仓库、运行楼仓库、海椒沟库房等，日常管理由运行部专人负责。采购以按需定购、批多量小的方式进行。

委托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无重复遗漏。

其中重要资产权属状况：

1、以下房屋未办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m ²)	位置	备注
1	保安运行楼	砖混	695.64	厂区内	
合计			695.64		

2、坝区土地根据 2007 年 7 月 25 日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土地使用税减免的请示函》[江水电发(2007)3号]文件和 2007 年 12 月武隆县政府第 10 次县长办公会纪要精神,江口水电公司 2008 年将已征未用的耕地 348.27 亩(折合 232180 平方米)退还给移民进行耕种,但土地使用权仍归江口水电公司所有。考虑到江口水电公司对于已退还给移民的耕地虽然在法律形式上仍拥有使用权,但客观实际上已无法控制和使用该部分土地,因此我们将退还耕地的面积从坝区土地总面积中进行了扣除,并以扣除后的宗地面积作为本次评估的范围。宗地 1 扣除退还的耕地后面积为 903,644 平方米。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本次评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 主要法律法规

-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公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

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31日国办发[2001]102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第14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5月13日第378号令）；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年12月31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 11、2005年1月26日财政部财企[2005]12号《关于〈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2、2007年3月20日财政部财企[2007]48号《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2008年3月20日财企[2008]34号《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并施行）；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1月1日施行）；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20、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27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7号 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 14、《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6]3号）；
- （三）经济行为文件
-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第41次)；
 - 2、《资产评估评估业务约定书》。
-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有产权登记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2、车辆行驶证；
 - 3、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证/施工许可证；
 - 5、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建筑工程合同、工程决（结）算书，工程（设备）竣工验收报告；
 - 6、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2012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太平洋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6、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 7、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5、2004年《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8、2004年《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9、2007年《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

- 10、2007年《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
- 11、《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2年03期）；
- 1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8]128号)
- 13、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14、渝府发[2002]7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 15、渝国土房管发[2002]486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6、武隆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武隆县府发2009【55号】
- 17、主要设备安装工程竣工图、工程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
- 18、主要建筑物竣工图、工程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
- 19、Wind资讯金融终端。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7号）；
- 3、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4、统计部门资料；
- 5、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 7、企业大宗原材料近期购进发票；
- 8、企业近期主要设备的订购合同、购置发票；
- 9、企业产成品近期销售价目表、产品销售合同或协议；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

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对所采用的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

损失；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投资等。评估人员主要通过通过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对金额较大的逐项核验，对金额较小的采取抽查复核。对公开挂牌交易的有价证券按评估基准日收盘价扣除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计算评估值，不能公开挂牌交易的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评估值。

(4) 存货

对外购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外购半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产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为依据。

对房屋建（构）筑物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视具体情况，主要以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并按国家有关文件，计算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确定重置价值。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调查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分为建筑物和构筑物

建筑物：对主要建筑物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调查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计算出这些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构筑物：调查了解构筑物的维修、使用情况，并结合现场调查，分别对构筑物基

础、主体、辅助设备等部门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计算出各构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①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注：重置全价为更新重置价

重置价值的确定

a 外购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在进行评定估算时，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考虑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要素。比如电子设备一般不考虑各项杂费，直接以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车辆则以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牌照费等费用构成其重置全价。

②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成新率，以年限成新率和现场调查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为年限成新率

η_2 ：为现场调查成新率

η ：为综合成新率

式中：年限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年限成新率孰低确定

车辆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c 对超期服役的设备以现场调查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

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报废设备，视其具体结构材质及材质重量，按实际能够变现价格扣除合理处理费用后确定；电子设备按零值确定；车辆应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直接按报废金额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4) 在建工程：由于该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较短，直接采用审定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选取成本逼近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本次本次对象均为划拨用地，故不考虑土地增值收益。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及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资产评估常用的三种方法之一。该方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现，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

对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一般有两种理解：一种是从静态的资产规模和价值重现角度理解，即全部资产扣除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另一种是从动态的资产效用的角度理解，认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应体现为现有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或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的收益，既企业的获利能力，一般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来表示。

就企业的获利能力而言，一个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而是由企业所产出的价值和可判断的未来效用所决定的。企业由于受其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管理体制、管理能力、宏观政策、竞争环境以及整合能力等诸方面因素的影响，其内在的整体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其单项资产加和的价值，这反映了企业资产效用的高低，也反映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高低。经营及收益良好的企业作为一个由各资产因子构成的有机整体，很可能存在除有形资产外的某种无形资产或其他各种因素，影响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及企业价值。而采用收益法从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和整体内在价值。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股权价值的高低取决于对所持有股权未来收益的预期。故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能够比较客观的反映出企业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1、计算公式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有限期限模型。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P_n}{(1+r)^n}$$

式中：P 为评估值

F_t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P_n 为终值

r 为折现率

t 为收益预测年期

n 为收益预测期限

其中：R = R_f + β × R_{Pm} + 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B：企业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F_t 预期收益以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口径表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 付息债务的净增加额

2、收益期的确定

江口电站于 1998 年开始施工建设，2003 年底竣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00 的通知》（水国科【2000】283 号）以及查阅相关水工建筑物的资料，水工建筑物有设计基准期，即指水工建筑物在正常的施工与正常的运行条件下，不失效地完成预定功能的基本年限，根据设计文件，1 级挡水建筑物为 100 年；其它永久建筑物为 60 年。

综合考虑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预测电站运营期确定为 60 年（自 2003 年底计算），预测期 51.75 年。

3、折现率的确定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采用的是权益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故折现率应采用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金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MP 模型求取，计算方法如下：

公式： $R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货币资金、有价证券、或者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5、资产回收价值的确定

资产的回收价值是指经营期满后，资产还具有继续使用的价值。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核对，对资产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调查工作，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在接受项目委托前，项目负责人首先

- 1、了解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和机构分布；
- 2、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特点；
-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4、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调研情况编制评估计划。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撰写项目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

（二）清查核实阶段

1、项目培训阶段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确保评估技术方案的贯彻落实，我们对参与本项目的各评估组项目负责人及评估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背景及情况、相关的中介机构、项目组织及时间安排、明细表审核要点、现

场清查工作的要点及具体要求、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中介机构的对接要求及注意事项、各级审核要求、报告体例要求、电子文档的规范要求、工作底稿的要求、各级人员职责、项目协调机制、工作纪律等内容。以明确项目情况及总体要求，并确保在企业资产申报过程中对有关共性问题解释的一致性。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2、现场清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资产清查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6 日。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2)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3)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企业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4) 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 汇总阶段

项目组完成初稿，最终汇总确定评估结果。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2012 年 5 月 18 日。

(五) 审核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六）出具报告阶段

在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除报废资产外，其他正常使用资产均为在用续用状态。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三）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

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假设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10、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1、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12、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运作，独立分配收益，承担财务、经营风险。

十一、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40,659.86 万元，评估值 189,236.57 万元，评估增值 48,576.71 万元，增值率 34.53%；

负债总额账面值 82,458.19 万元，评估值 82,458.1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58,201.67 万元，评估值 106,778.38 万元，评估增值 48,576.71 万元，增值率 83.4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4,446.38	4,446.38	-	-
非流动资产	136,213.48	184,790.19	48,576.71	35.66
固定资产	125,820.29	131,005.30	5,185.01	4.12
在建工程	371.23	371.23	-	-
无形资产	21.97	43,413.66	43,391.69	197,504.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3,390.18	43,390.1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	-
资产合计	140,659.86	189,236.57	48,576.71	34.53
流动负债	23,258.19	23,258.19	-	-
非流动负债	59,200.00	59,200.00	-	-
负债合计	82,458.19	82,458.1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201.67	106,778.38	48,576.71	83.46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9,070.34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0,868.67万元，增值率87.40%。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291.96万元，差异率为2.1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江口水电发电量主要取决于水流量，收入与未来降雨量关系密切，因未来水流量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未来收益也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6,778.38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亿零陆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捌佰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8,576.71万元，增值率83.46%。。

（四）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是由于会

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折旧年限。

2、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评估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单独评估，土地使用权无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江口水电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大，近年来房地产大幅上涨，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较大。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本报告结论未考虑 2009 年 1 月 1 日前企业购买设备评估时所扣除的进项税额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及所抵扣进项税的时间价值。

企业坝区土地根据 2007 年 7 月 25 日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土地使用税减免的请示函》[江水电发(2007)3号]文件和 2007 年 12 月武隆县政府第 10 次县长办公会纪要精神，江口水电公司 2008 年将已征未用的耕地 348.27 亩（折合 232180 平方米）退还给移民进行耕种。虽然这部分土地使用权仍归江口水电公司所有，但这部分土地今后对企业没有使用价值，也没有转让价值故不纳入评估范围。

(五)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六)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七)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 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八) 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 没有考虑委托方所持股份的少数股权折价或溢价, 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 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四)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 本评估报告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四、评估基准日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
- 五、被评估单位未办理产权证声明函；
-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明细单及资料复印件
- 七、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7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中国·北京

总 目 录

- 第一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中电自能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第二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中电自能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第三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中电自能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报告书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原则	8
七、评估依据	9
八、评估方法	1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6
十、评估假设	17
十一、评估结论	1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四、评估报告日	21
评估报告附件	23

评估报告书声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权属资料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7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评估系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 41 次)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前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00.49 万元，负债总额 227.78 万

元，所有者权益 372.72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电自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86.4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陆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7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经营期限：无

注册号：5000001804165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 号 B4-3 号

法定代表人：龙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佰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

注册号：50090100008162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模糊技术、电子仪表、机电、通讯自动化、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工程及火灾报警、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子元件、输变电设备、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和消防系统工程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进行变更登记，更名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郑武生变更为龙泉。本公司于1999年10月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2001年12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增至83.67%，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2003年7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投资600万元，公司减资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元，减资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72.78%；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27.22%，2003年12月，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全部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岱青先生。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名称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	72.78%
王岱青	510213710713123	245	27.22%
合计		900	100%

4、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3月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5,299,768.67	5,756,690.63	5,625,307.25
非流动资产	705,165.73	722,279.28	738,654.07

固定资产	705,165.73	722,279.28	738,654.07
资产总计	6,004,934.40	6,478,969.91	6,363,961.32
流动负债	2,277,771.64	2,648,953.15	3,035,699.67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277,771.64	2,648,953.15	3,035,699.67
净资产	3,727,162.76	3,830,016.76	3,328,261.65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0,692.33	8,636,635.67	4,114,485.70
减：营业成本	210,065.69	5,731,978.79	2,409,92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6.52	128,493.09	43,832.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7,097.07	1,787,735.31	1,240,080.24
财务费用	747.05	-4,100.02	-18,854.52
资产减值损失		134,373.89	31,577.34
投资收益		26,151.75	22,169.25
二、营业利润	-102,854.00	884,306.36	430,093.59
加：营业外收入		6,591.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4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8.88
三、利润总额	-102,854.00	890,897.36	412,947.65
减：所得税费用		389,142.25	
四、净利润	-102,854.00	501,755.11	412,947.65

注：表中2010年、2011、2012年1-3月年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控股子公司。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主要包括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对涉及的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资产重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 第 41 次)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372.72 万元，股权无质押、冻结。

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前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00.49 万元，负债总额 227.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2.72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范围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299,768.67
非流动资产	705,165.73
固定资产	705,165.73
资产总计	6,004,934.40
流动负债	2,277,771.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277,771.64
净资产	3,727,162.76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

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主要遵循以下评估原则：

（一）资产评估工作原则

1、独立性原则：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地位，评估公正不受委托人及外界意图及压力的影响，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

2、客观公正性原则：资产评估公正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实际。

3、科学性原则：遵循科学的评估标准，以科学的态度制定评估方案，并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进行资产评估。

（二）资产评估经济技术原则

1、预期收益原则：资产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能够为其拥有者或控制者带来未来经济效益，资产价值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它能够为其所有者或控制者带来的预期收益量的多少。预期收益原则是评估人员判断资产价值的一个最基本的依据。

2、供求原则：供求原则是经济学中关于供求关系影响商品价格原理的概括。假定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商品的价格随着需求的增长而上升，随着供给的增加而下降。尽管商品价格随供求关系变化并不呈固定比例变化，但变化的方向都具有规律性。供求规律对商品价格所形成的作用力同样适用于资产价值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判断资产价值时也应充分考虑和依据供求原则。

3、贡献原则：贡献原则是预期收益原则在某种情况下的具体应用原则。贡献原则主要适用于构成某整体资产各组成要素资产的评估，它要求要素资产价值的高低要由该要素资产对整体资产的贡献来决定，或者是由当整体资产缺少该项要素资产将蒙受的损失来决定。

4、替代原则：作为一种市场规律，在同一市场上，具有相同使用价值和质量的商品，应有大致相同的交换价值。如果具有相同使用价值和质量的具有不同的交换价值或价格，买者会选择价格较低者。当然，作为卖者，如果可以将商品卖到更高的价格水平上，他会在较高的价位上出售商品。正确运用替代原则是公正进行资产评估的重要保证。

5、评估时点原则：市场是变化的，资产的价值会随着市场条件的变化而不断改变。

为了使资产评估得以操作，同时又能保证资产评估结果可以被市场检验，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必须假定市场条件固定在某一时点，这一时点就是评估基准日，或称估价日期。它为资产评估提供了一个时间基准。资产评估的评估时点原则要求资产评估必须有评估基准日，而且评估值就是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公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第 14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378 号令）；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11、2005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财企[2005]12 号《关于<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2、2007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财企[2007]48 号《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2008 年 3 月 20 日财企[2008]34 号《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并施行)；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1月1日施行);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20、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27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30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6]3号);

(三) 经济行为文件

-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九龙电力资本重组及发展转型专题会议纪要》(2012年第41次);

- 2、《资产评估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有产权登记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2、车辆行驶证;
- 3、房产证;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2011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太平洋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6、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 7、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
- 3、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4、统计部门资料；
- 5、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 7、企业产成品近期销售价目表、产品销售合同或协议；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 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财务报表分析三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1) 总体情况判断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要对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软件类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惟一使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

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产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为依据。

对房屋建（构）筑物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方法如下：

市场比较法的估价思路为先搜集交易实例，选取可比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再进行交易日期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到估价时点的价格，再进行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和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最后求出比准价格，确定综合结果。计算公式为：

评估单价=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建筑面积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运输设备及电子办公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在进行评定估算，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重置全价，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设备

由于价值量小，一般为日常办公使用的设备，运杂、安装费用均包含在购置价中，以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

●运输设备

按照基准日市场上的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牌照费等费用构成重置全价。

②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以调查核实的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以现场调查所掌握的设备实际技术状况、原始制造质量、使用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

特点及有关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具体确定如下：

●对于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规定的《汽车报废标准》及《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调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现场调查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现场调查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为理论成新率

η_2 ：为现场调查成新率

η ：为综合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现场调查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对超期服役的设备以现场调查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不低于 15%。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检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由于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和优先股股东（中电自能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

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人权利部分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计算出企业整体价值，然后从企业整体价值中扣除付息债务，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收益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2 年 4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R_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e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_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企业无非经营性资产。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设备评估组、房产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5 月 31 日。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两种方法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方。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 日 ~ 7 月 12 日。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二) 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三）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假设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10、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1、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12、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运作，独立分配收益，承担财务、经营风险。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600.49 万元，评估值 914.19 万元，评估增值 313.70 万元，增值率 52.24%；

负债总额账面值 227.78 万元，评估值 227.7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372.72 万元，评估值 686.41 万元，评估增值 313.69 万元，增值率 84.1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29.98	537.96	7.98	1.51
非流动资产	2	70.52	376.22	305.70	433.49
其中：固定资产	3	70.52	187.92	117.40	166.48
无形资产	4	-	188.31	188.31	-
资产总计	5	600.49	914.19	313.70	52.24
流动负债	6	227.78	227.78	-	-
非流动负债	7	-	-	-	-
负债总计	8	227.78	227.78	-	-
净 资 产	9	372.72	686.41	313.69	84.16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中电自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15.9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43.27 万元，增值率 65.27%。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70.42万元，差异率-10.26%。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

中电自能作为九龙电力的子公司，致力于电力行业内管理控制软件的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但目前中电自能主要为九龙电力及其关联企业定制研发软件，尚未对其研发的软件进行市场推广，收益预测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6.4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陆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元。

(四)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中电自能对全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评估时将部分应收款项认定为内部职工借款和关联企业欠款, 不会发生预计损失。

2、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增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为近年来重庆市房价有较大涨幅所致。

3、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主要为中电自能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将有关支出全部费用化, 而相关价值在评估时有所体现。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 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 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 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七)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提交委托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二年一期审计报告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六、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